

编号: 26979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编制日期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

打印编号: 175099710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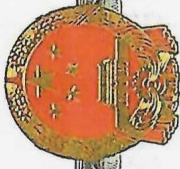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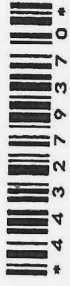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6979p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俊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	
一、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	
1. 编制主持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一社会信用
本单位符合
法》第九条
于/不属于）
平台提交的
司建设项目
实准确、完
（表）的编
业资格证书
BH040914
号 BH0
BH040914
单位全职人
境影响报告
环境影响评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1

名 类 法定代表 经 营 范

二维码登录“国家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登录、备案、信
息、监管信息

及288号2006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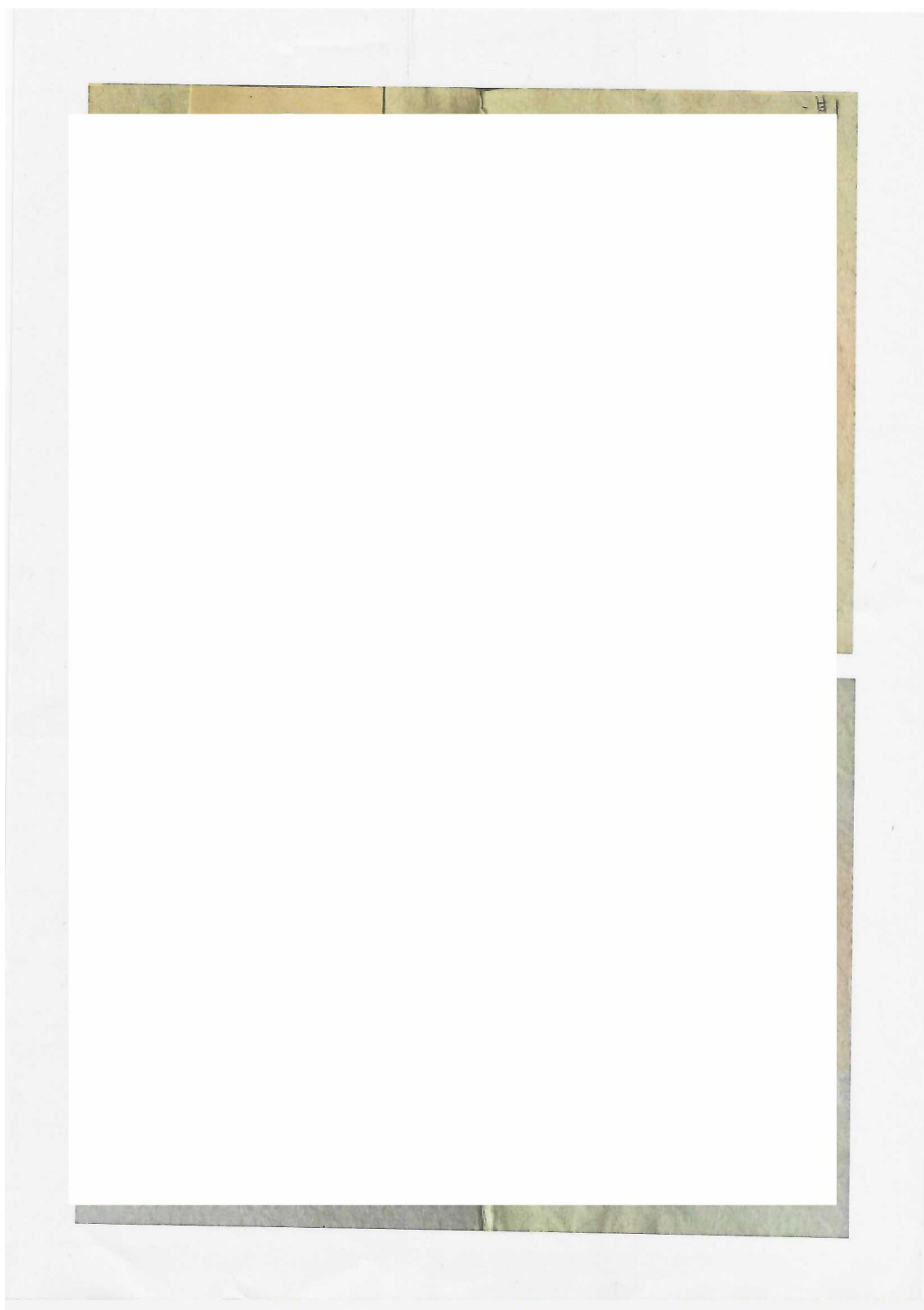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http://www.gd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06184647749074

该参保人在东

姓名	
参保起止时	
202506	-
截止	

备注：
本《参保证明》
行业阶段性实施
保障厅 广东省
会保险费政策
社保费单位缴纳

证明机构名称

7
失业
1
缴费 月,缓 个月

特困
社会
缴社
三项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illegible]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徐盛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粤环〔2012〕11号）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粤环〔2012〕11号）的要求，认真履行建设单位责任，现将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对

26979p，以

二、在本项

强组织管理，尊

出的污染防治、

三、本项目

将严格按照报

格落实报告表及

保投入和资金来

四、本项目

名录》有关规定

者填报排污登记

五、本项目

同时施工、同时

部门日常监督检

收，编制验收报

编制

我单位汇海联华（广
信用代码 91441900MAEF

一、我单位符合《建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

二、我单位受广州俊睿汽
托，主持编制了广州俊睿
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
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

三、在编制过程中，
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
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
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景
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
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

统一社会

表）编制
所列情形，

位）的委
目环境影
告表”）。

守有关环

本项目环
响评价工
、环境影
形成了可

任，并对
责。

章）：

章）：

20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编制主持人		
初审（校核） 意见	1. 2. 3. 4.	
审核意见	1. 物 2. 3. 未 4. 附	污染 。日
审定意见	审核，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6
六、结论	99
附表	102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3
附图二 项目卫星位置图	104
附图三 项目四至情况及实景图	105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107
附图五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108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109
附图七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10
附图八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11
附图九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12
附图十一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13
附图十一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14
附图十二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115
附图十三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图	116
附图十四 广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117
附图十五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18
附图十六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生态空间一般管控 单元）	119
附图十七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水环境管控单元）	120
附图十八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大气环境管控单元）	121

附图十九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22
附图二十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23
附图二十一 项目引用大气现在监测点位图	124
附图二十二 花都各污水收集系统纳污范围图	125
附件 1 营业执照	126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27
附件 3 租赁合同	128
附件 4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检测报告（只引用鸭湖村监测数据）	135
附件 5 水环境质量引用检测报告（只引用地表水监测数据）	173
附件 6 本项目现状检测报告	204
附件 7 帮扶整改告知书	215
附件 8 废水转运合同及处理资质	216
附件 9 危废合同	223
附件 10 油性面漆 MSDS 及检测报告	233
附件 11 固化剂技术资料	240
附件 12 稀释剂技术资料	243
附件 12 活化剂（乙酸乙酯）技术资料	247
附件 13 UV 面漆 MSDS 及检测报告	250
附件 14 水性底漆 MSDS 及检测报告	258
附件 15 喷枪清洗剂 MSDS 报告	270
附件 16 项目代码	275
附件 17 委托书	276
附件 18 公示截图	277
附件 19 总量截图	278
附件 20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27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		VOCs 10 车零溶剂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投入生产，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附件 10)，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保手续；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	用地（用海）面积（m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与否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总和<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与“限制类”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没有选用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设备及原材料，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				
	根据《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选用该文件所列限期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				

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

因此，本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松仔岗路 51 号之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7）及附图二十一，项目所在地租给本项目作为厂房使用。本项目用地性质和规划符合要求。

3.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选址环境功能属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附图七。	相符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选址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十三；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六；所在区域水系现状详见附图十四。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天马河，水质目标为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相符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文），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详见附图八。	相符

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规划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穗府〔2024〕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 将整合优化后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	相符

护红线	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 平方千米。	控区图（详见附图九），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详见附图十），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对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划定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十一），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相符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对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划定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十二），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中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花府〔2021〕13 号文件要求（摘录）：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相符性分析：根据附件 13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UV 漆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所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及设施均不属于应淘汰治理工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中相关要求。

6.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穗府〔2017〕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穗府〔2017〕25 号文件要求（摘录）：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 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提高 VOCs 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扩和改建排放 VOCs 的项目遵循“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建设原则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存储型、使用型等各类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各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使用要求，适时编制我市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废气净化设施收集率和净化效率等技术规范。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优先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

相符性分析：（1）本项目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

行业。

（2）项目喷漆、烘干固化、水转印、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穗府〔2017〕25 号）中相关要求。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7.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松仔岗路 51 号之二，所在区域属于珠三角核心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粤府〔2020〕7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九。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结果可知，本项目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纳污水体满足 IV 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用水由市政供应，满足节水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全省总体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摘录）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松仔岗路 51 号之二，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摘录）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主要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能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摘录）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摘录)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相符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一核一带”区域管控要求			
	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摘录)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摘录)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用水用电均来源于市政,本项目用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摘录)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摘录)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相符
	环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

		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摘录）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远期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漆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漆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7.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松仔岗路51号之二，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本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下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粤府〔2020〕7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摘录）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九。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摘录）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结果可知，本项目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纳污水体满足Ⅳ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	相符

		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	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用水由市政供应，满足节水要求。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摘录)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摘录)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应，满足节水要求；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	相符
	污染物	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	本项目拟申请挥发性有机物两	相符

	排放管 控要求 (摘录)	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远期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或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境风 险防控 要求 (摘录)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储存间刷防渗漆,原料密封存放在原料区设置的托盘上,危废密封存放在	相符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危废储存间，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要求。 7.3《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松仔岗路51号之二，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13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ZH44011420008（赤坭镇-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该清单的相符性详见下表1-6。 表1-6 本项目与粤穗府规〔2024〕13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ZH44011420008 赤坭镇-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其他/禁止类】严格落实单元内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1.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企业。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赤坭、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远期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	相符

		定达标排放。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其他/综合类】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运营产生的废气排放、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及炉渣综合处理厂颗粒物排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换(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外排。 2.项目周边无大气环境敏感点，且项目废气均经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排放。	
	环境风险 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风险/综合类】单元内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应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相关要求，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1.项目已经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已落实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2.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相符
	资源能源 利用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远期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外排。可达到清洁生产水平	相符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 管控	按省和国家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及“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无			
环境风险 防控	无			
能源资源 利用	无			
YS4401142210003-白坭河广州市赤坭镇炭步镇控制单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 管控	无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远期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			

		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	换(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无		
	能源资源利用	无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污染物排放管控(摘录)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 【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 【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1.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十九，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密闭容器盛装。 2.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3.本项目所使用能源均为电能，为清洁能源，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 4.本项目生产设施均为密闭设备； 5.本项目生产废气均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无		
	能源资源利用	无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要求。	相符

	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环境风险 防控	无		
能源资源 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139号）的要求。

8.与“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8.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粤环〔2021〕10号文件要求（摘录）：（1）“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漆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相符性分析：（1）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2）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以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外排。

（4）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或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设置管理台账，记录入库、出库、转移等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中相关要求。

8.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穗府办〔2022〕16号文件要求（摘录）：（1）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2）第六章 第二节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

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相符性分析：（1）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为“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2）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以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中相关要求。

8.3 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穗环花委〔2022〕1号文件要求（摘录）：“（2）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十三五”时期“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2.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漆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开展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

相符性分析：（1）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2）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3）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以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外排。

（4）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化学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

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要求。

8.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粤环〔2022〕8号文件要求（摘录）：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橡胶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且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也不属于新建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厂区已设置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中相关要求。

8.5 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的相符性分析

环土壤〔2021〕120号文件要求（摘录）：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及时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纳入监管视野，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探索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松仔岗路 51 号之二，属于建设用地，用于工业生产。不涉及土壤、地下水以及农业农村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 号）的相关要求。

9.与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划、条例、方案、通知等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划、条例、方案、通知等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规划、条例、方案、通知等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	“（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喷漆、烘干固化、水转印、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严格限制使用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相符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	粤府〔2024〕85 号文件要求（摘录）：（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2）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按照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落实，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漆料推广使用力度。		
3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	粤环函〔2023〕45 号文件要求（摘录）：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 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所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及设施均不属于应淘汰治理工艺		
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 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其选址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以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不外排。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	（1）第十六条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 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松仔岗路 51 号之二，厂界外 500m	相符	

		防治法>办法》	(2) 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无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2) 此外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且项目废气在经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在经过大气环境自然稀释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基本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3) 项目全厂区地面已做硬化，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以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不外排。污染途径不涉及地面漫流。因此项目的正常运营生产，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	(1)“第二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天马河，水质均为Ⅳ类，不涉及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本项目生	相符	

		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2)“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以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不外排。 根据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附图十三），本项目位于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但项目不涉及上述污染水源的行为。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7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9月3日实施，2022年修正）	(1)“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2)“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漆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8	《广州市生态	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	相	

	环境保护条例》	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漆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漆料产品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	源，为清洁能源。	符
--	---------	---	----------	---

10.与国家、地方挥发性有机物（VOCs）政策相符性分析

10.1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标准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G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项目排气筒不存在合并排放情况，废气排放执行相应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及转移，统一储存于车间原料区中。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原装密闭的包装材料封装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	相符

	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挤出机等）会停止运行。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单一、废气性质较简单，不需进行废气分类收集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

10.2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粤环办〔2021〕43 号文件（表面涂装行业）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液态原料采用的都是密闭的容器的，储存于原料区中，符合要求。	相符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液态原料的盛装容器均存放于室内在非用状态时，都是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原料供应商送货上门时，原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装。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项目废气系统与设备运行系统同步，开机即运行，关机即停运，符合要求。	相符
	排放水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即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符合要求。	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则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行编号。	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根据内部制定的编号进行管理，符合要求。	相符
		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废气采样平台，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建成后，工程验收时向环保局申请对应的排污口，按环保局批给的排污口编码进行制作张贴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符合要求。	相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相符

		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并归档。符合要求。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符合要求。	相符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封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回收量。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危废需密闭存放。符合要求。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向环保局申请总量，并根据向环保局申请的总量回复，明确总量指标来源，符合要求。	相符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其相关规定的物料衡算法，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中相关要求。

10.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标准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标准（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文件附件 4 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检查要点（节选）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设有原辅料仓库，VOCs 物料存放于密闭容器中。VOCs 物料非取用时封口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料转移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VOCs 排放控制要求：1.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序操作同步运行，并进行日常监督维护 发现故障，立即停止 VOCs 物料的使用，待检修合格后才进行投产； 本项目按相关规范要求，将产生 VOCs 均设置为密闭车间进行废气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leq 2\text{kg/h}$，采取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进行设计；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高。	符合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广州俊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松仔积，其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10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尾翼的生产。项目自 2018 年 10 月收到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广州俊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件汽车尾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穗花环审〔2018〕100 号）后，即着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超过 10 吨，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不足 10 吨，应编制环评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2.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规格	产品图片
1	汽车尾翼	36000 件	140 cm ×20 cm ×3cm	

备注：本项目仅对汽车尾翼（外购）进行表面喷涂处理加工。

2.2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2 所示。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2F)	1F	设有底漆房、烤箱、水转印线、检修房、打磨清洗房、危废间（10 平米）及固废间（10 平米）等
		2F	设有面漆房、烤箱、UV 喷漆房、UV 烤箱、包装区、办公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 2F	
	辅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 1F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水管网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帘柜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	
		水转印废水	
		清洗废水	
		喷枪清洗废水	
	废气	底漆喷漆、烘干废气（DA001）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面漆喷漆、烘干废气（DA002）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UV 喷漆、烘干废气（DA003）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水转印废气（DA001）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消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布置	
	固废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项目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打磨	打磨房	1 个	5.5*3.8*2.5m	/
		打磨柜	1 个	2.5*2.2*2.5m	/
2	底漆	底漆房	2 个	5*6.8*2.4m	/
		烤箱	2 个	4.7*2.5*2.4m	/
		水帘柜	2 个	2.5*1.5*2.4	/
		喷枪	4 支	/	/
3	面漆	面漆房	3 个	8.4*5*2.4m	/
		烤箱	3 个	4.5*2.7*2.4m	/
		水帘柜	3 个	2.6*1.5*2.4m	/
		喷枪	6 支	/	/
4	UV 漆	UV 漆房	1 个	3*2.6*2.6	/
		烘干线	1 条	10*1*1.5	/
		水帘柜	1 个	3*1.5*2.4m	
		喷枪	2 支	/	/
5	水转印	转印槽	1 个	10*1*1m	水槽前 4m 有效高度为 1m, 后 6m 水有效高度为 0.3m
		喷淋线	1 条	8.5m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储存及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状态	包装	备注
1	汽车尾翼	3.6 万件	/	/	/	客户提供
2	转印膜	24 卷	4 卷	固态	250m ² /卷	水转印
3	水性底漆	2.06	0.2	液态	桶装	喷涂
4	油性漆	0.389	0.05	液态	桶装	喷涂
5	固化剂	0.195	0.05	液态	桶装	喷涂
6	稀释剂	0.311	0.05			
5	UV 面漆	1	0.1	液态	桶装	喷涂
6	乙酸乙酯	0.121	0.02	液态	桶装	水转印（活化剂）
7	清洗剂	0.012t	0.01t	液态	桶装	喷枪清洗
8	砂纸	3000 张	100 张	固态	袋装	边角料修整

4.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2-5，附件 13。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底漆	主要成分：水性树脂类成膜物质 40~60%，有机助溶剂（VOCs）1~5%，颜料和填料 18~28%，助剂 2~3%，去离子水 8~20%，密度为 1.13g/cm ³ ，溶于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VOCs 检测结果为 119g/L（折算为质量比含量为 119/（1.13*1000）=10.53%）。按照各成分含量均值取值后，总和小于 100%，按照相同比例调整后，各成分取值为：水性树脂类成膜物质 54.1%，有机助溶剂（VOCs）3.2%，颜料和填料 24.9%，助剂 2.7%，去离子水 15.1%，则固含量=100%—（10.53%+15.1%）=74.37%。
2	油性漆	根据 MSDS 报告，产品性状有果香刺激气味，密度为 1.014g/cm ³ ，沸点 60-215℃，难溶于水，在常温常压下为稳定状态。主要成分为羟基丙烯酸树脂 65.5%、改性有机硅助剂 0.5%、醋酸正丁酯 12%、MIBK（甲基异丁基酮）10%、颜料 3%、CAB（醋酸丁酸纤维素）9%。其中醋酸正丁酯与 MIBK（甲基异丁基酮）为可挥发成分，即可挥发分占比 12%+10%=22%，固含量为 78%。
3	稀释剂	根据 MSDS 报告，产品性状为透明清澈液体，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主要成分为 MAK（甲基正戊基甲酮）8.0%、醋酸己酯 17.0%、醋酸正丁酯 23.0%、二甲苯 6.0%、MIBK（甲基异丁基酮）15.0%、正丁醇 15.0%、DAA（二丙酮醇）8.0%、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的缩写）8.0%。根据各组分密度和质量比计算，稀释剂密度为 0.862g/cm ³ 。全部为可挥发成分。
4	固化剂	根据 MSDS 报告，产品性状为粘稠液体，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主要成分为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82%、助剂 1.5%、醋酸正丁酯 16.5%。根据各组分密度和质量比计算，稀释剂密度为 1.016g/cm ³ 。助剂与醋酸正丁酯为可挥发份，即 VOCs 含量为 1.5%+ 16.5%=18%，固含量为 82%。
5	UV 面漆（清漆）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酯 50%，环氧丙烯酸酯 24%，单体（三丙烯酸三羟甲基丙酯）20%，光引发剂 5%，BYK 助剂 1%。密度为 0.9g/cm ³ ，沸点 138-140.4℃。根据检测报告可知，VOCs 检测结果为 93g/L，折算为质量比含量为 93/（0.9*1000）=10.3%，则固含量为 89.7%。
6	乙酸乙酯	作为项目水转印膜的活化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密度为：0.9g/cm ³ ，无色，具有芳香味气体，VOC 含量 100%，则其 VOC 含量为 90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900g。
7	喷枪清洗液	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0.82，闪点（℃）：35，溶解性：微溶于水、可与醇、醚酸等混溶。根据其 MSDS 报告，清洗剂的主要成分为醋酸丁酯 20%、碳酸二甲酯 45%、防白水 35%。

		其沸点分别约为 127℃、90℃、171℃。VOC 含量 100%，则 VOC 含量为 82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900g。							
本项目产品底漆采用水性底漆（与水的调配质量比为 2：1），面漆采用 UV 漆（无需调配）或者油性面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的调配质量比为 1：0.5：0.8）。									
表 2-6 调配前和调配后油性面漆的固体分和挥发分含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调配原料名称	调配前密度 g/cm ³	质量调漆占比	调配后密度 g/cm ³	挥发份	水分 /%	固体份/%	调配后固体份	调配后 VOCs 含量/g/L
油性面漆	油性漆	1.014	1	0.956	22%	/	78%	51.74%	461
	固化剂	1.016	0.5		18%	/	82%		
	稀释剂	0.862	0.8		100%	/	0%		
1、调配后密度=（1+0.5+0.8）/（1/1.014+0.5/1.016+0.8/0.862）≈0.956g/cm ³									
2、调配后固体份=（1*78%+0.5*82%+0.8*0）/（1+0.5+0.8）≈51.74%									
3、调配后油性漆 VOCs 含量=1*1000*0.956*（1-52%）≈461g/L									
4、根据附件施工状态下调配后油性漆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检测结果为 376g/L，比计算出的调配后 VOCs 含量 461g/L 要小，因检验报告代表送检样品当批次的历史数据，按照环境管理规范“从严控制”原则，本项目调配后油性漆 VOCs 含量取 461g/L；									
表 2-7 调配前和调配后水性漆的固体分和挥发分占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调配原料名称	调配前密度 （g/cm ³ ）	调漆质量占比	调配后密度 （g/cm ³ ）	VOCs 挥发分 （%）	固体份 （%）	水分 （%）	调配后 VOCs 含量 （%）	调配后固体份 （%）
调配后	水性底	1.13	2	1.083	10.53	74.37	20	7.02	49.5

水性底漆	漆								8
	水	1	1		0	0	100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漆调配前 VOCs 检测结果为 119g/L（折算为质量比含量为 119/（1.13*1000）=10.53%）

4.2 涂料挥发性符合性分析

（1）根据《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表 2 中规定了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8 GB24409-2020 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节选）一览表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车辆用零部件涂料（载货汽车除外）	外饰用塑胶件用涂料	底漆		≤700
		色漆		≤770
		清漆	哑光清漆[光泽（60°）≤60 单位值]	≤650
			其他	≤560

表 2-9 GB24409-2020 中表 3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一览表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水性	喷涂	≤400
	其他	≤150
非水性	喷涂	≤550
	其他	≤200

（2）《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2 车辆涂料涂料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见下表。由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并无专门针汽车零部件的限值标准，用漆与整车相差较大，故参考汽车修补用涂料：

表 2-10 GB/T 38597-2020 中涂料 VOC 含量的要求（节选）一览表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本项目（g/L）
水性涂料 VOCs 含量				
车辆涂料	汽车修补用涂料	底色漆	水性底漆	≤380
溶剂型涂料 VOCs 含量				
车辆涂料	汽车修补用涂料	本色面漆	油性面漆	≤540

表 2-11 GB/T 38597-2020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要求（节选）一览表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	--------	----------

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	喷涂	≤350
-----------	----	------

(3) 本项目涂料中 VOCs 含量分析见下表:

表 2-12 涂料 VOCs 含量分析一览表

名称	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 (g/L)	VOCs 含量限值 (g/L)		是否满足
油漆	461	GB24409-2020	≤770	满足
		GB/T 38597-2020	≤540	满足
UV 漆	93	GB24409-2020	≤400	满足
			≤550	满足
		GB/T 38597-2020	≤350	满足
水性底漆	119	GB/T 38597-2020	≤380	满足

备注: 水性漆为加水调配之前的数据, 油性漆为加固化剂、稀释剂调配之后的数据。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为涂装线为汽车零部件喷涂, 本项目使用油漆在调配后的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376g/L, 使用 UV 漆的 VOCs 含量为 93g/L, 使用水性底漆的 VOCs 含量为 119g/L, 均满足根据《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 以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车辆涂料涂料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4.3 油漆用量核算

项目油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其中:

m—油漆总用量 (t/a);

ρ --油漆密度 (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s--喷漆总面积 (m²/年)

NV --油漆的体积固体份 (%),

ϵ --上漆率, 即漆料固含利用率, 项目喷涂时使用 HVLP 高效喷枪, 根据《谈喷涂涂着效率》(王锡春,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低压空气喷涂涂着效率为 50%~65%, 本项目保守取 5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根据客户需求, 所有产品先喷底漆一次, 喷完底漆后约

70%的产品（即 25200 件）需要进行水转印，水转印之后再喷一层 UV 面漆对图案进行保护，另约 30%（即 10800 件）产品不需要进行水转印，在喷完底漆后再喷一层面漆即可。

表 2-13 本项目产品油漆计算明细一览表

产品名称	喷涂 产品 量 (件)	类型	单件 产品 平均 喷涂 面积 m ²	总喷 涂面 积 m ²	喷涂 层数	喷 涂 厚 度 μm	漆料 密度 g/cm ³	附 着 率 %	固含 率%	漆 用 量 t/a
汽车尾翼	36000	水性底漆 (调配后)	0.656	23616	1	30	1.083	50	49.58	3.10
汽车尾翼	10800	油性面漆 (调配后)	0.656	7083	1	30	0.956	50	51.74	0.90
汽车尾翼	25200	UV 面漆	0.656	16531	1	30	0.9	50	89.70	1.00

1、单件产品喷涂面积=（1.4×0.2+1.4×0.02+0.2×0.02）×2=0.656 m²；

2、上表中油性漆密度、固含量、喷漆用量均为调配后涂料参数；

油性漆用 量（t/a）	0.389	固化剂 （t/a）	0.195	稀释 剂 （t/a ）	0.31 1	合 计 （t /a）	0.90	油性漆、固化剂、 稀释剂调配比例 1：0.5：0.8
----------------	-------	--------------	-------	----------------------	-----------	---------------------	------	--------------------------------------

3、上表中水性底漆密度、固含量、喷漆用量均为加水调配后涂料参数；

水性底漆 用量 （t/a）	2.06	调漆用水 量（t/a）	1.03	合计 （t/a ）	3.10	水性底漆与水的调配质量比为 2： 1
---------------------	------	----------------	------	-----------------	------	-----------------------

备注：UV 面漆无需调配。根据检测报告可知，VOCs 检测结果为 93g/L，折算为质量比含量为 93/（0.9×1000）=10.3%，则固含量为 89.7%。

5. 采用部分油性漆不可替代性说明

5.1 本项目采用油性漆的不可替代性说明：

表 2-14 水性漆、油性漆特性信息表

项目		水性漆	油性漆
渗透性		一般	好
色彩	色度	暗	亮
	色系	不完善	齐全
防水性		差	好
稳定性		一般	好
环保性		好	低
价格		高	低

① 从原料角度：油性漆在色彩方面较水性漆更具优势，油性漆色度亮，色系更加齐全，能使外表更加多彩、美观，油性漆在防水性、稳定性、耐光上更为突出，使用油性漆进行喷涂，耐受性更强，使用油性漆的则呈现 PU 亮光状，水性漆比油性漆环保性好。

② 从生产技术角度：汽车尾翼对产品的稳定性、防水性、防护性等要求较高。油性漆具有较好的耐水性和耐候性，适合户外使用，能够承受恶劣的环境条件，如紫外线直射。水性漆的耐久性虽近年来已经有了显著提高，但在耐久性方面仍不如油性漆，所以原料替换的可能性极小。

为满足部分特殊客户对汽车尾翼色彩、耐久性、稳定性、防水性的要求，只能使用部分油性面漆。综上所述，目前，使用部分油性面漆具有不可替代性。建设单位承诺日后若有适用的低 VOCs 涂料，会将涂料及时更换为低 VOCs 涂料，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5.2 有机溶剂清洗剂不可替代说明：

项目清洗剂主要用于油性喷枪清洗，由于喷油性漆时使用的油漆组份比较复杂，与金属粘附紧密，加之时间长，组分挥发、自聚，甚至发生物理、化学的变化，清洗起来比较困难，且清洗不干净会导致喷枪堵塞、喷涂不均匀等，无法满足产品需要，为了保证产品生产质量，有机溶剂清洗剂清洁力度比较全面，溶剂清洗剂去污能力强。水基型清洗剂对于使用油性漆的喷枪还达不到清洗产品所需效果，本项目必须用溶剂型清洗剂进行清洗设备才能达到清洗效果，从而满足生产需要的产品效果，故本项目清洗剂仍需要使用少量溶剂型清洗剂，暂时并不能完全被水基型清洗剂和半水基型清洗剂替代。

综上所述，目前，项目溶剂型清洗剂具有不可替代性。建设单位承诺日后若有适用的低 VOCs 的清洗剂，会将清洗剂及时更换为低 VOCs 的清洗剂，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工程（给排水）

7.1 给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根据第四章源强核算分析：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根据第四章源强核算分析：生产用水总量为 $1482\text{m}^3/\text{a}$ 。

7.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水管网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7.3 水平衡分析

根据第四章源强核算结果，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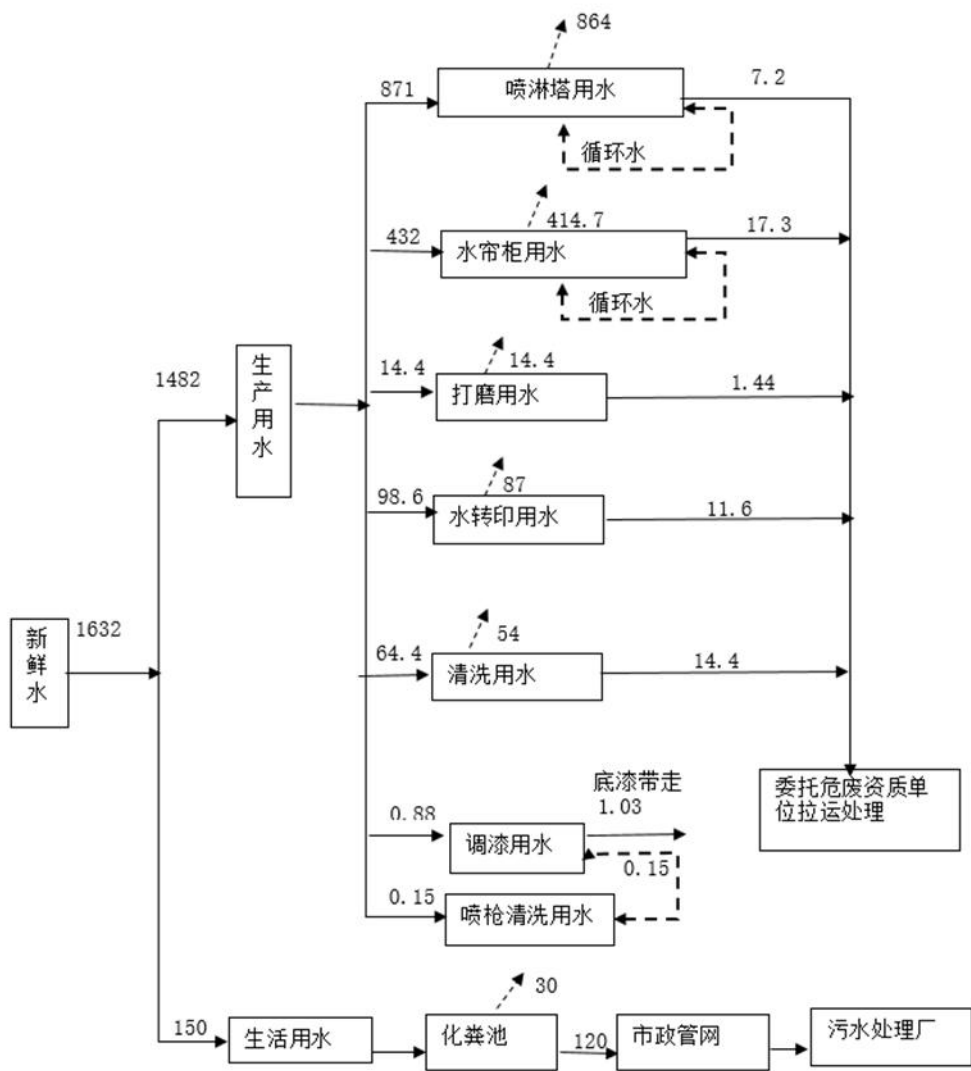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8.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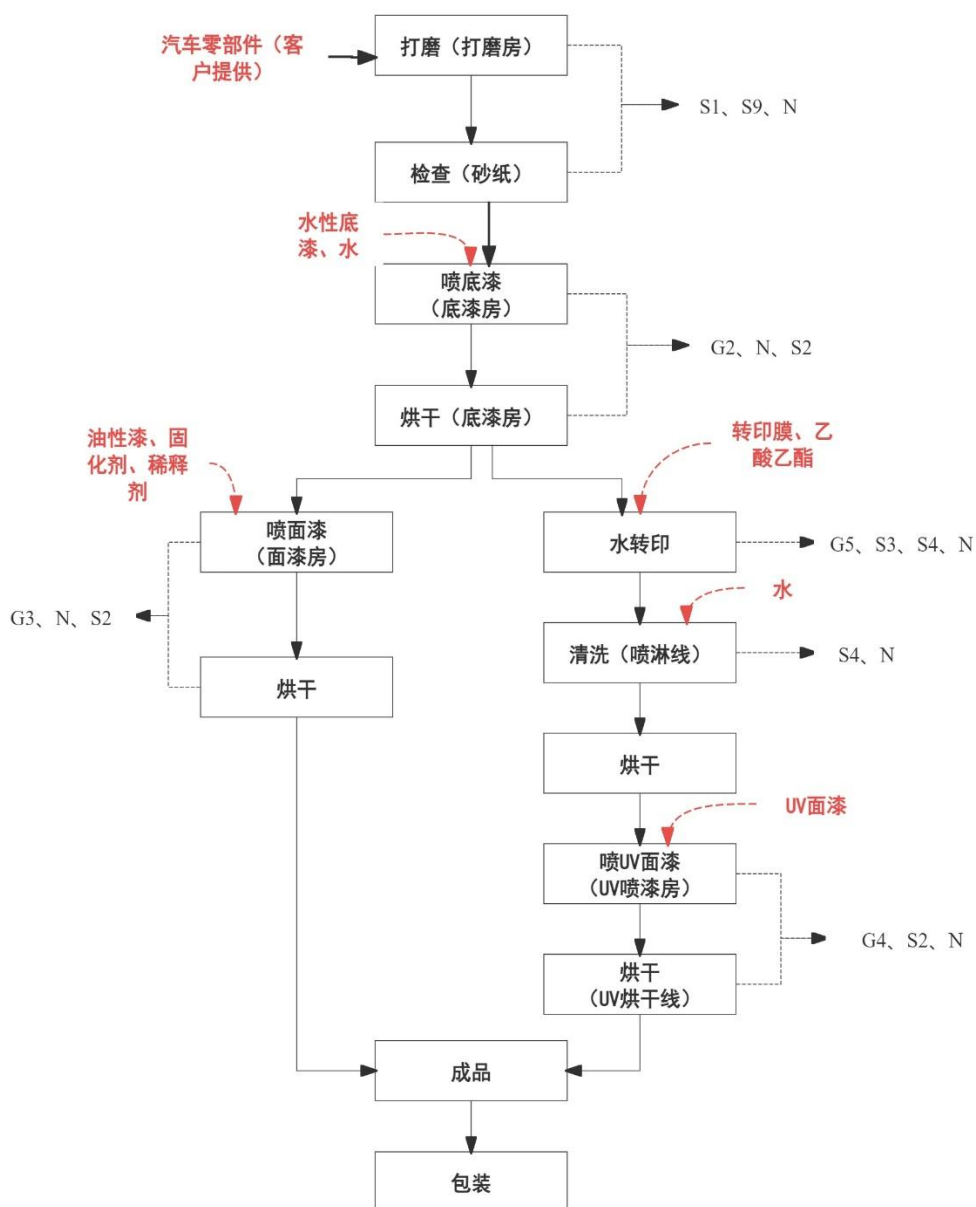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8.1 工艺流程简述：

(1) **打磨、检查：**为喷漆加工前做准备，在打磨房内，利用打磨柜（湿法打磨）将客户提供的汽车零配件打磨光滑，方便后续上漆。打磨完成后，工件送至底漆房内进行烘干水分。烘干后，工人会进行检查，若发现工件表面及边角处有未打磨平整的地方，会采用砂纸进行修整。

(2) **喷底漆、烘干：**对产品的表面进行喷底漆，喷底漆工艺位于底漆房，喷漆在水帘柜内进行，喷漆后产品通过烤箱进行干燥。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根据客户需求，所有产品先喷底漆一次，喷完底漆后约 70%的产品（即 25200 件）需要进行水转印，水转印之后再喷一层 UV 面漆对

图案进行保护，另约 30%（即 10800 件）产品不需要进行水转印，在喷完底漆后再喷一层面漆即可。

（3）**喷面漆、烘干**：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的表面进行喷面漆，喷面漆工艺位于面漆房，喷漆在水帘柜内进行，喷漆后产品通过烤箱进行干燥。

（4）**水转印、清洗**：根据客户需求，将水转印膜纸进行裁切，然后将裁剪成工件所需规格的水转印膜纸置于水面，并排净水与膜之间的空气使其完全平贴水面；然后将乙酸乙酯（活化剂）均匀地喷涂于水转印膜之上使水转印膜上的图案活化成油墨，利用水压将活化成油墨状态的图案转印于被印工件之上，转印前产品表面不可沾水，否则活化后的油墨无法附着在工件表面。使用清水将转印后的表面喷淋，冲洗干净，喷淋水喷淋后，汇集到喷淋线下方的水槽，然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5）**烘干**：将清洗后的工件，送到底漆房内进行烘干水分。

（6）**喷 UV 面漆，烘干**：水转印完成后，需要喷一层 UV 面漆对图案进行保护。喷面漆工艺位于 UV 喷漆房，喷漆在 UV 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后产品通过 UV 烘干线进行干燥。

（7）**成品、包装**：将加工好的成品进行包装后出货。

8.2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2-9。

表 2-15 运营期主要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标识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废气	打磨、检查	S1、S9	打磨废水、废砂纸	湿法打磨
	喷底漆、烘干	G2	总 VOCs、漆雾（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喷面漆、烘干	G3	总 VOCs、二甲苯、漆雾（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喷 UV 面漆、烘干	G4	总 VOCs、漆雾（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水转印	G5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质进行检测（报告编号：ZED2902），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3	6.0~9.0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33	400	mg/L	达标
	氨氮	5.62	/	mg/L	/
	化学需氧量	132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3	300	mg/L	达标
	总磷	0.22	/	mg/L	/
	总氮	8.08	/	mg/L	/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底漆喷漆、烘干废气和水转印、烘干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面漆喷漆、烘干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 UV 面漆喷漆、烘干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ZED2902），该报告显示，本项目总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指标全部达标，具体数值请详见附件 6《本项目现状检测报告》。

（3）噪声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ZED2902），该报告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外界产生明显的不良的影响。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6《本项目现状检测报告》。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9.2 环保投诉问题

项目运营至今，未收到周边群众以及企事业单位的投诉意见，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9.3 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

项目治理设施基本已到位，建设单位另需尽快完善危废暂存间的环保标识牌、尽快和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转运合同、尽快加强车间的密闭措施等工作，在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评手续后组织自主验收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1.1 常规污染物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六项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5 评价基准年筛选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6.2 数据，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网址：<http://sthjj.gz.gov.cn/attachment/7/7749/7749311/10075417>）中“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来说明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单位：μg/m³（CO：mg/m³，综合指数无量纲）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①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 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 浓度	0.8mg/m ³	4.0mg/m ³	20	达标

备注：①标准值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SO₂、PM_{2.5}、PM₁₀、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臭氧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花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根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仅对 TSP 有限值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引用《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中的 TSP 的监测数据，检测单位为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3 日，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南面 2969m 处的鸭湖村，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8，检测点位见附图二十二，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名称	内容
检测点位	鸭湖村
特征污染物	TSP
平均时间	日均值
评价标准（mg/m ³ ）	0.3
检测浓度范围（mg/m ³ ）	0.097~0.108
最大浓度占标率（%）	36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 3-2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 24h 平均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应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和《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2030 年）中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天马河属于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为了解天马河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引用地表水监测数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6 日对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W1）、下游 1.2km（W2）、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W3）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DG2601），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7.31	2024.8.1	2024.8.2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水温	℃	25.8	27.1	27.1	/	/
pH 值	mg/L	7.3	7.4	7.3	6~9	达标
DO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SS	mg/L23	23	19	25	/	达标
CODcr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BOD ₅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LAS	mg/L	0.083	0.062	0.05（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20000/L	达标
W2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1.2km						
水温	℃	26.1	27.3	27.4	/	达标

	pH 值	mg/L	7.5	7.5	7.6	6~9	达标
	DO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SS	mg/L	26	23	20	/	达标
	CODcr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BOD ₅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LAS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总氮	mg/L	0.89	0.86	0.82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 ³	3.2×10 ³	3.6×10 ³	≤20000/L	达标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水温	°C	26.4	27.5	27.6	/	达标
	pH 值	mg/L	7.2	7.3	7.4	6~9	达标
	DO	mg/L	5.71	5.73	5.69	≥3	达标
	SS	mg/L	20	15	23	/	达标
	CODcr	mg/L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BOD ₅	mg/L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3	达标
	LAS	mg/L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20000/L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现状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水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编制要求“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待《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故本项目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另行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 本项目用地范围为租用村集体的闲置工业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且项目建设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编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保护目标 7.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五。 7.2 声环境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五。 7.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7.4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	8.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8.1 废气

放控制标准

(1) 有机废气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总 VOCs、二甲苯排放参照执行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气筒总 VOCs 浓度排放限值、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标准（速率严格标准限值 50%执行）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物排放限值。

水转印、转印后清洗工序产生的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气筒排放速率按严格限值 50%执行）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因以上《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总 VOCs 浓度排放限值严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总 VOCs 浓度排放限值，按较严标准执行。

(2) 颗粒物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臭気濃度

喷漆、烘干固化、水转印、烘干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的标准及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	-----	---------	-------------	----

编号及 工序		排气筒 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喷底漆、烘干、喷枪清洗、水转印)	总 VOCs	15m	50	1.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DB44/8 16-201 0
	漆雾 (颗粒物)		120	1.45		1.0	DB44/2 7-200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GB145 54-93
	NMHC		70	/		/	GB 41616- 2022) 表 1
DA002 (喷油性面漆、烘干、喷枪清洗)	总 VOCs	15m	50	1.4		2.0	DB44/8 16-201 0
	二甲苯		18	0.7		0.2	
	漆雾 (颗粒物)		120	1.45		1.0	DB44/2 7-200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GB145 54-93
	NMHC		80	/		/	DB44/2 367-20 22
DA003 (喷 UV 面漆、烘干、喷枪清洗)	总 VOCs	15m	50	1.4		2.0	DB44/8 16-201 0
	漆雾 (颗粒物)		120	2.9		1.0	DB44/2 7-200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GB145 54-93
	NMHC		80	/		/	DB44/2 367-20 22
厂区内	NMHC	/	/	/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 均浓度值	6	DB44/2 367— 2022 与 GB378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20	

					浓度值		22 - 2019 限 值的较 严值	
备注：根据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m；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已按严格 50%进行折算；								
8.2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								
(1)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2) 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间	项目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近期	6-9	500	300	400	--	--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远期	6-9	500	300	400	45	70	8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
8.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3 类		65		55			
8.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 年修正本），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9.总量控制 9.1 废水 （1）本项目生活污水远期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总量按照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 （2）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40mg/L，NH₃-N≤5mg/L。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单位：t/a <table><tr><th>类别</th><th>废水量</th><th>COD_{Cr}</th><th>NH₃-N</th></tr><tr><t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td><td>120</td><td>0.015</td><td>0.003</td></tr><tr><td>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td><td>120</td><td>0.015</td><td>0.003</td></tr><tr><td colspan="2">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td><td>0.015</td><td>0.003</td></tr><tr><td colspan="2">2 倍削减替代指标量</td><td>0.03</td><td>0.006</td></tr></table> 项目 COD_{Cr}、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15t/a、0.003t/a，该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0.03t/a、氨氮：0.006t/a。 9.2 废气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 （2）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2478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1593t/a，无组织排放为 0.0885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2746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1301t/a，无组织排放为 0.1445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table><tr><th rowspan="2">主要污染物</th><th colspan="3">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th></tr><tr><th>有组织</th><th>无组织</th><th>合计</th></tr><tr><td>VOCs</td><td>0.1593</td><td>0.0885</td><td>0.2478</td></tr></table>	类别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120	0.015	0.003	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	120	0.015	0.003	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		0.015	0.003	2 倍削减替代指标量		0.03	0.006	主要污染物	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VOCs	0.1593	0.0885	0.2478
	类别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120	0.015	0.003																												
	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	120	0.015	0.003																												
	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		0.015	0.003																												
	2 倍削减替代指标量		0.03	0.006																												
	主要污染物	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VOCs	0.1593	0.0885	0.2478																												

	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49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较小，可忽略，所以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用水。 1.1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详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m³/d）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0.5	是	/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1.2 废水源强计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 15 名，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生活用水量参考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0.5\text{m}^3/\text{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当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0.4\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text{mg/L}$	产生量 $/\text{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text{mg/L}$	排放量 $/\text{t/a}$	
生活污水	pH	排污系数法	120	/	/	三级化粪池	/	物料衡算法	120	/	/	2400
	CODcr			285	0.034		55.7			126.3	0.015	
	BOD ₅			120	0.014		60.4			47.5	0.006	
	SS			100	0.012		92.6			7.4	0.001	
	NH ₃ -N			28.3	0.003		15.37			24.0	0.003	

备注：①近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远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②生活污水中 CODCr、氨氮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₅、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₅、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

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第 6 期 11 月第 37 卷，傅振东，刘德明，马世斌，王立东，梁相飞，李依然），各类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CODCr: 55.7%；BOD₅: 60.4%；SS: 92.6%；氨氮: 15.37%；参考《环境污染与防治第 47 卷第 1 期》中《三格化粪池出水特征及土壤渗滤系统对菜地土壤环境的影响》（2025 年 1 月）（雷佳音、魏孝承等）。

（2）水帘柜废水

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水帘柜”除去漆雾。本项目底漆房、面漆房设有水帘柜，有效水深为 0.3m。水帘柜的水循环使用，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部分水蒸发等损耗，每天的损耗量约为蓄水量的 2%，该部分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水帘柜的循环水循环使用，每 30 天清理沉渣一次；循环水循环使用至浓度饱和后，需要更换，每 4 个月更换 1 次；为了加强管理，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将更换的废水经收集后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水帘柜设置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水帘柜水量核算一览表

生产工序	水帘柜数量 (台)	水帘柜水池参数					总有效容积 (m ³)	更换频次 (次/ 年)	年更换水量 (m ³ /a)
		长 (m)	宽 (m)	高 (m)	有效水深 (m)	每台有效容积 (m ³)			
底漆房	2	2.5	1.5	2.4	0.3	1.125	2.25	3	6.8
面漆房	3	2.6	1.5	2.4	0.3	1.17	3.51	3	10.5
UV 面漆房	1	2.6	1.5	2.4	0.3	1.17	1.17	3	3.5

生产工序	总有效容 积 (m³)	循环次数 (次/h)	总循环水 m³/h	工作时长 (h/a)	蒸发系 数	年蒸发水量 (m³/a)	年更换水量 (m³/a)	年新鲜水量 (m³/a)
底漆房	2.25	6	13.5	1200	1%	162	6.8	168.8
油性面漆房	3.51	6	21.06	1200	1%	252.72	10.5	263.3
UV 面漆房	1.17	6	7.02	1200	1%	84.24	3.5	87.8
合计							17.3	432.0

注：水帘喷漆柜水循环次数按 6 次/小时；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计；

因此，本项目水帘柜年更换水量为 17.3t,年新鲜用水量为 432t。

(3) 喷淋塔废水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量按液气比计算：

$$Q_{\text{水}} = Q_{\text{气}} \times (1.5 \sim 2.5) \div 1000$$

式中：

(1) $Q_{\text{水}}$ ——喷淋液循环水量，m³/h；

(2) $Q_{\text{气}}$ ——设计处理风量，m³/h；

(3) 1.5~2.5——液气比为 1.5~2.5L（水）/m³（气）·h（参考类似项目的喷淋塔设计参数以及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本项目液气比取 1.5L（水）/m³（气）·h，每天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

本项目喷淋水水量计算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喷淋塔水量核算一览表					
喷淋塔相关参数		底部水池有效容积（m ³ /台）	每年更换次数（次）	喷淋塔数量（台）	年更换水量（m ³ /a）
		0.8	3	3	7.2
编号	喷淋塔液气比 L/m ³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 m ³ /h	年运行时间（h）	水喷淋循环水 m ³ /h	水喷淋循环水 m ³ /a
DA001 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1.5	18000	2400	27	64800
DA002 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1.5	27000	2400	40.5	97200
DA003 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1.5	6000	2400	9	21600
总循环水量				36	86400
损耗系数				1.0%	
补充水量				0.36	864
喷淋塔年用水量					871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 计算					

(4) 水转印废水

项目水转印工序中需要将转印膜浸泡在转印生产线中的水中，然后喷上活化剂进行活化，然后将放置在模具上的半成品外壳放入水中进行转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转印使用的水要求质量不高（本工序水作用为使转印膜自然展开，使转印膜均匀附在半成品外壳上），可循环使用，一般情况下每 150 天更换一次，即每年更换 2 次，更换量约为 11.6t/a。水转印时塑料件会带出少量水分，每天损耗的水量约占转印槽水量的 5%，项目水转印槽有效水的容量约为 5.8m³，即每天损耗的水量约 0.29t/d（87t/a）。

综上，本项目水转印用水量=11.6t/a（更换水量）+87t/a（损耗水量）=98.6t/a。

(5) 清洗废水

项目水转印后需要用水对工件进行清洗，以去除活化剂。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淋线的水循环使用，喷淋后汇集到喷淋线下的两个水箱（尺寸为 3*2*0.3m），循环使用，塑料件会带走少量水分，每天损耗的水量约占水箱水量的 5%，即每天损耗的水量约 0.18t/d（54t/a）。另为保证清洗效果，建设单位每 15 天会更换水箱的上层 20%的水量，即每次更换的水量约 0.72t/d（14.4t/a）。

(6) 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

喷水性底漆的喷枪用水清洗，项目设 1 支水性底漆喷枪， 平均每天需清洗一次， 在喷漆房内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即可。 喷枪清洗后会产生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 每支喷枪清洗用水约为 0.5L， 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0.15t/a， 因水性油漆喷枪清洗废水浓度低且根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水性油漆喷枪清洗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 因此，该部分废水可用于水性底漆调漆用水。

(7) 水性底漆调漆用水

根据第二章表 2-13《本项目产品油漆计算明细一览表》，本项目水性底漆调漆用水量为 1.03 t/a，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 水性喷枪

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15t/a，水性喷枪清洗废水用于水性底漆调漆用水，即水性底漆调漆新鲜用水量约 0.88t/a，因水性底漆喷枪清洗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且含的污染物主要为水性漆，因此本项目水性喷枪清洗废水用于水性底漆调漆用水是可行的。

(8) 打磨用水

项目设有水打磨工艺，此过程会产生打磨水，项目共设置 1 台水磨台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水磨台系统流量约为 1L/min，每天打磨时间按 8 小时计，则水磨台循环水量约 144m³/a。打磨水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塑料粉尘，水磨台水重复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非金属沉渣。水磨台操作过程中水分损失按照 10%计，则打磨、抛光工序日补充用水量为 14.4m³/a。

1.3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设有一个总污水排放口，涉及废水排放标准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时间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近期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5~9	三级化粪池	达标
			CODcr	126.3	0.015		500		达标
			BOD ₅	47.5	0.006		300		达标
			SS	7.4	0.001		400		达标
			NH ₃ -N	24.0	0.003		/		达标
远期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	6.5~9	三级化粪池	达标
			CODcr	126.3	0.015		500		达标
			BOD ₅	47.5	0.006		300		达标
			SS	7.4	0.001		400		达标

			NH ₃ -N	24.0	0.003		45		达标	
1.4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执行。项目设有 1 个总污水排放口（DW001），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技术指南，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废水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时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近期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槽车转运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	/
			远期	新华污水处理厂		市政管网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项目排放口设置及水污染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1.5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①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的工作原理：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成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稳定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因此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是可行的。

②依托炭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 按每 15 天转运 1 次计算, 则每周转运量约为 6m³/次, 则污水储存池其设计容量不小于 6m³。 根据附件 11, 项目已与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根据合同内容, 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在近期内, 可妥善处置项目的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2)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远期: 待市政管网接驳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①新华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西侧。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 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 在实施改进工艺后, 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 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 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A/O 工艺, 于 2006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 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³/d, 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2O 工艺, 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 号), 二期扩建于 2011 年 9 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 10 万 m³/d, 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 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 综上所述, 可知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 m³/d。新华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新华街、新雅街、花城街、秀全街、花山镇中心区的污水, 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 ②新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较严者, 可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4-8 新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指标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500	300	400	--	--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0.5

③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其总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29.9 万 m³/d, 厂区雨污分流系统设计完善, 但还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以后,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完全可依托市政污水管道,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废水的排放量为 0.4m³/d (120m³/a), 水量很少, 仅占新华污水厂处理规模的 0.00013%,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1.6 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定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后, 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不外排。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固化、水转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

	气（总 VOCs）、漆雾（颗粒物）及臭气浓度。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详见下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可行性技术	处理效率				
底漆房	喷漆、烘干	总 VOCs	有组织	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淋+过滤+吸附	是	80%	DA001	底漆喷漆、烘干废气	是	一般排放口
		漆雾（颗粒物）						90%				
		臭气浓度						/				
面漆房	喷漆、烘干	总 VOCs	有组织	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淋+过滤+吸附	是	80%	DA002	面漆喷漆、烘干废气	是	一般排放口
		漆雾（颗粒物）						90%				
		臭气浓度						/				
UV 漆房	喷漆、烘干	总 VOCs	有组织	TA003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淋+过滤+吸附	是	80%	DA003	UV 面漆喷漆、烘干废气	是	一般排放口
		漆雾（颗粒物）						90%				
		臭气浓度						/				
水转印线	水转印	总 VOCs	有组织	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淋+过滤+吸附	是	80%	DA001	水转印、烘干	是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8。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排放口	113°5'24.071"E	23°22'41.148"N	15	0.3	30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排放口	113°5'23.979"E	23°22'40.945"N	15	0.4	30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排放口	113°5'24.699"E	23°22'40.950"N	15	0.2	28	一般排放口

2.2 废气产排污情况

表 4-1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物收集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收集装置	收集效率	收集风量 m³/h	收集量 t/a	收集浓度 mg/m³	收集速率 kg/h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底漆喷漆、 烘干、水转印、烘干	总 VOCs	0.338	密闭 负压 收集	90%	18000	0.304	1.41	0.127	“水喷淋+干式 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0609	1.409	0.025
		颗粒物	0.767				0.691	15.99	0.288		90%	0.0691	1.599	0.029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	/
DA002	面漆喷漆、	总	0.440	密闭	90%	27000	0.396	6.11	0.165	“水喷淋+干式	80%	0.0792	1.223	0.033

		烘干	VOCs		负压 收集						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	0.232				0.209	3.22	0.087		0.0209	0.322	0.009	0.0209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	/
	DA003	UV 面漆喷漆、烘干固化	总 VOCs	0.107	密闭 负压 收集	90%	6000	0.096	6.66	0.040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0192	1.331	0.008
			颗粒物	0.446				0.402	27.90	0.167		90%	0.0402	2.790	0.017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	/
	无组织	底漆喷漆、烘干、水转印	总 VOCs	/				0.0338	/	0.014					
			颗粒物	/				0.0767	/	0.032					
		面漆喷漆、烘干	总 VOCs	/				0.0440	/	0.018					

			颗粒物	/				0.0232	/	0.010		0.0232	/	0.010
		UV 面漆喷	总	/				0.0107	/	0.004		0.0107	/	0.004
		漆、烘干固	VOCs	/										
		化	颗粒物	/				0.0446	/	0.019		0.0446	/	0.019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备注：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表 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1	DA001	总 VOCs	1.409	0.025	0.0609
		漆雾 (颗粒物)	1.599	0.029	0.0691
2	DA002	总 VOCs	1.223	0.033	0.0792
		漆雾 (颗粒物)	0.322	0.009	0.0209
3	DA003	总 VOCs	1.331	0.008	0.0192
		漆雾 (颗粒物)	2.790	0.017	0.0402

其中油性面漆中稀释剂年用量为 0.311t/a,二甲苯占比 6%, 则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1 \times 6\% \times 90\% \times (1-80\%) = 0.0034\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1 \times 6\% \times 10\% = 0.0019\text{t/a}$, 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是否达标详见表 4-18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表 4-1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喷漆、烘干 固化、水转 印、烘干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排 风措施	0.0885
		漆雾 (颗粒物)		0.1445

表 4-1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总 VOCs	0.2478
2	漆雾 (颗粒物)	0.2746

2.3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 打磨粉尘

本项目工件在进行喷漆加工前会进行打磨处理。本项目采用湿法打磨, 没有粉尘排放至空气中。建设单位拟定期清理水中的沉渣, 柜中的水循环使用至浓度饱和时, 需要更换。打磨完成后, 工件送至底漆房内进行烘干水分。

(2) 喷漆、水转印、烘干固化废气

①有机废气（总 VOCs）

本项目喷底漆、面漆、UV 面漆分别在底漆房、面漆房、UV 漆房内进行，烘干在漆房内的烘箱中进行，UV 固化烘干在 UV 烘干线中进行。

本项目进行水转印时，需要使用乙酸乙酯作为活化剂活化转印膜，使塑料膜上的油墨平铺在水面，完成水转印后的工件需要清洗及烘干（使用底漆房内的烘箱进行烘干），乙酸乙酯基本在水转印时挥发。水转印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底漆喷漆、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由同一套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本项目喷漆、烘干固化产生的总 VOCs 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15 喷漆、水转印、烘干固化 VOCs 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用量 t/a	VOCs 含量 (%)	总 VOCs 产生量 t/a	总 VOCs 合计 t/a
DA001	喷底漆、烘干	水性底漆（调配后）	3.10	7.02%	0.217	0.338
	水转印、烘干	乙酸乙酯	0.121	100%	0.12	
DA002	喷面漆、烘干	油性面漆（调配后）	0.90	48.26%	0.432	0.440
		喷枪清洗液	0.008	100%	0.008	
DA003	喷 UV 漆、烘干	UV 面漆	1.00	10.30%	0.103	0.107
		喷枪清洗液	0.004	100%	0.004	

喷面漆、喷 UV 漆都要用到喷枪清洗剂，喷水性底漆则用水清洗。

②漆雾（颗粒物）

本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以颗粒物进行表征。漆雾（颗粒物）的产生量为涂料用量×（1-附着率）×固含量。本项目的喷漆工序漆雾（颗粒物）产生量见下表。

4-16 表漆雾（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名称	用量 t/a	固含量 %	附着率 %	漆雾(颗粒物)产生量 t/a
喷底漆	水性底漆 (调配后)	3.10	49.58	50	0.767
喷面漆	油性面漆 (调配后)	0.90	51.74	50	0.232
喷 UV 漆	UV 面漆	1.00	89.70	50	0.446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主要的恶臭为原料和生产过程散发的气味，因原料中含有烃类有机物，在生产过程其散发的气味具有刺激性，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从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散发的臭气因原料、生产规模等的不同，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喷漆、烘干固化、水转印、烘干等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臭气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标准（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4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喷底漆、烘干废气与水转印、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喷面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喷 UV 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1）废气收集风量

根据密闭喷漆房风量计算公式：车间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 $\times$ 车间面积 $\times$ 车间

高度。

本项目喷涂均在密闭的喷涂车间内进行，配套负压抽风，且喷涂室内设有水帘柜进行抽风。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号），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60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知。

项目密闭喷漆房所需风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喷漆房收集风量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设施	数量	规格尺寸	体积 m ³	换气 次数	所需风量 m ³ /h	设置收集风 量 m ³ /h
DA001	底漆房	2 个	5*6.8*2.4m	81.6	60	9792	10500
	烘箱	2 个	4.7*2.5*2.4m	28.2	60	3384	4500
	水转印	1 条	10*1*1m	10	60	600	3000
	合计					13776	18000
DA002	面漆房	3 个	8.4*5*2.4m	302.4	60	18144	19500
	烤箱	3 个	4.5*2.7*2.4m	87.48	60	5248.8	7500
	合计					23392.8	27000
DA003	UV 漆房	1 个	3*2.6*2.6	20.26	60	1216.8	3000
	烘干线	1 条	10*1*1.5	15	60	900	3000
	合计					2116.8	6000

（2）废气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VOCs 收集效率为 90%。

本项目废气收集能确保产污区域保持负压状态，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对有机废气和漆雾的收集效率按 90%计。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收集效率统一按 90%计。

（3）废气处理效率

①漆雾（颗粒物）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湿式漆雾捕集装置借助于循环水系统清洗喷漆室的排气捕集漆雾，循环水中添加有涂料凝聚剂，使漆雾失去黏性，在循环水槽中漂浮或沉淀形成漆渣，一定时间后将漆渣捞起。喷漆房的漆雾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处理，根据《现代涂装手册》（陈治良，化学工业出版社），水帘柜和喷淋塔对漆雾的两次捕集共可捕捉

95%的漆雾，本项目漆雾的处理效率保守取 90%。

②有机废气（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中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得，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60~70%，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水喷淋塔对水性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有一定的处理效果，因此，水喷淋对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保守取 65%；本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650mg/g 的蜂窝型活性炭，吸附能力较强，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本次评价单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65%，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7.75%，本次保守取 85%。则本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94.75%，本次评价保守取 80%。

（4）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水喷淋装置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 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可采用文丘里/水旋/水帘工艺。本项目喷漆漆雾采用水帘柜+水喷淋处理措施属于其可行技术，因此处理措施是可行有效的。

水帘柜：主要起到对废气的收集及初次除雾作用，水帘柜通过专用的回圈水泵维、调节阀来控制水流，进而形成完整的水帘形状。通过水帘柜流动的帘状水层，以及风机的负压抽风作用下，达到废气（打磨粉尘、漆雾、有机废气）的收集效果。此外，水帘柜在工作时，齿板与孤板间因负压形成的强大气流，使水产生旋涡，对吸入的漆雾进行冲洗捕集，从而达到了除尘效果，捕集的部分漆雾、打磨粉尘留于水帘柜的水中，形成漆渣、尘渣，通过定期捞渣更换用水后，水帘柜去除漆雾效果较好。

喷淋塔：在喷淋塔内喷淋水通过喷嘴喷成雾状，当颗粒物、有机废气通过雾状空间时，因漆雾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漆雾随液滴降落下来。喷淋塔构造简单，阻力较小，操作方便，能有效处理废气。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本项目喷漆房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属于其可行技术，因此，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有效的。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可以减少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有组织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5 废气排放情况达标分析

（1）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表 4-18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总 VOCs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409	0.025	50	1.4	达标
	漆雾 (颗粒物)		1.599	0.029	120	2.9	
	臭气浓度		/	/	2000 (无量纲)	/	
DA002	总 VOCs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23	0.033	50	1.4	达标
	二甲苯		0.052	0.001	120	2.9	
	漆雾 (颗粒物)		0.322	0.009	120	2.9	
	臭气浓度		/	/	2000 (无量纲)	/	
DA003	总 VOCs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322	0.009	50	1.4	达标
	漆雾 (颗粒物)		1.331	0.008	120	2.9	
	臭气浓度		/	/	6000 (无量纲)	/	

由上表可知，有机废气（总 VOCs）有组织排放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气筒总 VOCs 浓度排放限值、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标准（速率严格标准限

值 50%执行)；

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的标准限值。

（2）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有机废气（总 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漆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2.6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及概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活性炭达到饱和，未能及时更换），处理效率下降至 0%	总 VOCs	1.41	0.127	1	2
DA002		漆雾（颗粒物）	15.99	0.288		
		臭气浓度	/	/		
		总 VOCs	6.11	0.165		
		二甲苯	0.26	0.007		
		漆雾（颗粒物）	3.22	0.087		
DA003		臭气浓度	/	/		
		总 VOCs	6.66	0.040		
		漆雾（颗粒物）	27.90	0.167		
		臭气浓度	/	/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发生，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设备作业开工前，先运行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在停止相应作业后，保持废气风机及处理装置持续运转 20 分钟再停止，确保在设备开、停车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2）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环保设备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隐患，确保废气系统正常运行；若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并组织专人维修，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相应工序才能恢复生产；

（3）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人员和技术进行岗位培训，定期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检测，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

2.7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20 所示。

表 4-20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总 VOCs	1 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气筒总 VOCs 浓度排放限值、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标准（速率严格标准限值 50%执行）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漆雾（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总 VOCs	1 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气筒总 VOCs 浓度排放限值、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标准（速率严格标准限值 50%执行）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物排放限值
	NMHC		

		漆雾(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总 VOCs	1 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气筒总 VOCs 浓度排放限值、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Ⅱ时段标准(速率严格标准限值50%执行)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物排放限值
		漆雾(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二甲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
		苯系物		
		臭气浓度		
	厂区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8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经处理后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环境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特征均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其中夜间不进行生产,所以夜间无需评价机器产生的噪声。项目各类

设备运行噪声级范围在 60~80dB（A）之间。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4-21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A）

设备	产生强度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单台设备外 1m 处等效声级 dB(A)	数量 (台/条)	叠加源强噪声值 dB(A)	声源与其距离 (m)	贡献值 dB(A)	南边	贡献值 dB(A)	西边	贡献值 dB(A)	北边	贡献值 dB(A)
烘箱	70	5	77	47	44	63	41	35	46	20	51
水帘柜	75	6	83	52	48	68	46	28	54	25	55
喷枪	60	12	71	41	39	57	36	29	42	27	42
水转印	75	1	75	46	42	57	40	15	51	20	49
喷淋线	75	1	75	46	42	57	40	15	51	20	49
打磨柜	70	1	70	54	35	51	36	35	39	19	44
UV 烘干线	70	1	70	54	35	51	36	40	38	41	38

风机	85	3	90	55	55	65	54	20	64	35	59
叠加合计					56	/	55	/	64	/	61
建筑物插入降噪损失					15	/	15	/	15	/	15
降噪后噪声叠加源强					41	/	40	/	49	/	46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采取加装减振垫等减震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65dB(A)，且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3.2 降噪措施

从预测结果看，在经过墙体隔声、减振措施下，本项目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室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消声、减震措施，如底部设置减振垫等。

③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进行生产，在生产期间关闭部分门窗。

⑤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⑥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装卸货物；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23 所示。

表 4-22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西厂界外一米处	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N2 南厂界外一米处			

3.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并且经过一定的距离削减作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65dB(A)。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4.1 源强计算分析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员工仅在厂内住宿，因此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64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64”。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物

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约 0.1t/a。主要为废包装箱、废塑料膜等。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②沉渣

根据上文可知，本项目湿法打磨会产生 0.219t/a 沉渣沉淀在柜中需定期打

捞。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③废砂纸

本项目工件检查时会使用砂纸进行打磨，会产生一些废砂纸，产生量约 0.001t/a，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3）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桶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包装规格为 20kg/桶装， 油漆、 稀释剂、 固化剂、活化剂包装规格为 10kg/桶装， 预计 20kg/桶装的空桶约重 1kg， 10kg/桶装的空桶约重 0.5kg， 即年产生量废原料包装桶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的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废手套、抹布

项目喷漆过程会产生少量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手套、抹布，主要为油漆，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手套、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的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③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水帘柜和喷淋系统会产生一定量的漆渣，本项目漆雾（颗粒物）产生量 1.445t/a；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漆渣产生量为 1.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④废过滤棉

本项目喷漆、烘干固化、水转印、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吸湿及吸附漆雾的过滤棉需要定时更换，建议废过滤棉更换周期为 30 天一换，更换量约为 100kg/次（1.0t/a），废过滤棉中主要含有

漆渣颗粒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的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⑤喷淋塔及水帘柜废水

本项目的水帘柜及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由前面分析可知，项目喷淋塔废水产生量约为 7.2t/a，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17.3t/a，合计 24.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⑥水转印废水

本项目水转印时会定期更换转印槽废水，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水转印废水产生量约为 1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水转印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⑦清洗废水

项目水转印后会定期更换清水废水，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14.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清洗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⑧喷枪清洗废水

项目喷漆工序结束后需要在喷漆房用清水清洗喷枪，上文分析本项目喷枪清洗水用量为 0.3t/a。因在清洗中，清水沾染了喷枪中的水性漆，故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枪清洗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2-06，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⑨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3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前面表 4-11《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本项目进入废气处理设施 DA001、DA002、DA003 被吸附的有机废气分别为 0.2435t/a、0.3196 t/a、0.0767

t/a。（吸附量为收集量减去排放量），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参数设计如下：

表 4-23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表

排气筒		DA001	DA002	DA003
设计风量(m ³ /h)		18000	27000	6000
箱体尺寸（长*宽*高）（m）		2.1×1.5×1.5	2.5×2×1.5	1.5×1.2×1.5
蜂窝 活性 炭炭 箱参 数值	单级炭层长度(m)	2	1.4	1.2
	单级炭层宽度(m)	1.4	1.1	1
	层数	2	2	2
	单炭层厚度(m)	0.6	0.6	0.4
	过滤风速(m/s)	1.190	0.72	0.309
	单层停留时间(s)	0.5040	0.8316	1.2960
	单级活性炭量(t)	1.51	0.83	0.43
	两级总活性炭量(t)	3.02	1.66	0.86
	活性炭更换频次（次/年）	1	1	1
	总活性炭更换量(t)	3.02	1.66	0.86
	吸附有机废气(t)	0.2435	0.0767	0.0767
	理论废活性炭产生量(t/a)	3.2675	1.7399	0.9407

注：

- 1、过滤风速=风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数×孔隙率×3600s），孔隙率一般在0.6~0.9 范围，本评价取 0.75；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 2、停留时间=层厚度/过滤风速；
- 3、单层活性炭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厚度×活性炭密度（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为 0.45g/cm³）；
- 4、根据《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蜂窝状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

- 5、风速符合过滤风速 $<1.2\text{m/s}$ ；符合《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4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s}$ ；过滤停留时间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的要求。
- 6、炭层厚度符合《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4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要求。

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 $=3.1919+2.2852+0.9407\approx6.418\text{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5
废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	0.1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0.1
沉渣		0.219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0.219
废砂纸		0.001		0.001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0.3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0.3
废手套、抹布		0.01		0.01
漆渣		1.17		1.17
废过滤棉		1		1
喷淋及水帘柜废水		24.5		24.5
水转印废水		11.6		11.6
清洗废水		14.4		14.4
废活性炭		10.25		10.25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	产生工	物理	主要	有害	危险特
----	----	----	-------	-----	----	----	----	-----

				序/装置	形态	成分	成分	性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3	原料使用完	固态	含漆料	含漆料	T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喷漆	固态	含漆料	含漆料	T
漆渣	HW12	900-252-12	1.17	水帘柜、喷淋塔	半固态	漆渣	漆料	T, I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过滤棉、漆料	过滤棉、漆料	T
喷淋及水帘柜更换废水	HW12	900-252-12	24.5	水帘柜、喷淋塔	液态	水、漆料	漆料	T, I
水转印废水	HW12	900-252-12	11.6	水转印	液态	水、活化剂	活化剂	T, I
清洗废水	HW12	900-252-12	14.4	水转印	液态	水、活化剂	活化剂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418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T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污染防治技术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防漏、防淋、防风、防火等措施，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危废间暂存已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④衬里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 ⑤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⑥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转运各环节做好密闭、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1F 西北角	30m ²	胶桶密封贮存	0.1	4 个月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漆渣	HW12	900-252-12				0.3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3	
	喷淋废水	HW12	900-252-12				8.17	
	水转印废水	HW12	900-252-12				3.87	
	清洗废水	HW06	900-402-06				4.8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半年

4.3 台账管理及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试验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实行上述管理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种类不多，单次产生量不大，性质较稳定，落实好上述措施后，从产生到转移处置的全过程环境风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不存在重大隐患，不会对外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5.1 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5.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4-27。

表 4-27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参数一览表

分区类别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其他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为：

项目喷漆、烘干固化、水转印、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不外排。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

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或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已经进行硬化和防渗。

综上所述，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3 跟踪检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的建设项目一般每 3 年内开展 1 次监测工作，二级的每 5 年内开展 1 次，三级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亦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文件的精神，本次风险评价拟通过分析拟建项目中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和毒性，并识别主要危险单元，分析风险事故原因及环境影响，从而提出防治措施，达到降低风险性、降低危害程度、保护环境的目的。

7.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燃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进行危险物质识别。

项目油漆从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100t）进行分析；活性剂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 359 乙酸乙酯（临界量为 10t）进行分析；危废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50t）进行分析。

7.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 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临界量判定说明：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附录 C。本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与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

表 4-2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

风险识别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值 Q (t)	q/Q
原辅材料	水性漆	0.2	100	0.002

	油性漆		0.05	100	0.0005
	固化剂		0.05	100	0.0005
	稀释剂		0.05	100	0.0005
	清洗剂		0.01	100	0.0001
	UV 面漆		0.1	100	0.001
	乙酸乙酯		0.02	100	0.0002
	机油		0.04	100	0.0004
生产过程中	油性面漆	二甲苯	0.003	10	0.0005
	乙酸乙酯		0.02	10	0.002
危险废物			23.67	50	0.4733
合计					0.4808
注：二甲苯最大储存量折算：油性面漆中稀释剂年用量为 0.311t/a，稀释剂中二甲苯占比 6%，稀释剂最大储存量为 0.05t，则 0.05×6%=0.003t；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4891<1$ ，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7.3 环境风险事故识别

项目总结出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9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所涉及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TVOC、漆雾（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治理效果为 0；火灾事故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	危废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3	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	硫磺	硫磺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7.4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①气体污染事故性防范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

	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②气体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口位置的设置，避免事故排放而对工人造成影响，建议如下： A.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B.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C.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废水事故排放的防治措施 项目应做好生活污水预处理过程中的池体及排污管道的泄漏，防止渗漏而引起水污染的问题。 （3）危险废物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建设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前，厂内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其进行合理贮存和严格管理，若任意堆放或暂存场所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或疏于管理，都将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周边环境，给周边的土壤、生态、水体及空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危险废物暂存仓的贮存场所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基础做好防渗层，地面和墙壁设置防渗衬里。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④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胶桶包装，不同类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不得混合。 ⑤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危废仓库泄漏防范和应对措施：
--	---

	①仓库门口应设置堰坡高于室内地面 20cm，形成内封闭系统。 ②墙体及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废液储存桶周围设置 0.3m 高的围堰。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世标志。 ④各种危险废物应按其相应堆放规范堆置，禁止堆置过高，防止滚动。 ⑤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废液装卸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用防范措施。 （4）火灾条件下次生/伴生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火灾的防范不能忽视，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设置安全疏散空地； ③在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原料泄漏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物料使用或存储过程如发生泄漏，可能会进入雨水管道、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甚至通过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储存仓库四周边界均设置围堰； ②厂区内配备足够容量的应急储存桶，以备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废水的需要，应急储存桶应同时满足密闭防漏防渗要求；事故后应及时将收集的污染废液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7.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设立以建设单位为环境风险责任主体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为了更好的防止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泄漏出去，本评价建议本项目在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处增加雨水阀门，防止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出。在
--	--

	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喷底漆、烘干、喷枪清洗、水转印）	总 VOCs、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气筒总 VOCs 浓度排放限值、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标准（速率严格标准限值 50%执行）；NMH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喷面漆、烘干、喷枪清洗）	总 VOCs、二甲苯、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气筒总 VOCs 浓度排放限值、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标准（速率严格标准限值 50%执行）；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物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喷 UV 面漆、烘干、喷枪清洗）	总 VOCs、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总 VOCs、二甲苯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
	厂界	总 VOCs、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散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值
	生产废水	/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工序	普通加工机械，通风机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专用机房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资源回收或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具有防渗作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好硬底化、基础防渗且设置围堰与外界隔离，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保持厂区内所有消防通道和车间、仓库安全出口的畅通。 ②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			

	④液态原料储存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保持容器密封； 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应安排专人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防范措施的落实，保证废水和废气的正常处理，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在上述情况下，本项目将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场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总 VOCs	0	0	0	0.2478	0	0.2478	+0.2478
	颗粒物	0	0	0	0.2746	0	0.2746	+0.274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20	0	120	+120
	CODcr	0	0	0	0.015	0	0.015	+0.015
	BOD ₅	0	0	0	0.006	0	0.006	+0.006
	SS	0	0	0	0.001	0	0.001	+0.001
	NH ₃ -N	0	0	0	0.003	0	0.003	+0.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0	0	0	0.1	0	0.1	+0.1
	沉渣	0	0	0	0.219	0	0.219	+0.219
	废砂纸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	0	0	0.3	0	0.3	+0.3
	废手套、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漆渣	0	0	0	1.17	0	1.17	+1.17
	废过滤棉	0	0	0	1	0	1	+1
	喷淋及水帘柜 更换废水	0	0	0	24.5	0	24.5	+24.5
	水转印废水	0	0	0	11.6	0	11.6	+11.6
	清洗废水	0	0	0	14.4	0	14.4	+14.4
	废活性炭	0	0	0	10.25	0	10.25	+10.25

注 1：单位为 t/a，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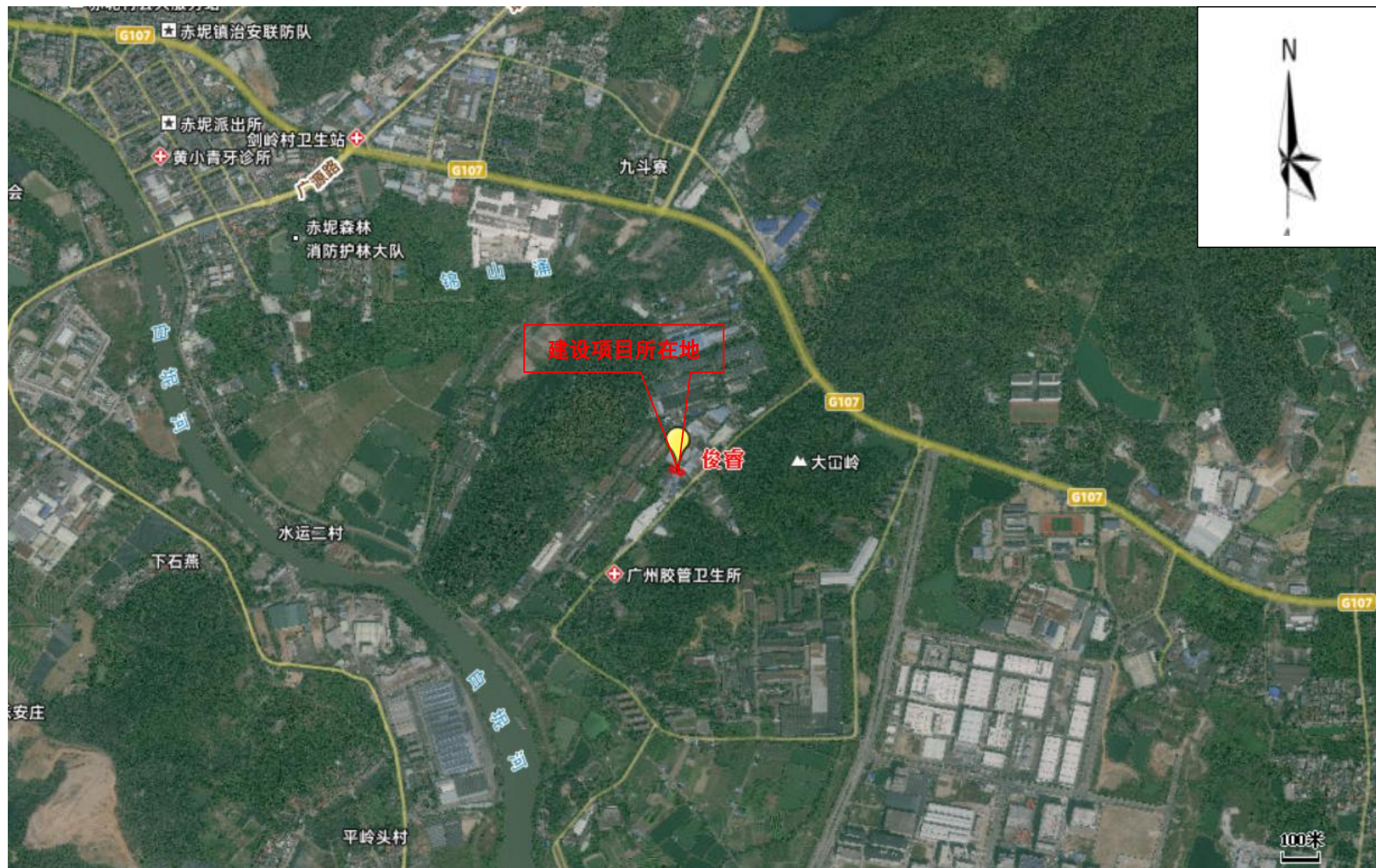
行政区划版



审图号: 粤AS (2023) 006 号

监 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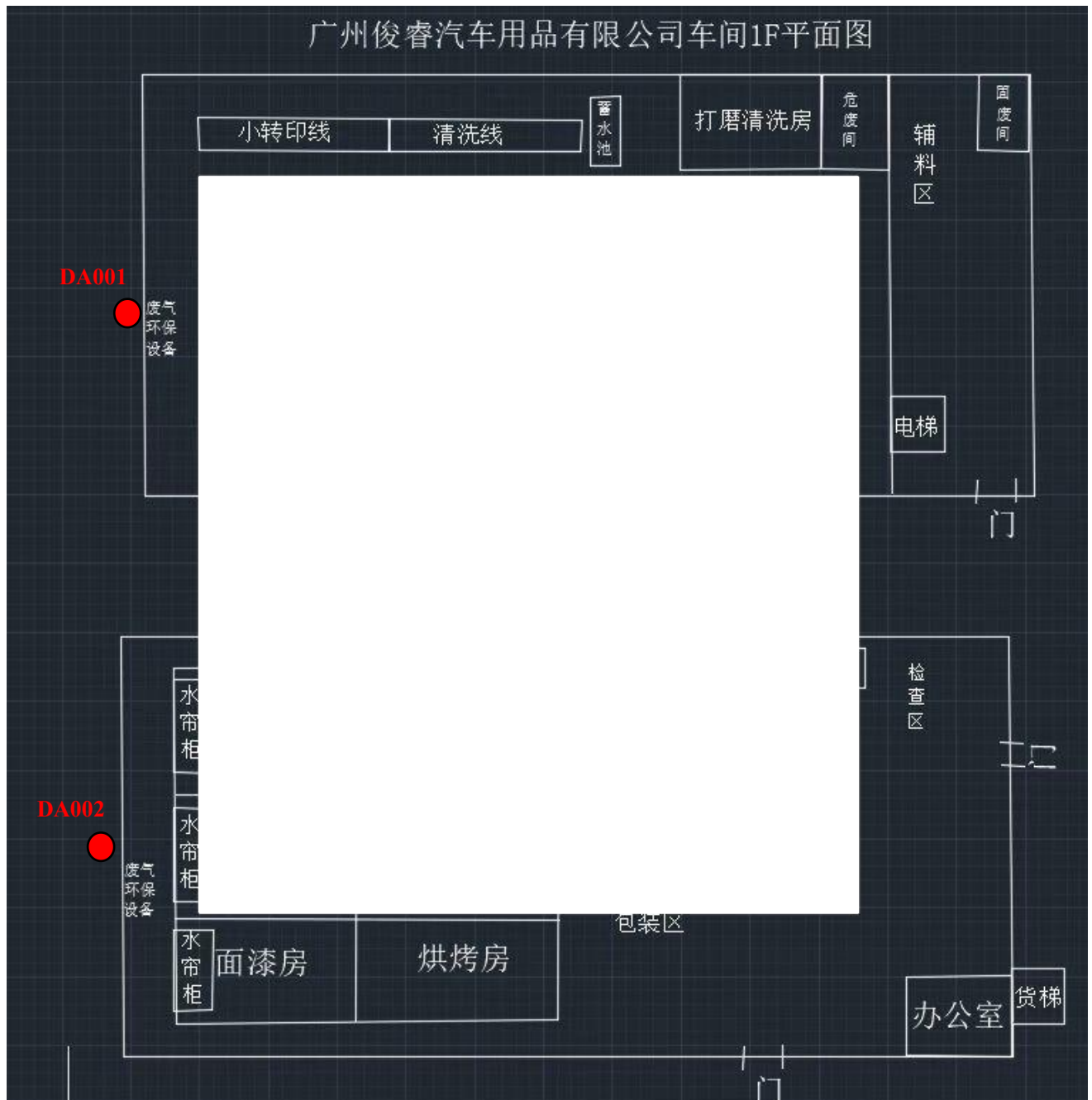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卫星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四至情况及实景图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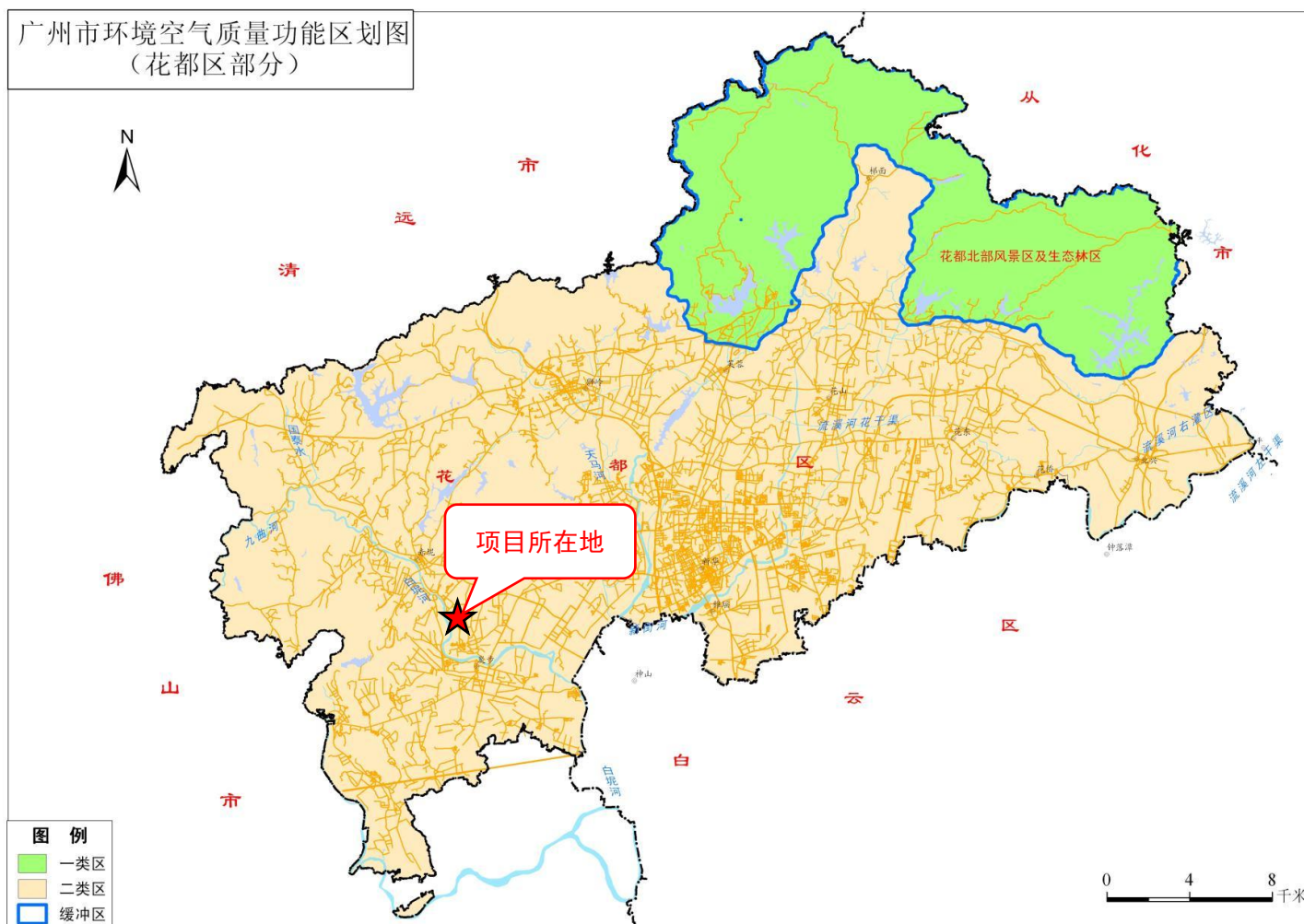
大气环境保护范围 (500m)



声环境保护范围 (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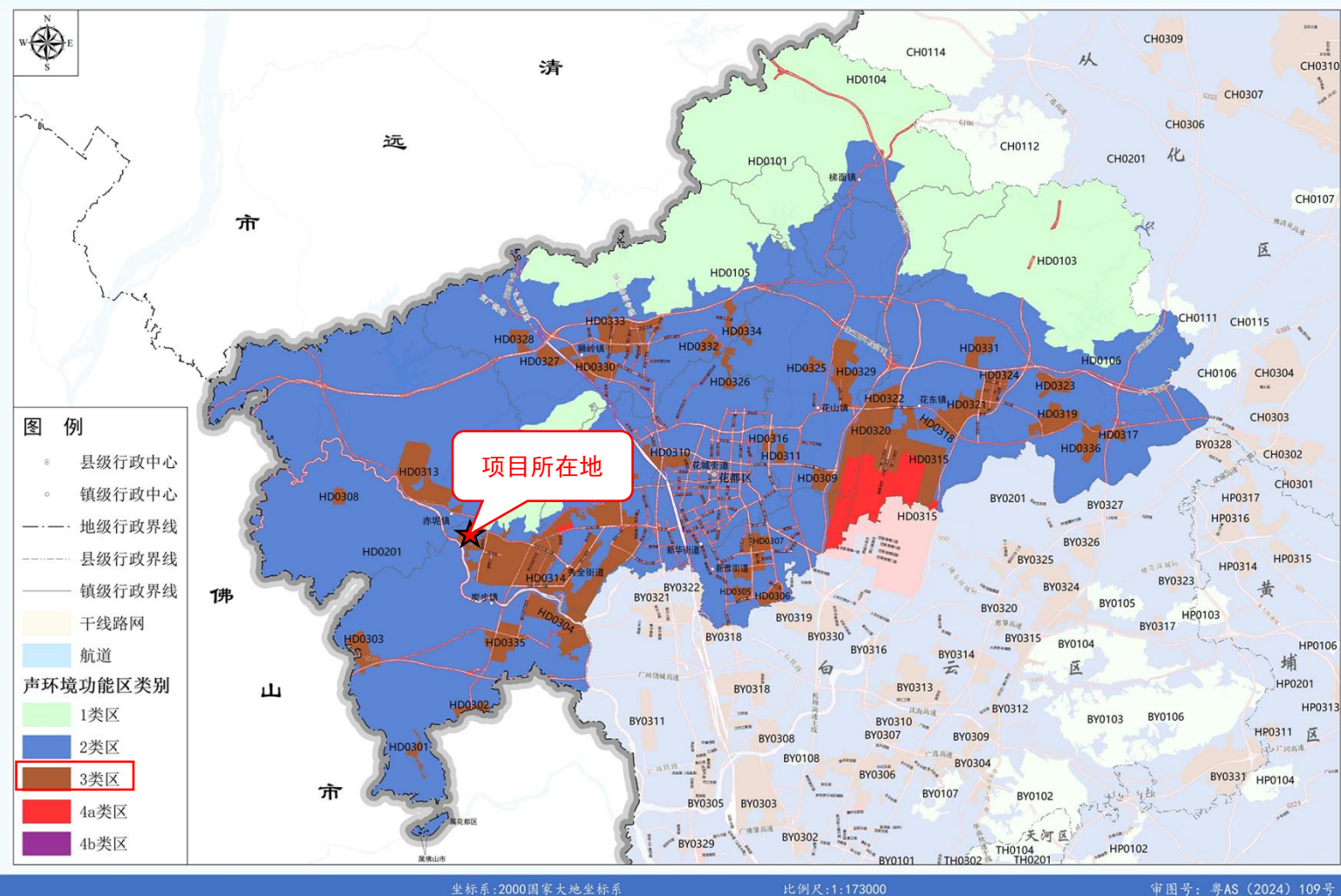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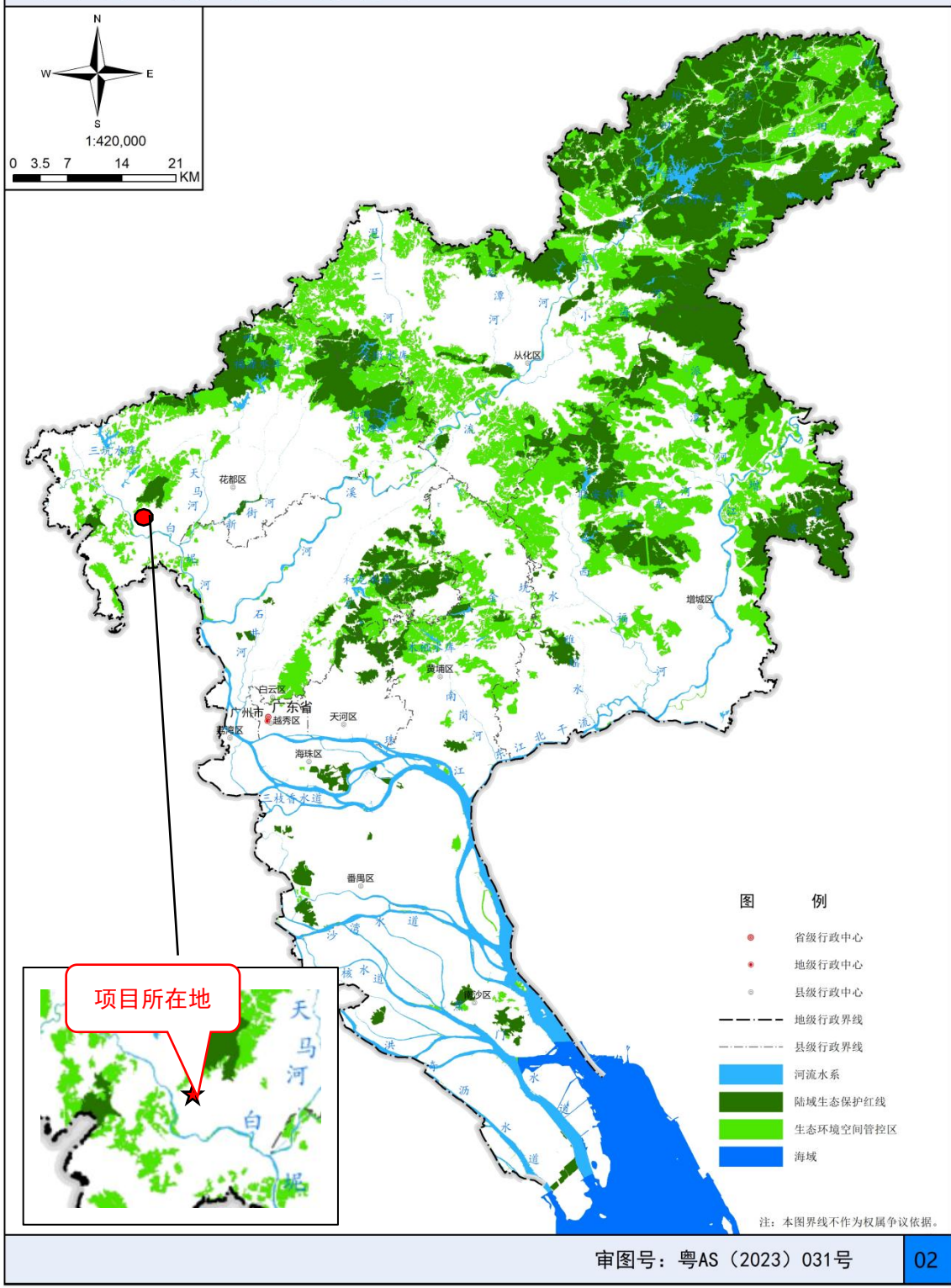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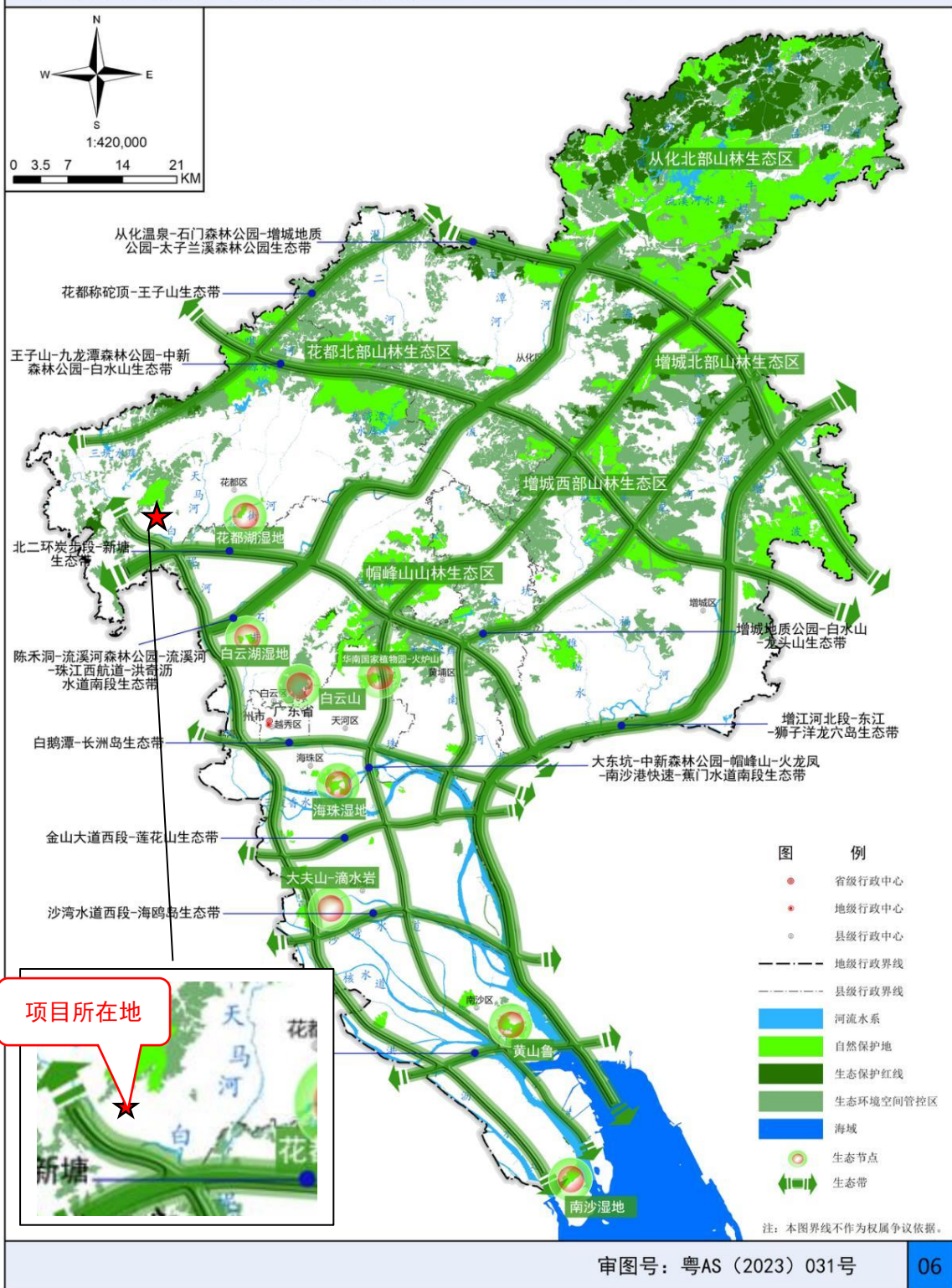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九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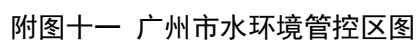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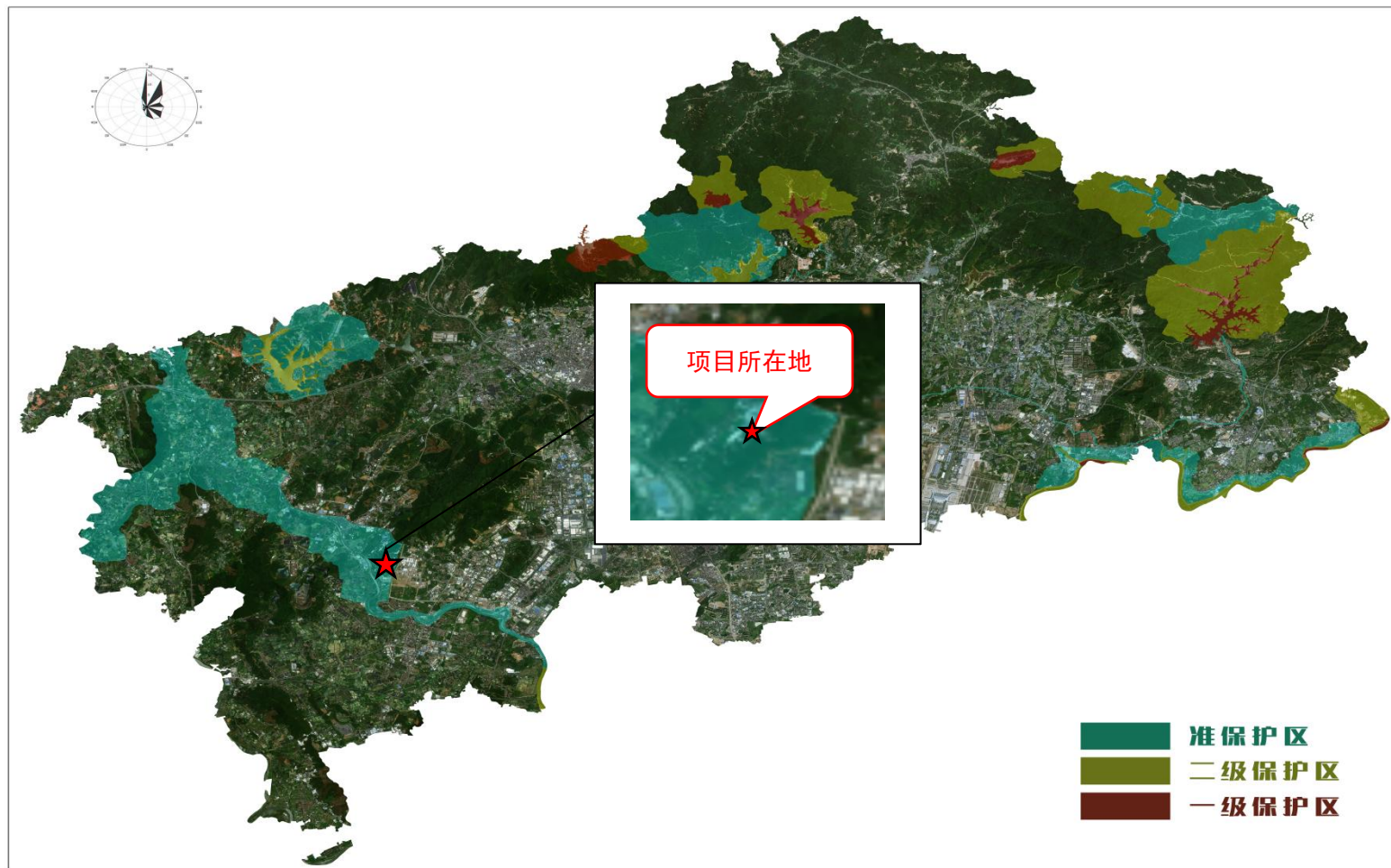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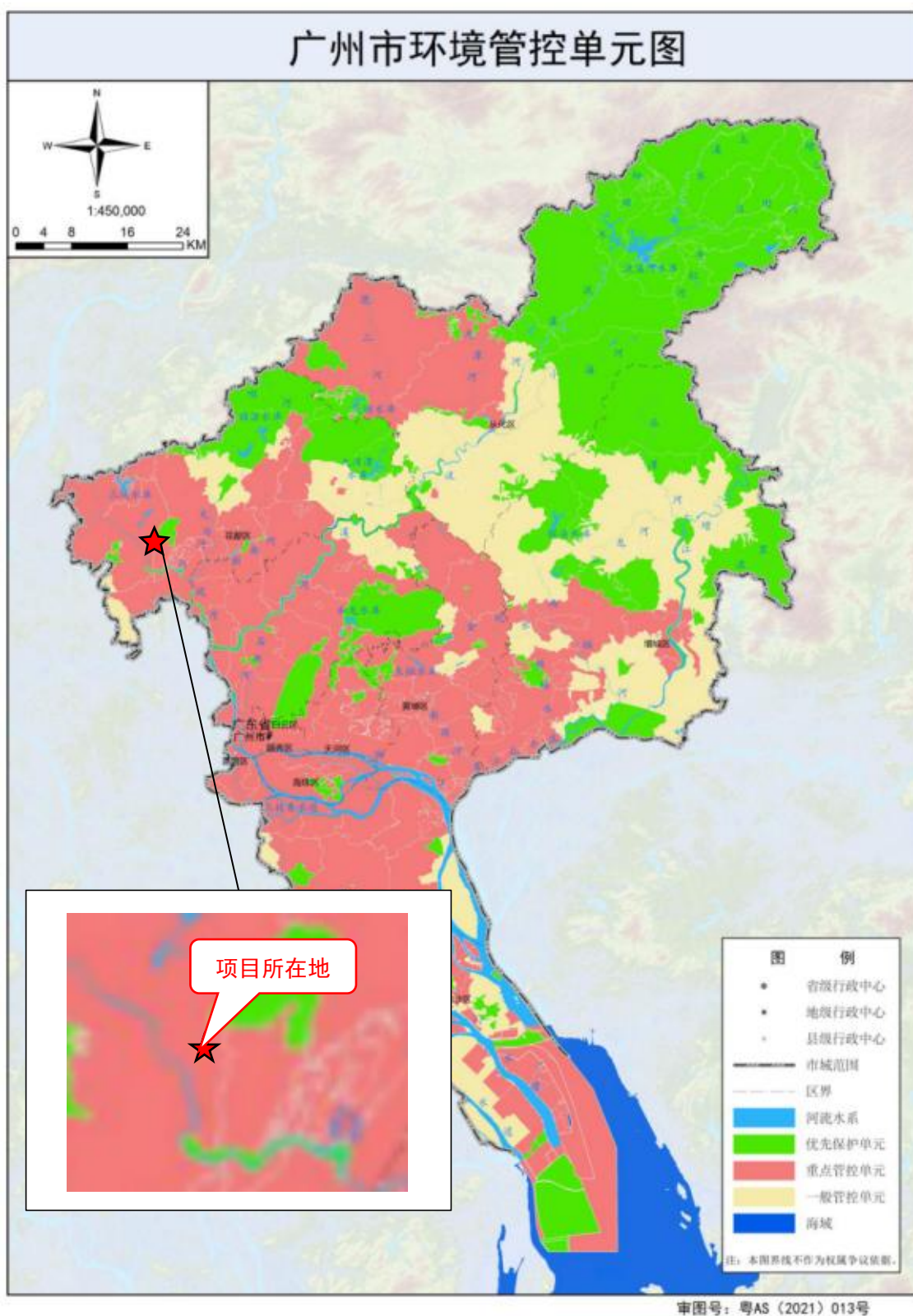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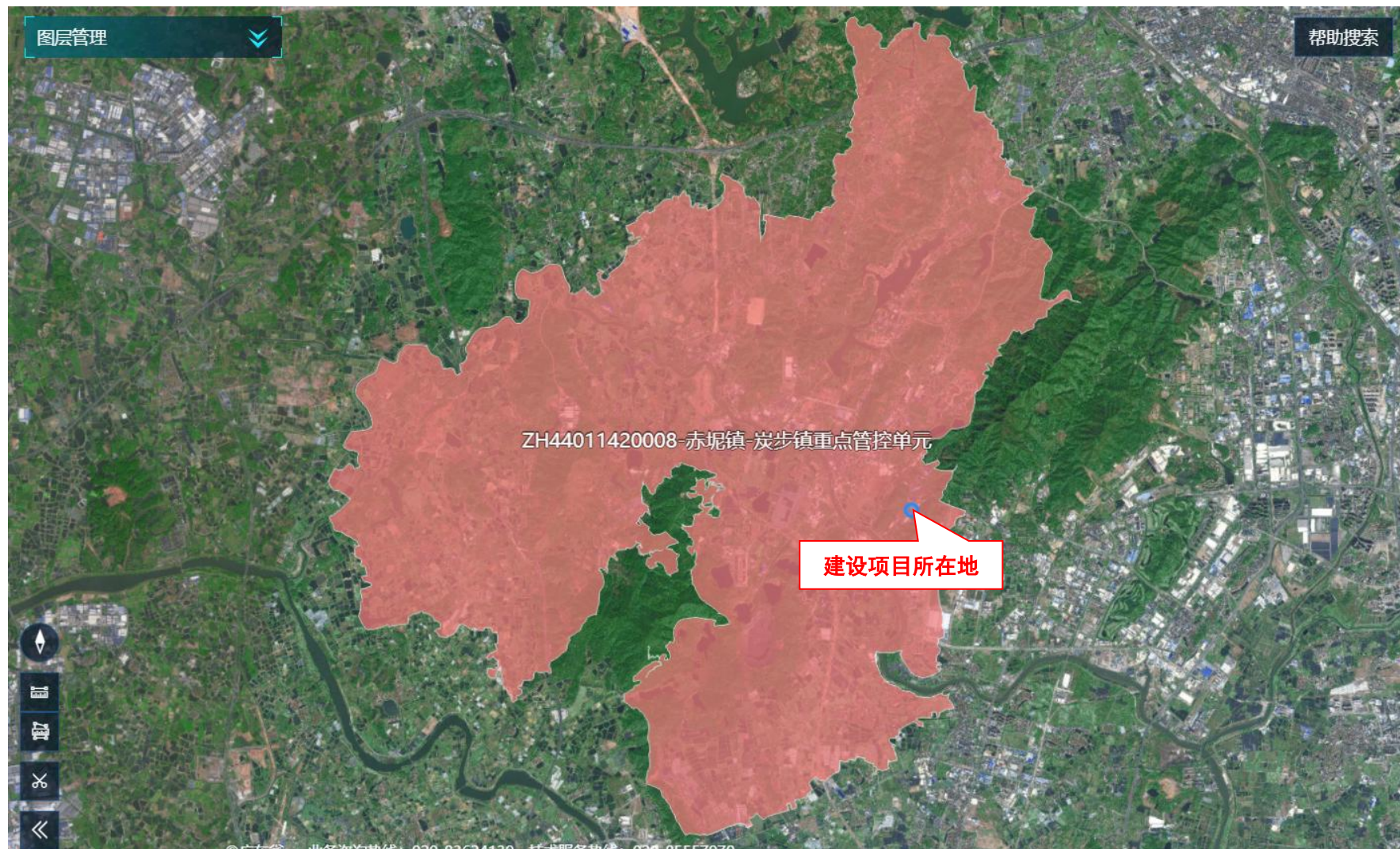
附图十二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十三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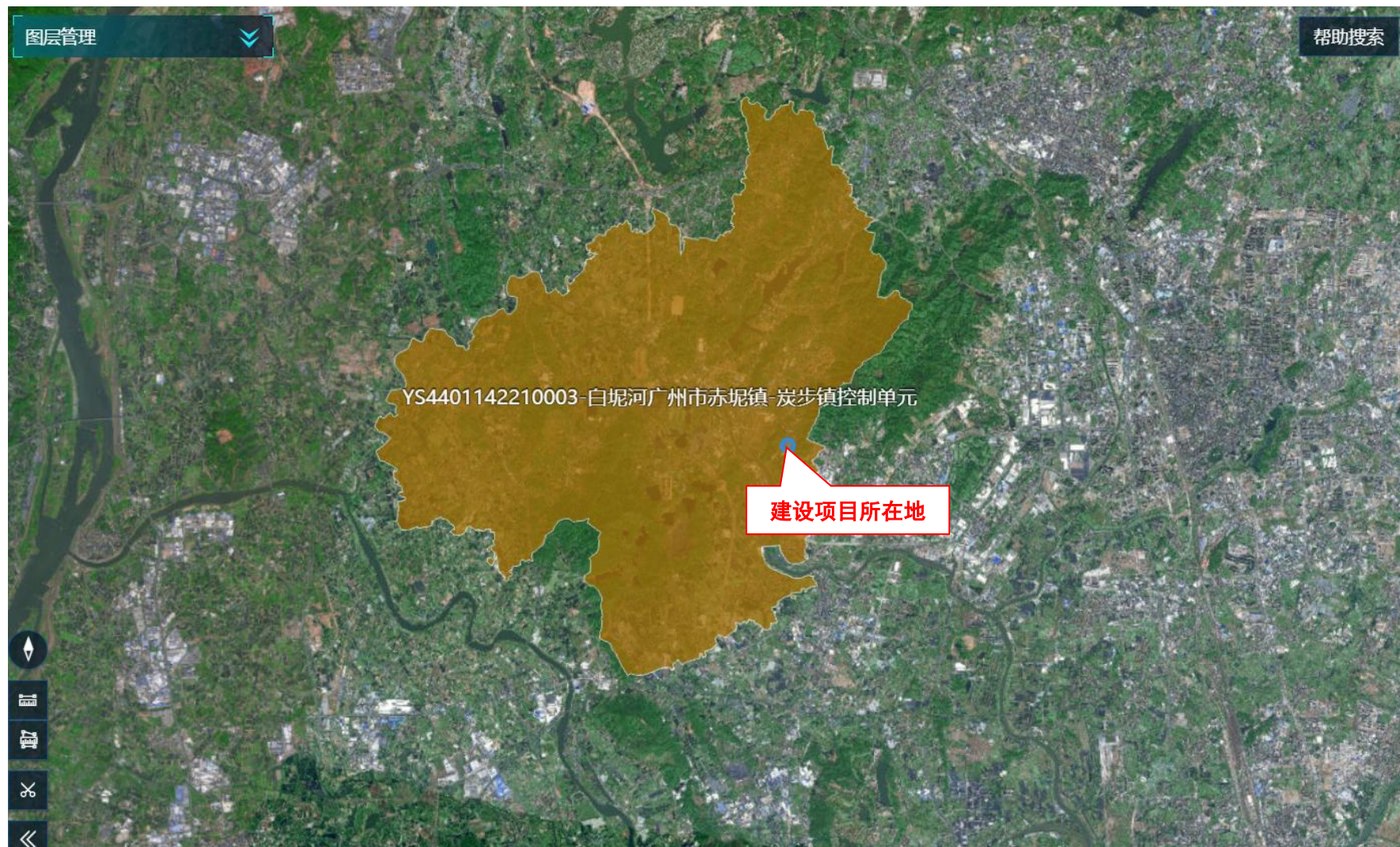
附图十四 广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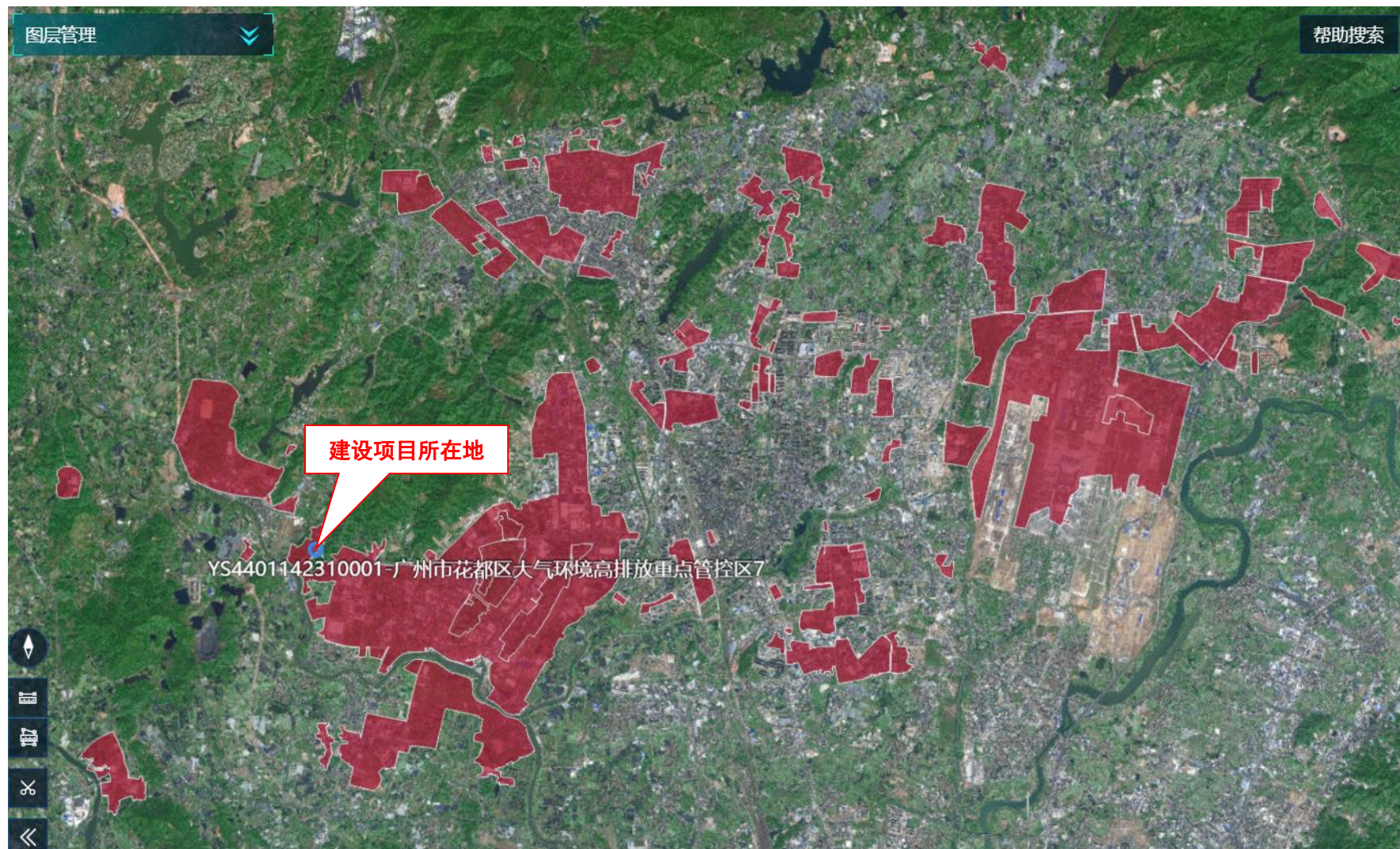
附图十五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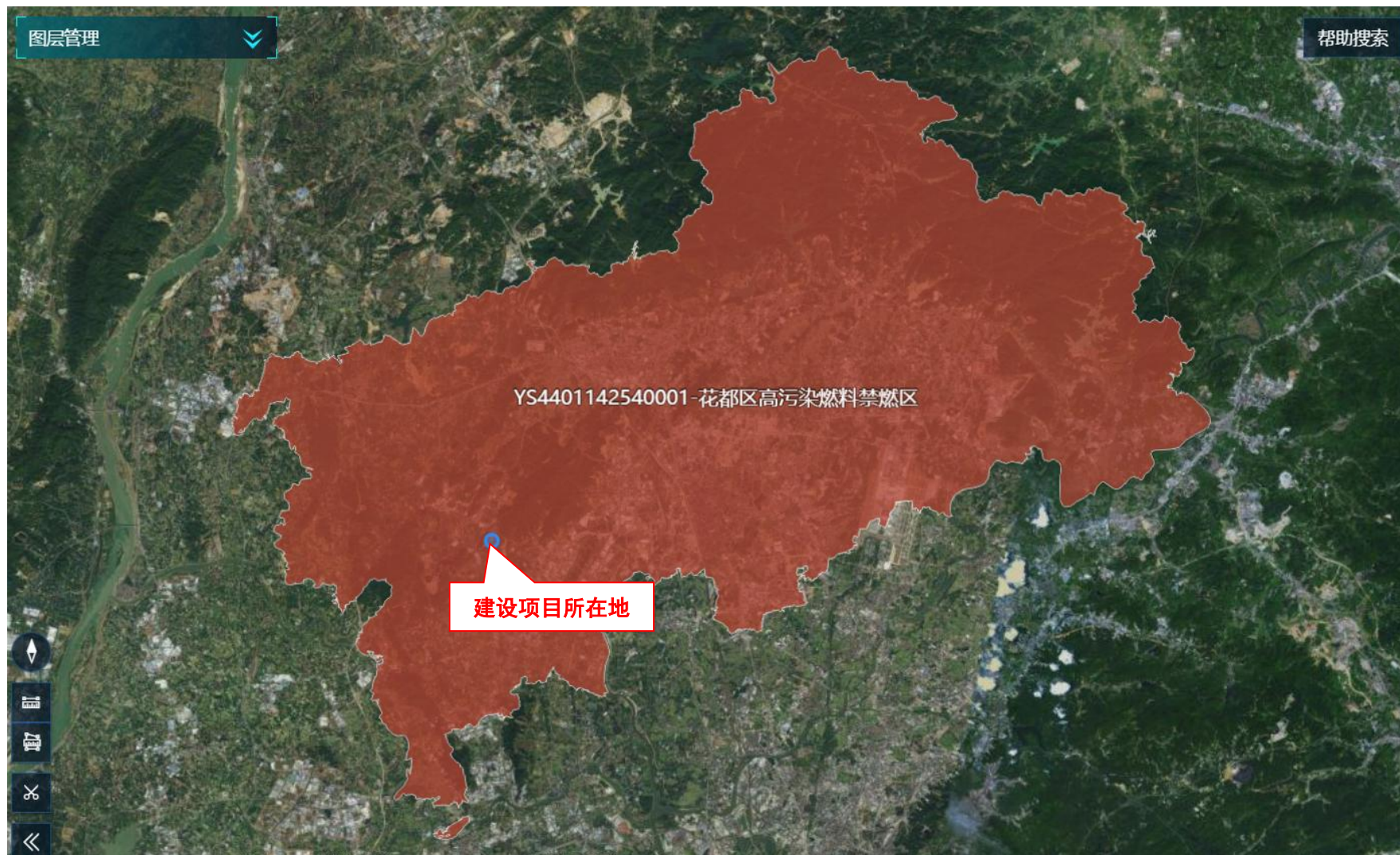
附图十六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平台位置（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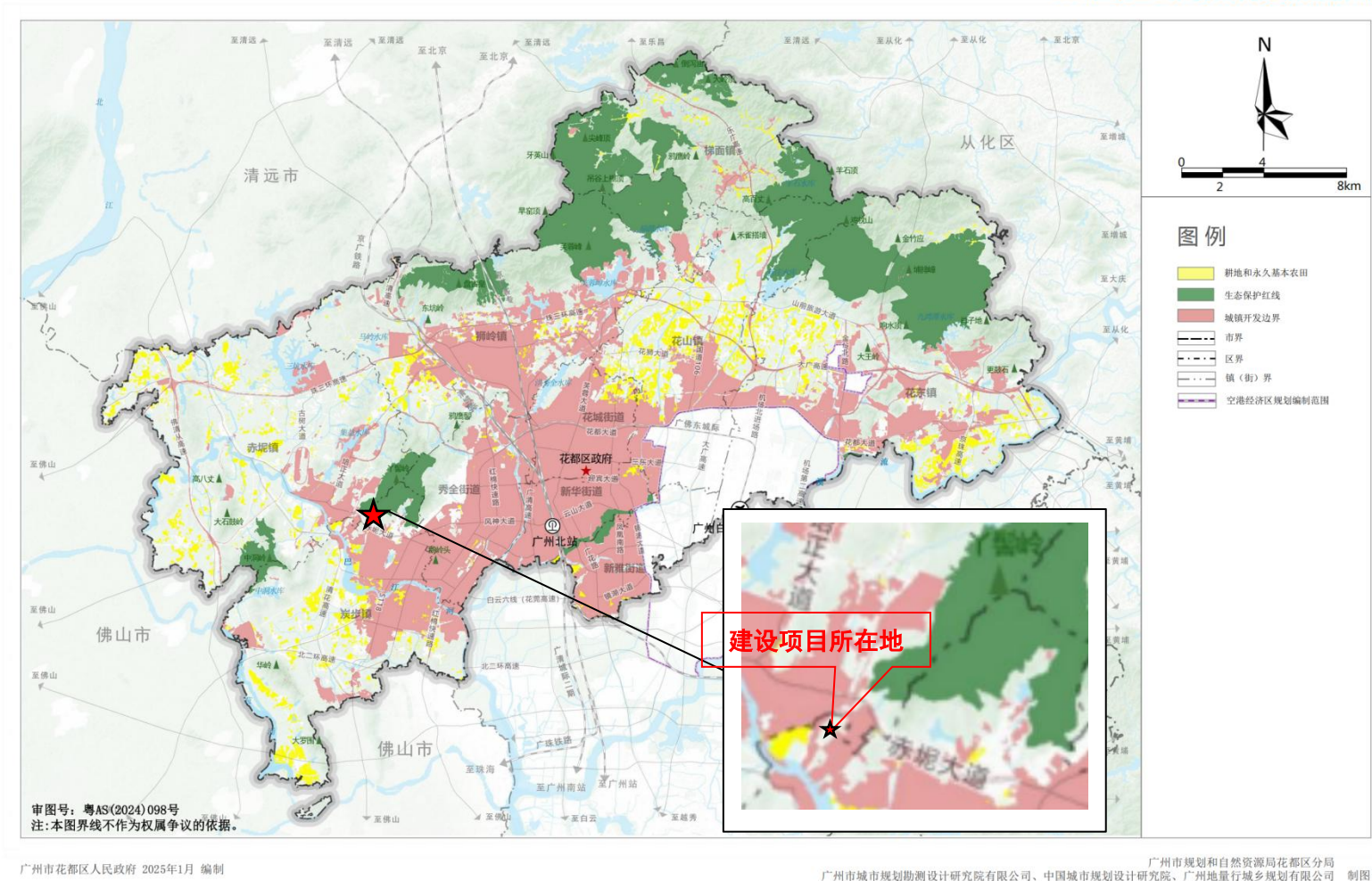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七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水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十八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大气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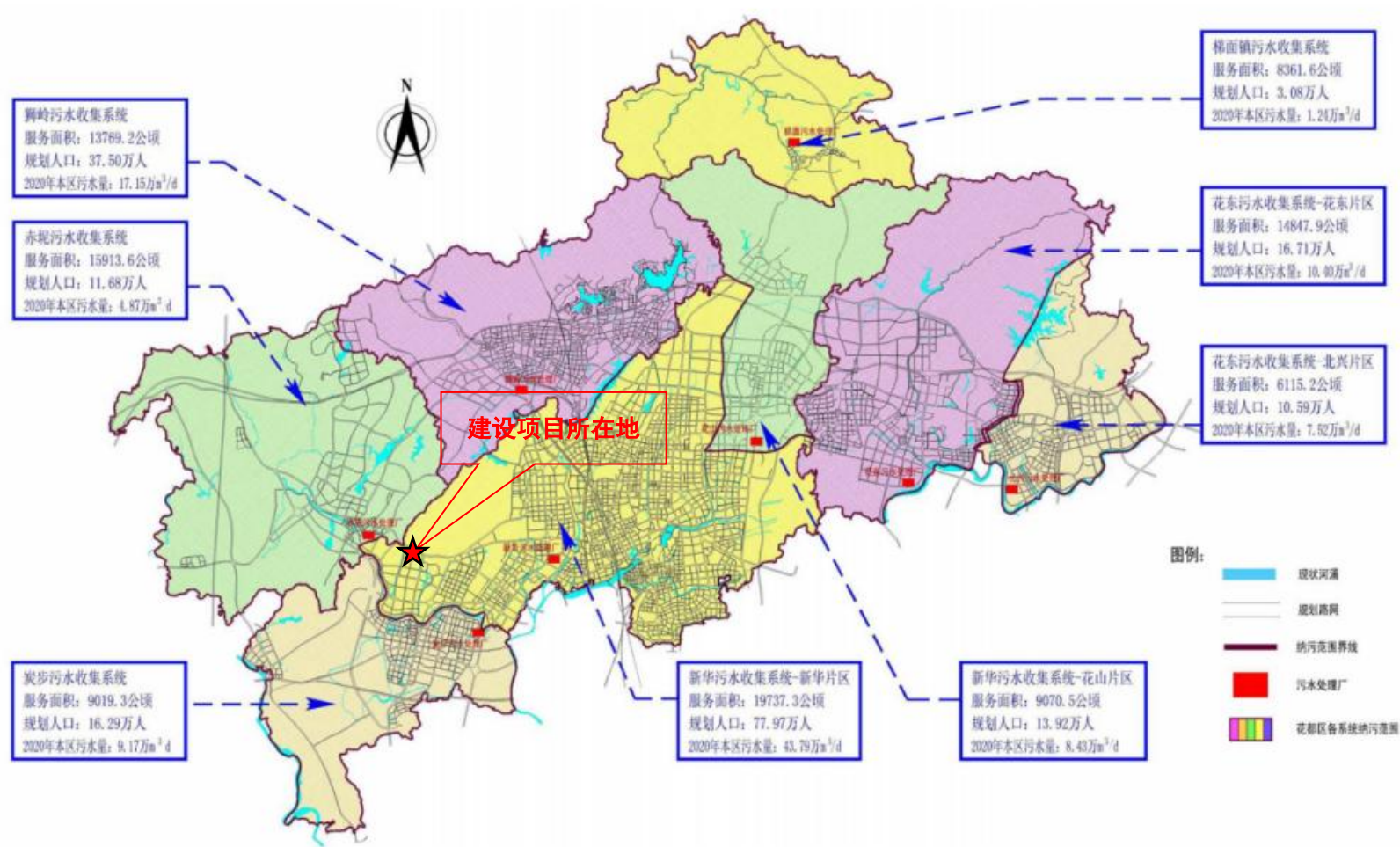
附图十九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二十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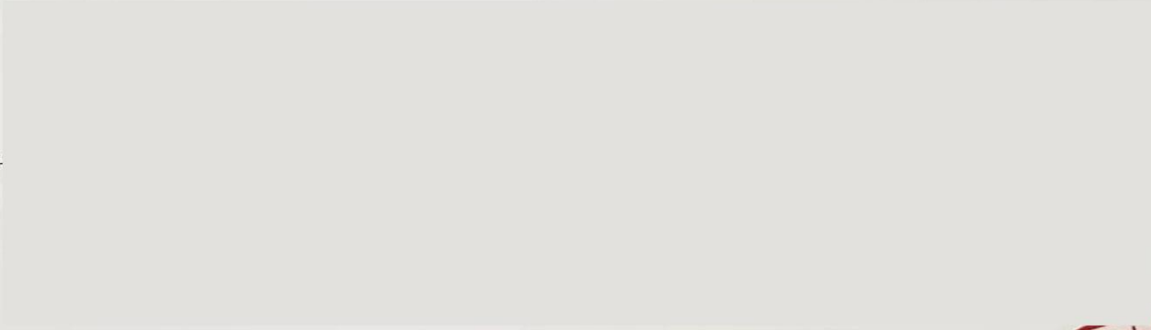


附图二十一 项目引用大气现在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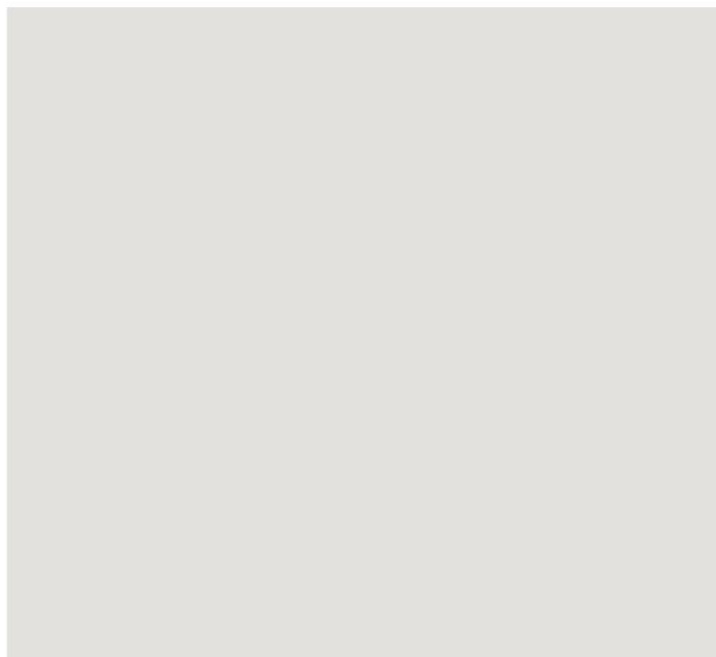


附图二十二 花都各污水收集系统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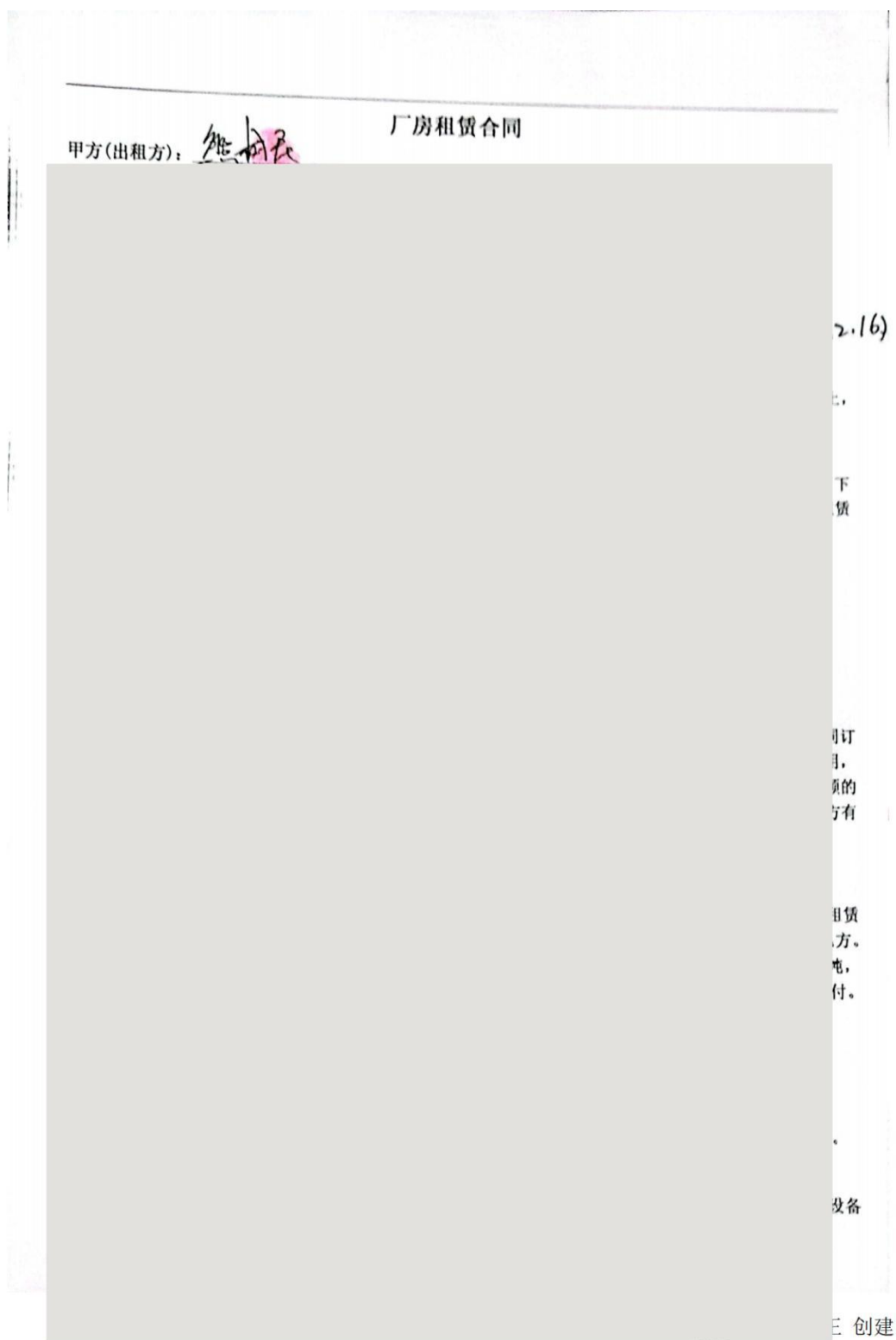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22001425G(1-1)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副 本)
91440101MA9Y9XP53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类	
法定代 理人	
经 营 范 围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安全管理职责,保证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和安全状态,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营业或者产生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有的债务,工人工伤及税务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3、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厂房结构和功能用途,并确保设施设备完好,保持正常运行,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或按甲方要求修复。乙方需要增加水电设施及建筑物,一切费用(材料及人工等)由乙方支付,施工过程中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到期后增加的设施及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4、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厂房进行使用。如需改变该租赁厂房结构,需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应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如未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原貌。

5、乙方同意并接受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并自觉遵纪守法。

6、乙方承担承租范围内所产生的水、电、垃圾等费用。

7、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日或合同解除日归还厂房,并将存放厂内的一切属于乙方的财物搬离。如乙方逾期退还厂房,按照每天5元/㎡支付逾期租金,超过30天,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赁物内财物的所有权,可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索。

9、租赁期满,乙方再不损坏墙体情况下可以拆除乙方自行安装的设备,乙方须将租赁物内杂物清扫干净,并结清所有帐务后,甲方可退还乙方厂房租赁保证金。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墙体有损坏的乙方应于赔偿。

10、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两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11、乙方承诺:乙方正式开工生产前,在花都区炭步镇镇注册独立的法人机构具体运作。

12、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所租厂房整体或部分转借、转租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租赁期间租赁物的修缮维护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14、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厂房的消防设施及制度达到消防部门的要求,并承担一切消防安全责任。同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

第六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无法执行本合同;

2、因国家需要征收而造成甲方无法将厂房出租给乙方,国家征租赁物,乙方接到通知书之日起叁拾天内无条件搬出,租赁物补偿归甲方所有,搬厂经营补偿归乙方所有;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厂房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乙方经甲方同意的正常装修、装饰除外);

5、乙方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解除条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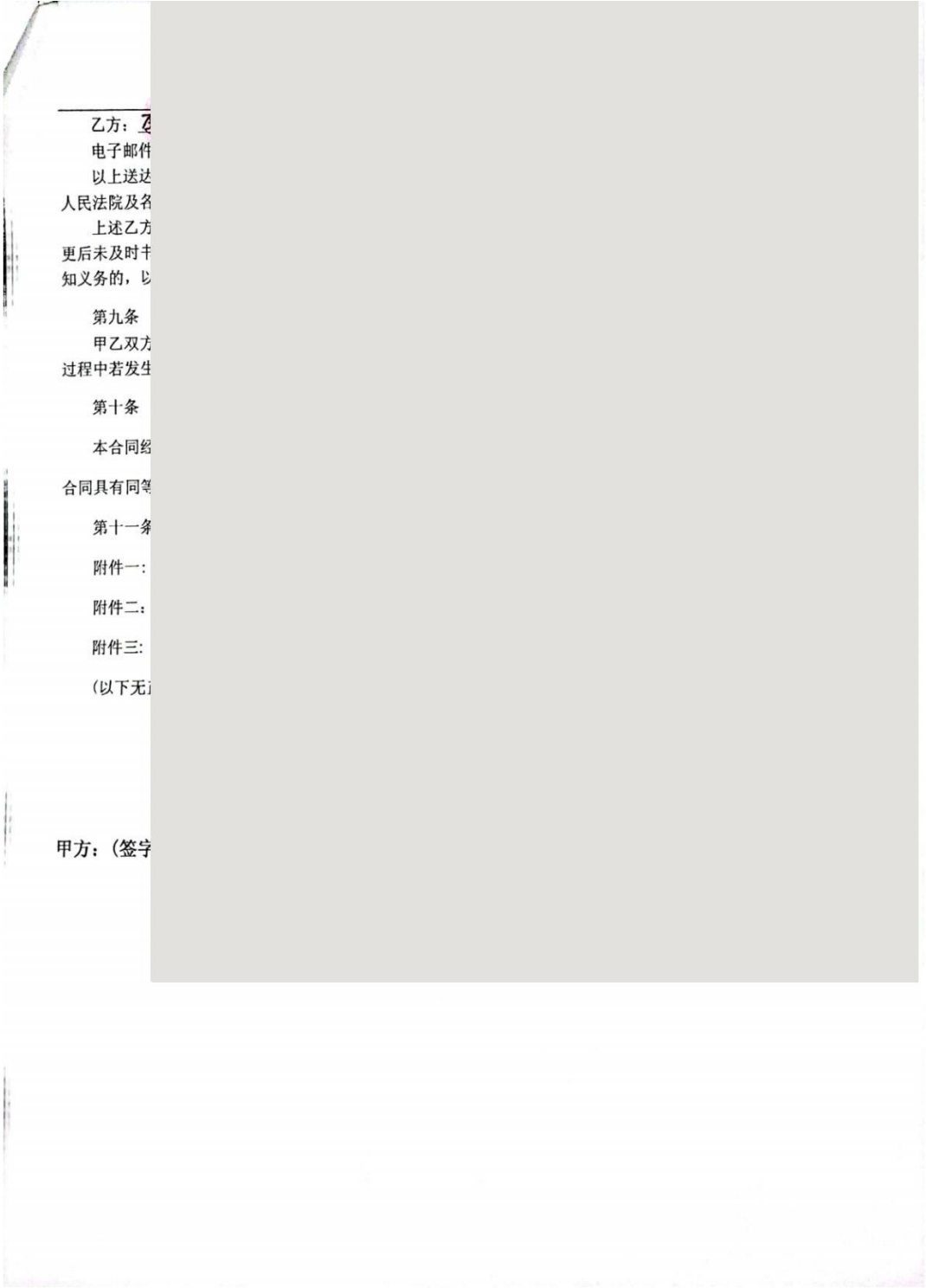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按合同保证金总额的100%支付违约金,如解除合同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通讯送达地址确认

甲方、乙方确认,在合同履行中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联络通讯,甲方按照下列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相应通知或信函后,乙方视为收到。





乙方：2
电子邮件
以上送达
人民法院及各
上述乙方
更后未及时丰
知义务的，以

第九条
甲乙双方
过程中若发生

第十条
本合同经

合同具有同等

第十一条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以下无

甲方：(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租

2022年1月

2025年1月

2028年1月

2031年1月

—年—月

乙方按月

账号：

账户名：

银行：

甲方：（签字



附件二

消防安全责任书

险和

号: 44

执行

严格执

三. 厂房区域根据
费用, 而且定期检测维修
证消防设备器材正常使用

四. 定期对租赁物清
检查和监督。

五. 有义务参与消防
动, 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

六. 组织制定紧急状
导安全疏散。

七. 如发生火灾, 有
因。

八. 具有国家规定的
法律责任。

九. 与乙方连带承担

不发生火

、(身份证

责任如下:

学习贯彻

的培训,

承担相关

材料, 保

防部门的

专工作活

火灾和指

查火灾原

但相应的

日



附件三:

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环保责任书

为确保
督促双方在
能履行安全
的法律责任
根据
(身份证
人,同时制
《厂房租
一、
1.甲方
染防治法》
生产经营
2.甲方
为的,甲方
生产监管
3.乙方
务咨询和其
提供便利和
二、乙

任和义务,
任书。如未
承担相应
定
环保负责
书》)作为
保责任。

国环境污
法合规的
保违法行
区的安全
方面的业
给予乙方

1.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2.乙方在租赁期间务必加强安全和环保的管理,若在租赁期间发生火灾、爆炸以及各类安全、环保事故,造成的甲乙双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入驻前要对工作环境、环保、消防及水、电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确定,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一旦入驻,视同乙方已确认环保、消防及水、电等设施无异常。



4.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厂房与设施期间，应对厂房与设施做好保养工作，不得擅自改变承租厂房的结构，由于未执行此项规定，造成乙方人员或甲方人员伤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承租厂房区域内进行物料运输、装卸，应遵守交通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安全规定。

6.乙方须自行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对用火、用电、环保及其它安全防护事项做出明确规定（例如车间严禁烟火、严禁私接电源、下班后关闭电源、门窗等等），要求所属人员严格遵守并进行检查。

7.乙方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依法自行管理与检查。

8.乙方依据国家消防标准配备消防器材，确保其完整性及有效性，并确保消防设施在非紧急情况下不得动用，如未履行此义务引发的消防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9.乙方需自行做好人防、物防、

10.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用途，不回租赁厂房。

三、租赁双方不堵塞、封闭、占

四、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工作现场，患有权指出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否

五、如果发生事故甲乙双方必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事故发生方承

收

：隐

责。

故，



附件 4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检测报告（只引用鸭湖村监测数据）



201919124675



信一检测

检 测 报 告

受测项目

检测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日期

司建设项

噪声、土壤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8 页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章、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3. 非经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里样品负责。
5. 对检测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

地址： 编二栋

电话：(

邮编：5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的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州

地址: 广东

三、检测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地下水	pH 值
	水位
	钾
	钠
	镁
	钙
	碳酸根
	碳酸氢根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氯离子(氯化物)
	硫酸根(硫酸盐)
	氟离子(氟化物)
	氨氮

仪器	检出限
IV/溶解	---
尺水位	---
色谱仪	0.02mg/L
	0.02mg/L
	0.02mg/L
	0.03mg/L
管	5mg/L
	5mg/L
色谱仪	0.016mg/L
	0.016mg/L
	0.007mg/L
	0.018mg/L
光度计	0.006mg/L
	0.025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μg/L
				μg/L
				mg/L
				ng/L
				g/L
				μg/L
				mg/L
				mg/L
	溶解			--
	高锰			mg/L
	总			PN/L
	细			--
				2mg/L
地表水				--
				--
				3mg/L
	化			μ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DO850 便携式光学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HJ 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63-2002	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4669-2005	分光光度计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2008	天平、烘箱、滤膜、风干燥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GB/T 16488-2005	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GB/T 17741-2007	生化培养箱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3095-2012	称量系统、天平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GB 3095-2012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甲苯			0.0005mg/m ³
	二甲苯			0.0005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测定 吸附管-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4669-2005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乙烯的测定 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GB 3095-2012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放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6160-2005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095-2012	液相色谱仪	0.002mg/m ³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XSJ-216 离子计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1mg/kg
	2-氯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苯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 μ g/kg
	氯乙烯			1.0 μ g/kg
	1,1-二氯乙烯			1.0 μ g/kg
	二氯甲烷			1.5 μ 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μ g/kg
	1,1-二氯乙烷			1.2 μ 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μ g/kg
	氯仿			1.1 μ g/kg
	1,1,1-三氯乙烷			1.3 μ 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μ g/kg
	1,2-二氯乙烷			1.3 μ g/kg
	苯			1.9 μ g/kg
	三氯乙烯			1.2 μ g/kg
	1,2-二氯丙烷			1.1 μ g/kg
	甲苯			1.3 μ g/kg
	1,1,2-三氯乙烷			1.2 μ g/kg
	四氯乙烷			1.4 μ g/kg
	氯苯			1.2 μ g/kg
	1,1,1,2-四氯乙烷			1.2 μ g/kg
	乙苯			1.2 μ g/kg
	间,对-二甲苯			1.2 μ g/kg
	邻-二甲苯			1.2 μ g/kg
	苯乙烯			1.1 μ g/kg
	1,1,2,2-四氯乙烷			1.2 μ g/kg
	1,2,3-三氯丙烷			1.2 μ g/kg
	1,4-二氯苯			1.5 μ g/kg
	1,2-二氯苯			1.5 μ 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8890 气相色谱仪	6mg/kg

四、采样人员

韦子荣、陈林名、伍剑平、蓝芳港、韦颂、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邓文慧、容玮楹、叶芷楠、钟冬梅、欧家咏、邓程、徐梦婷、汪椿梁、林文浩、黄思道、
杨保怡、伍剑平、韦颂、林文浩、汤智彬、吴方昕、张鹏

编制：吴清岛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吴清岛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20日

第 8 页 共 38 页

六、检测结果

表 2.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1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7.7	6.5~8.5	达标
		水位	m	2.88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6	10	达标
		铁	mg/L	0.16	0.3	达标
		锰	mg/L	0.04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0.1	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8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81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14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74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8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80.0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ND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182	---	----
		硝酸盐	mg/L	2.15	20.0	达标
		氯离子（氯化物）	mg/L	42.2	25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031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2.64	---	----
		钾	mg/L	0.35	---	----
		镁	mg/L	1.60	---	----
		钙	mg/L	16.1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2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8.0	6.5~8.5	达标
		水位	m	3.25	---	----
		总汞	µg/L	ND	1	达标
		砷	µg/L	0.9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0.1	达标
		铜	mg/L	ND	0.05	达标
		锌	mg/L	ND	0.05	达标
		镍	mg/L	ND	0.02	达标
		铬	mg/L	ND	0.05	达标
		钒	mg/L	ND	0.05	达标
		氟	mg/L	ND	1.0	达标
		氯	mg/L	ND	250	达标
		硫酸盐	mg/L	ND	250	达标
		硝酸盐	mg/L	ND	2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ND	1.0	达标
		氨氮	mg/L	ND	0.5	达标
		总氮	mg/L	ND	10	达标
		总磷	mg/L	ND	0.1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 2、“ND”表示小于 3、“----”表示该项				

表 2.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3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氟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4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4			1.56
D5			3.44
D6			3.47
备注：无。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12 日			
采样点名称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	6~9	达标	
		---	---	
		≤0.002	达标	
		≤15	超标	
		≤3	超标	
		≤0.5	超标	
		≥6	超标	
		≤0.1	超标	
		≤0.5	超标	
		≤0.2	超标	
		---	---	
		≤0.05	超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20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3 超标
	氨氮	mg/L	1.52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 超标
	总氮	mg/L	5.66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 ---
	石油类	mg/L	0.34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年 12 月 8~13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6~9 达标
					--- ----
					≤0.002 达标
					≤15 超标
					≤3 超标
					≤0.5 超标
					≥6 超标
					≤0.1 超标
					≤0.5 超标
					≤0.2 超标
					--- ----
					≤0.05 超标
					≤2000 达标
					6~9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3	≥6 超标
		总磷	mg/L	0.11	≤0.1 超标
		总氮	mg/L	5.7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9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 ----
		石油类	mg/L	0.32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9~14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达标
		水			----
		挥发			达标
		化学			超标
		五日生			超标
		氨			超标
		溶			超标
		总			超标
		总			超标
		阴离子表			超标
		悬			----
		石			超标
		粪大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达标
		水			----
		挥发			达标
		化学			超标
		五日生			超标
		氨			超标
		溶			超标
		总			超标
		总			超标
		阴离子表			超标
		悬			----
		石			超标
		粪大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7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7	0.98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8	0.09	0.11	0.10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2022.12.8	鸭湖村	TVOC	---	---	---	---	0.0472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5	0.93	0.96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7	0.06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2022.12.9	鸭湖村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3	0.3	达标
		TVOC	---	---	---	---	0.0309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8	0.95	0.97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4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2022.12.9	鸭湖村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	0.040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12.10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苯							0.11	达标
		甲苯							0.2	达标
		二甲苯							0.2	达标
		臭气浓度							20	达标
		苯乙烯							0.01	达标
		丙烯腈							---	---
		丙酮							0.8	达标
		氨							0.2	达标
		硫化氢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	0.3	达标
		TVOC							0.6	达标
2022.12.11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苯							0.11	达标
		甲苯							0.2	达标
		二甲苯							0.2	达标
		臭气浓度							20	达标
		苯乙烯							0.01	达标
		丙烯腈							---	---
		丙酮							0.8	达标
		氨							0.2	达标
		硫化氢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	0.3	达标
		TVOC							0.6	达标
2022.12.12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5	0.97	0.98	0.98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6	0.08	0.10	0.11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8	0.3	达标
		TVOC	---	---	---	---	0.0374	---	0.6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12.13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臭气浓度
		苯
		丙酮
		甲醛
		硫酸雾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备注：1、总悬浮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执行； 2、臭气浓度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75-1993）； 3、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75-1993）； 4、“ND”表示小于检出限； 5、“—”表示该项目未检测。		

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
二甲苯、硫化氢、氨、苯乙
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表 A.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温度(℃)	气压(kPa)
2022.12.7	2				3.1	101.72
	8				6.4	101.43
	14				11.5	100.87
	20				5.3	101.24
	08				6.4	101.43
	02:00				3.1	101.72
2022.12.8	2				2.3	101.83
	8				5.8	101.67
	14				10.1	101.13
	20				4.6	101.54
	08				5.8	101.67
	02:00				2.3	101.83
2022.12.9	2				4.2	101.57
	8				7.5	101.28
	14				12.8	101.72
	20				5.7	100.89
	08				7.5	101.28
	02:00				4.2	101.57
2022.12.10	2				2.6	101.62
	8				6.3	101.21
	14				10.7	100.77
	20				5.9	100.93
	08				6.3	101.21
	02:00				2.6	101.62
2022.12.11	2				3.3	101.72
	8				6.8	101.13
	14				11.6	100.74
	20:00~21:00		西北	1.4	16.0	100.85
	08:00~16:00		西北	2.0	16.8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4	13.3	101.72
2022.12.12	2:00~3:00		西北	2.1	14.2	101.68
	8:00~9:00		北	1.3	17.5	101.25
	14:00~15:00		北	1.1	22.8	100.84
	20:00~21:00		北	1.7	16.7	101.12
	08:00~16:00		北	1.3	17.5	101.25
	02:00~次日 02:00		北	2.1	14.2	101.68
2022.12.13	2:00~3:00		北	2.5	13.7	101.42
	8:00~9:00		西北	1.8	15.4	101.13
	14:00~15:00		西北	1.4	20.6	100.65
	20:00~21:00		西北	1.6	16.0	100.84
	08:00~16:00		西北	1.8	15.4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5	13.7	101.42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噪声级[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 评价
	2022.12.7		2022.12.8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 1.3m/s、夜间 1.8m/s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 1.5m/s、夜间 2.1m/s			
项目东边界外 1m	昼间(9:07~9:10)	56	昼间(9:07~9:10)	55	60	达标
	夜间(22:03~22:06)	46	夜间(22:04~22:07)	45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昼间(9:14~9:17)	57	昼间(9:14~9:17)	56	60	达标
	夜间(22:10~22:13)	46	夜间(22:11~22:14)	45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昼间(9:21~9:24)	56	昼间(9:22~9:25)	55	60	达标
	夜间(22:17~22:20)	46	夜间(22:19~22:22)	45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昼间(9:28~9:31)	56	昼间(9:29~9:32)	56	60	达标
	夜间(22:24~22:27)	46	夜间(22:26~22:29)	46	50	达标
新村	昼间(9:50~9:53)	57	昼间(9:51~9:54)	57	60	达标
	夜间(22:45~22:48)	46	夜间(22:45~22:48)	46	50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限值。						

采样日期	2022	9月15~24日					
检测项目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pH 值						6.3(6.1)	
铅						6.58	---
镉						70	800 达标
总砷						ND	65 达标
总汞						11.5	60 达标
镍						0.062	38 达标
铜						24	900 达标
六价铬						10	18000 达标
苯胺						ND	5.7 达标
2-氯苯酚						ND	260 达标
硝基苯						ND	2256 达标
萘						ND	76 达标
苯并[a]蒽						ND	70 达标
蒽						ND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							
		0.1~0.3(0.1)	1.5~1.7(1.5)	2.6~2.8(2.6)	6.1~6.3(6.1)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反式						00	达标		
						00	达标		
顺式						000	达标		
						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000	达标		
						00	达标		
						00	达标		

表 6.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7	---	----
							800	达标
							65	达标
						5	60	达标
						3	38	达标
							900	达标
							18000	达标
							5.7	达标
							260	达标
							2256	达标
							76	达标
							70	达标
							15	达标
							1293	达标
							15	达标
							151	达标
							1.5	达标
苗							15	达标
							1.5	达标
							37000	达标
							430	达标
1							66000	达标
							616000	达标
反式							54000	达标
1							9000	达标
顺式							596000	达标
							900	达标
1,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5)		
四氯化碳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5000	达标
苯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5000	达标
甲苯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53000	达标
氯苯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10000	达标
乙苯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500	达标
1,4-二氯苯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筛选值和 2、“ND”表示小 3、“—”表示该项			》GB36600-2018 表 1 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	

表 6.3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	----
						800	达标
						65	达标
						60	达标
						38	达标
						900	达标
						18000	达标
						5.7	达标
						260	达标
						2256	达标
						76	达标
						70	达标
						15	达标
						1293	达标
						15	达标
						151	达标
						1.5	达标
群						15	达标
						1.5	达标
						37000	达标
						430	达标
						66000	达标
						616000	达标
反						54000	达标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评价结果
四氯化碳	达标
1,2-二氯乙烷	达标
苯	达标
三氯乙烯	达标
1,2-二氯丙烷	达标
甲苯	达标
1,1,2-三氯乙烷	达标
四氯乙烯	达标
氯苯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达标
乙苯	达标
间,对-二甲苯	达标
邻-二甲苯	达标
苯乙烯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达标
1,2,3-三氯丙烷	达标
1,4-二氯苯	达标
1,2-二氯苯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筛选值和管 2、“ND”表示小 3、“---”表示该	018表1建 地土壤污染

采样日期	20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pH 值			---		---	
铅			800		达标	
镉			65		达标	
总砷			60		达标	
总汞			38		达标	
镍			900		达标	
铜			18000		达标	
六价铬			5.7		达标	
苯胺			260		达标	
2-氯苯酚			2256		达标	
硝基苯			76		达标	
萘			70		达标	
苯并[a]蒽			15		达标	
蒽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151		达标	
苯并[a]芘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1.5		达标	
氯甲烷			37000		达标	
氯乙烯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						达标
甲苯						达标
1,1,2-三氯						达标
四氯乙烯						达标
氯苯						达标
1,1,1,2-四氯						达标
乙苯						达标
间,对-二甲						达标
邻-二甲						达标
苯乙烯						达标
1,1,2,2-四氯						达标
1,2,3-三氯						达标
1,4-二氯						达标
1,2-二氯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 风险筛选 2、“ND”表示 3、“—”表示						表1 建 壤污染

表 6.5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7	S8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32	6.54	---	---
铅	mg/kg	44	58	800	达标
镉	mg/kg	0.11	0.10	65	达标
总砷	mg/kg	25.2	19.0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20	0.050	38	达标
镍	mg/kg	12	15	900	达标
铜	mg/kg	18	11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0.6	0.6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76	达标
苯	mg/kg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1.5	达标
氯甲烷				37000	达标
氯乙烯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596000	达标

第 29 页 共 38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评价结果
氯仿					达标
1,1,1-三氯乙烷					达标
四氯化碳					达标
1,2-二氯乙烷					达标
苯					达标
三氯乙烯					达标
1,2-二氯丙烷					达标
甲苯					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达标
四氯乙烯					达标
氯苯					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达标
乙苯					达标
间,对-二甲苯					0 达标
邻-二甲苯					0 达标
苯乙烯					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2	25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6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	---
				800	达标
				65	达标
				60	达标
				38	达标
				900	达标
				18000	达标
				5.7	达标
				260	达标
				2256	达标
				76	达标
				70	达标
				15	达标
				1293	达标
				15	达标
				151	达标
				1.5	达标
				15	达标
				1.5	达标
				37000	达标
				430	达标
				66000	达标
				516000	达标
				54000	达标
				9000	达标
				596000	达标

第 31 页 共 38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氯仿	μg/kg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					达标
1,2-二氯					达标
苯					达标
三氯					达标
1,2-二氯					达标
甲					达标
1,1,2-三					达标
四氯					达标
氯					达标
1,1,1,2-四					达标
乙					达标
间,对-二					达标
邻-二					达标
苯乙					达标
1,1,2,2-四					达标
1,2,3-三					达标
1,4-二					达标
1,2-二					达标
石油烃(					达标
备注: 1、评价 建设用地 风险筛 2、“NI 3、“---					18 表 1 建 土壤污染

表 6.7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1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64		---	----
铅	mg/kg	48		120	达标
镉	mg/kg	0.05		0.3	达标
总砷	mg/kg	19.6		30	达标
总汞	mg/kg	0.012		2.4	达标
镍	mg/kg	15		100	达标
铜	mg/kg	10		1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	----
苯胺	mg/kg	ND		---	----
2-氯苯酚	mg/kg	ND		---	----
硝基苯	mg/kg	ND		---	----
萘	mg/kg	ND		---	----
苯并[a]蒽	mg/kg	ND		---	----
蒽	mg/kg	ND		---	----
苯并[b]荧蒽	mg/kg	ND		---	----
苯并[k]荧蒽	mg/kg	ND		---	----
苯并[a]芘	mg/kg	ND		0.5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	----
二苯并[a,h]蒽	mg/kg	ND		---	----
氯甲烷	μg/kg	ND		---	----
氯乙烯	μg/kg	ND		---	----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	----
二氯甲烷	μg/kg	ND		---	----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	----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1			
		0~0.5(0.5)			
氯仿	μg/kg	ND		---	----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	----
四氯化碳	μg/kg	ND		---	----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	----
苯	μg/kg	ND		---	----
三氯乙烯	μg/kg	ND		---	----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	----
甲苯	μg/kg	ND		---	----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	----
四氯乙烯	μg/kg	ND		---	----
氯苯	μg/kg	ND		---	----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	----
乙苯	μg/kg	ND		---	----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	----
邻-二甲苯	μg/kg	ND		---	----
苯乙烯	μg/kg	ND		---	----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	----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	----
1,4-二氯苯	μg/kg	ND		---	----
1,2-二氯苯	μg/kg	ND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8		---	----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及表 2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8 土壤样品性状观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及深度 (m)		颜色	质地	湿度	植物根系
S1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8(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6.1~				无根系
S2	0.1~				无根系
	1.5~				无根系
	2.5~				无根系
	7.5~				无根系
S3	0.2~				无根系
	1.1~				无根系
	2.6~				无根系
	7.1~				无根系
S4	0~0				少许根系
S5	0~0				无根系
S6	0~0				少许根系
S7	0~0				无根系
S8	0~0				无根系
S9	0~0				无根系
S10	0~0				无根系
S11	0~0				无根系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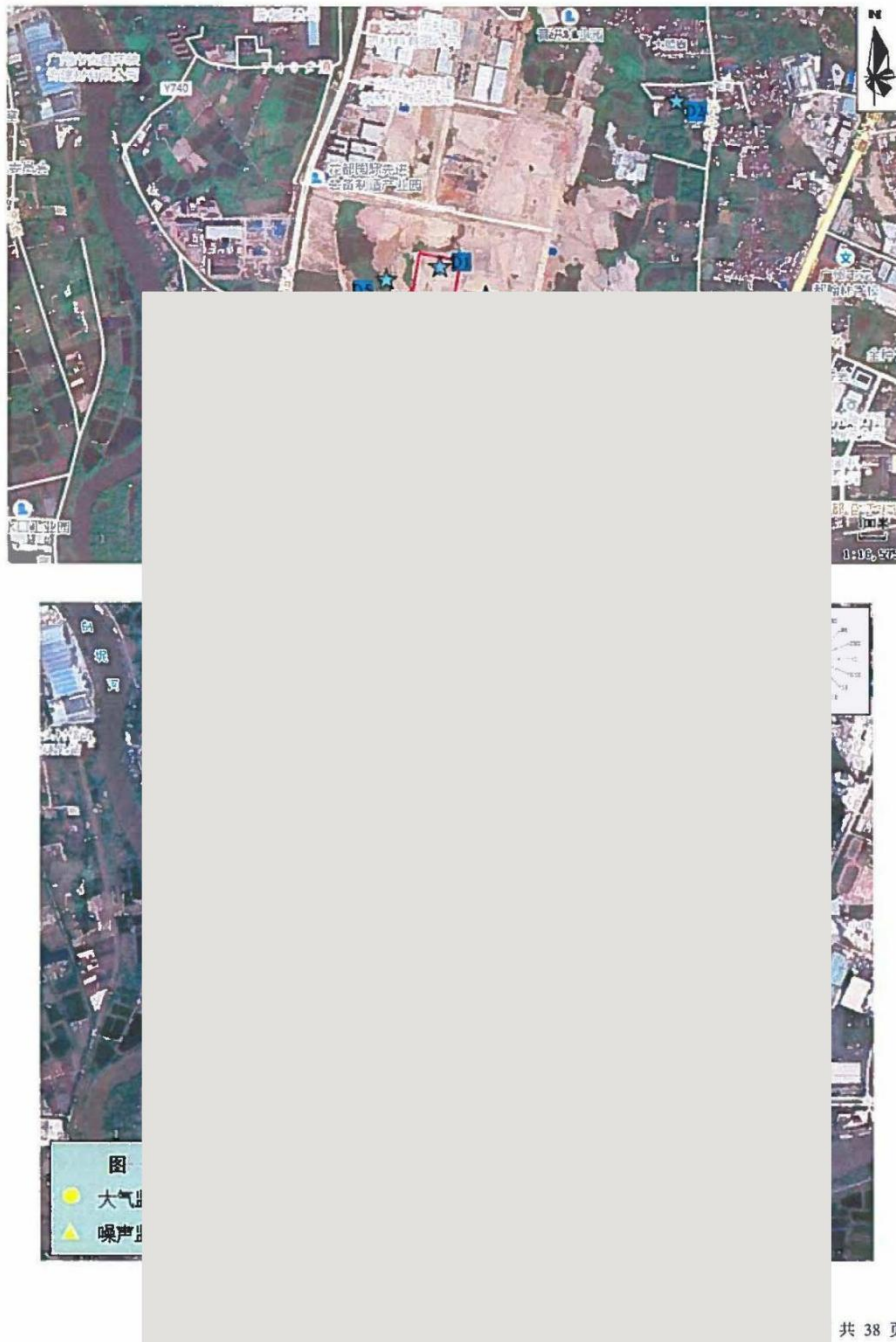




图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 4: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 5 水环境质量引用检测报告（只引用地表水监测数据）

CT
承天

20201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受测地址:

检测类别:

报告日期:

审 核: 黄才福

签 发: 李 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1 页

1. 报告无本公司
2. 报告内容需与
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
书面形式向我公
复现的样品不受
4. 由委托方自行
负责，不对样品
5. 未经本公司同
6. 未经本公司书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
地址：广州市番禺
邮编：511447
电话：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14	分析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 黄堂俤、甘瑞洁、蓝碧红、王琪聪、刘成钊、 欧翠婷、曾媚、郑梓怡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上游 5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 (DO)、悬浮物 (SS)、 化需氧量 (LAS)、	1 次/天*3 天
	W2 距 放		
	W3 天		
地下水	U1	、HCO ₃ ⁻ 、 挥发酚、 氟化物、 量、硫酸 镍、石油	1 次/天*1 天
	U		
	U		
	U10		
	GI		
环境空气		值)	4 次/天*7 天
	GI		1 次/天*7 天
噪声	项目东		昼夜间各一 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		
	项目西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重金属 ^[1] 、挥发性有机物 ^[2] 、半挥发性有机物 ^[3] 、理化性质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 次/天*1 天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1]重金属 (7 项): 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 [2]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3]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硝基苯、苯胺、2-氟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 芘、萘; [4]理化性质: 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 (土壤剖面) 。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V	弱	微浊	无
	W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V	弱	微浊	无
	W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V	弱	微浊	无
	W	弱	微浊	无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颜色	井深 (m)	地下水埋深 (m)
2024-08-02	U1	浅	7.6	1.60
	U2	天	6.2	2.00
	U3	微	9.1	1.30
	U4	天	13.3	3.10
	U5	天	7.4	1.70
	U6	/	8.2	2.00
	U7	/	10.2	2.00
	U8	/ / / /	9.0	1.60
	U9	/ / / /	6.3	1.50
	U10	/ / / /	7.6	2.20



报告编号: JDG2601

采样日期	样类	样品状态描述					
		结构	砂砾含量	其他异物	质地	湿度	根系
2024-07-31	土	土	13	无	团粒	干	少量
		壤	11	无	团粒	潮	无
		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土	10	无	团粒	干	少量
		壤	9	无	团粒	潮	无
		壤	8	无	团粒	潮	无
		土	11	无	团粒	干	少量
		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土	12	无	团粒	干	少量
		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测定法》(GB/T 11467-2013)	温度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11467-2013)	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11467-2013)	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467-2013)	AA224S
地表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2017)	UV-5200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GB/T 11467-2013)	I-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467-2013)	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1467-2013)	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试行)》(GB/T 11467-2013)	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8-2010)	I-250 菌锅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11467-2013)	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检测限	检测单位及地址
地下水	亚硝酸盐	《		
地下水	挥发酚	《		
地下水	铜	《		
地下水	汞			
地下水	砷			
地下水	六价铬	《		
地下水	铅	生金		
地下水	镉	生金		
地下水	铁	《		
地下水	锰	《		
地下水	镍	生金		
地下水	耗氧量			
地下水	氟化物	《Br		
地下水	硫酸盐	《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S2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甲苯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地下水	K ⁺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²⁺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²⁺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CO ₃ ²⁻			—
地下水	HCO ₃ ⁻			—
地下水	SO ₄ ²⁻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
土壤	pH 值			离子计/PXSJ-216F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ORP 计/QX6530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土壤	土壤容重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土壤	饱和导水率			—
土壤	总孔隙度			分析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原子荧光光谱仪/2003A
土壤	镉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ICE 3300GF
土壤	六价铬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铜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铅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镍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汞			原子荧光光谱仪/2003A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680-2013		
土壤	1,1-二氯乙烯			
土壤	二氯甲烷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	1,1-二氯乙烷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	氯仿			
土壤	1,1,1-三氯乙烷			
土壤	四氯化碳			
土壤	苯			
土壤	1,2-二氯乙烷			
土壤	三氯乙烯			
土壤	1,2-二氯丙烷			
土壤	甲苯			
土壤	1,1,2-三氯乙烷			
土壤	四氯乙烯			
土壤	氯苯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土壤	乙苯			
土壤	间/对-二甲苯			
土壤	邻-二甲苯			
土壤	苯乙烯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土壤	1,2,3-三氯丙烷			
土壤	1,4-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1,2-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氯甲烷		0.001mg/kg	
土壤	氯乙烷		0.001mg/kg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苯胺	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TRACE1300/ISQ7000
土壤	2-氯酚		0.06mg/kg	
土壤	苯并[a]蒽		0.1mg/kg	
土壤	蒽		0.1mg/kg	
土壤	苯并[b]荧蒽		0.2mg/kg	
土壤	苯并[k]荧蒽		0.1mg/kg	
土壤	蔡		0.09mg/kg	
土壤	苯并[a]芘		0.1mg/kg	
土壤	二苯并[a,h]蒽		0.1mg/kg	
土壤	茚并[1,2,3-cd]芘		0.1mg/kg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备注	"—"表示未对该项做要求。			

五、检测结果

表 5

检测因子	单位	U1 项目所在地					
		U1	U2	U3	U4	U5	U6
K ⁺	mg/L	6.66					
Na ⁺	mg/L	8.24					
Ca ²⁺	mg/L	29.1					
Mg ²⁺	mg/L	5.42					
Cl ⁻	mg/L	8.47					
CO ₃ ²⁻	mol/L	1.09×10 ⁻³ (L)	1.0				
HCO ₃ ⁻	mol/L	2.20×10 ⁻³ (L)	1.0				
SO ₄ ²⁻	mg/L	138					
pH 值	无量纲	6.8					
氨氮	mg/L	0.134					
总硬度	mg/L	2.59					
硝酸盐	mg/L	0.016 (L)					
亚硝酸盐	mg/L	0.016 (L)	0.0				
挥发酚	mg/L	0.0003 (L)	0.0				
铜	mg/L	0.05 (L)	0.0				
砷	mg/L	0.3×10 ⁻³ (L)	0.0				
汞	mg/L	0.04×10 ⁻³ (L)	0.0				
六价铬	mg/L	0.004 (L)	0.0				
铅	mg/L	2.5×10 ⁻³ (L)	2.0				
镉	mg/L	0.5×10 ⁻³ (L)	0.0				
铁	mg/L	0.28					
锰	mg/L	0.06					
镍	mg/L	5×10 ⁻³ (L)	5×10 ⁻³ (L)	5×10 ⁻³ (L)	5×10 ⁻³ (L)	5×10 ⁻³ (L)	1.0
耗氧量	mg/L	1.3	1.4	1.0	1.1	1.8	3.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43	0.056	0.064	0.006 (L)	0.006 (L)	1.0 达标
硫酸盐	mg/L	144	16.4	18.4	59.2	82.6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14	21	143	57	41	250 达标

检测因子	
氧化物	
溶解性总固体	
总大肠菌群	MPN
细菌总数	CFU
石油类	
甲苯	
执行标准	GB 5750.4-2006
备注	1、 2、

检测因子	
水温	
pH 值	5
DO	
SS	
COD _{Cr}	
氨氮	
BOD ₅	5
总磷	
LAS	5
石油类	1
总氮	1
粪大肠菌群	M
执行标准	《
备注	1、 2、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6~9	达标
≥3	达标
/	/
≤30	达标
≤1.5	达标
≤6	达标
≤0.3	达标
≤0.3	达标
≤0.5	达标
≤1.5	达标
≤20000 个/L	达标

检测因子	
水温	
pH 值	5
DO	1
SS	1
COD _{Cr}	1
氨氮	1
BOD ₅	1
总磷	1
LAS	1
石油类	1
总氮	1
粪大肠菌群	M
执行标准	《
备注	“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6~9	达标
≥3	达标
/	/
≤30	达标
≤1.5	达标
≤6	达标
≤0.3	达标
≤0.3	达标
≤0.5	达标
≤1.5	达标
≤20000 个/L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W3 并
		2024-07-
水温	℃	26.4
pH 值	无量纲	7.2
DO	mg/L	5.71
SS	mg/L	20
COD _{Cr}	mg/L	24
氨氮	mg/L	0.223
BOD ₅	mg/L	4.8
总磷	mg/L	0.06
LAS	mg/L	0.117
石油类	mg/L	0.09
总氮	mg/L	0.58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7-31	TSP	μg/m ³	
	TVOC	μg/m ³	
2024-08-01	TSP	μg/m ³	
	TVOC	μg/m ³	
2024-08-02	TSP	μg/m ³	
	TVOC	μg/m ³	
2024-08-03	TSP	μg/m ³	
	TVOC	μg/m ³	
2024-08-04	TSP	μg/m ³	
	TVOC	μg/m ³	
2024-08-05	TSP	μg/m ³	
	TVOC	μg/m ³	
2024-08-06	TSP	μg/m ³	
	TVOC	μg/m ³	
执行标准	TSP 标准执行《环境空气第 29 号》二类功能区标准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未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评价
2024-07-31	g/m ³	达标
	g/m ³	/
	量纲	达标
2024-08-01	g/m ³	达标
	g/m ³	/
	量纲	达标
2024-08-02	g/m ³	达标
	g/m ³	/
	量纲	达标
2024-08-03	g/m ³	达标
	g/m ³	/
	量纲	达标
2024-08-04	g/m ³	达标
	g/m ³	/
	量纲	达标
2024-08-05	g/m ³	达标
	g/m ³	/
	量纲	达标
2024-08-06	g/m ³	达标
	g/m ³	/
	量纲	达标
	甲苯执行《浓度参考限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2024-07-31	G2 朱村							N.D.	200	μg/m ³	达标
								0.78	/	mg/m ³	/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1	G2 朱村							10	200	μg/m ³	达标
								0.73	/	mg/m ³	/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2	G2 朱村							N.D.	200	μg/m ³	达标
								0.58	/	mg/m ³	/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3	G2 朱村							10	200	μg/m ³	达标
								0.75	/	mg/m ³	/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4	G2 朱村							20	200	μg/m ³	达标
								0.77	/	mg/m ³	/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5	G2 朱村							10	200	μg/m ³	达标
								0.74	/	mg/m ³	/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6	G2 朱村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2 0.75 0.70 0.67						0.75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项目外1	54	65	达标
	项目外1	53	65	达标
	项目外1	53	65	达标
	项目外1	51	65	达标
2024-08-01	项目外1	53	65	达标
	项目外1	53	65	达标
	项目外1	52	65	达标
	项目外1	54	65	达标
执行标准	《声环			
备注	1、昼 2、20 2024- 2024- 2024-			

检测因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砷	60	达标
镉	65	达标
铬(六价)	5.7	达标
铜	18000	达标
铅	800	达标
汞	mg/kg	0.064
镍	mg/kg	0.250
四氯化碳	mg/kg	0.270
氯仿	mg/kg	38
氯甲烷	mg/kg	900
1,1-二氯乙烷	mg/kg	2.8
1,2-二氯乙烷	mg/kg	0.9
	mg/kg	37
	mg/kg	9
	mg/kg	5

检测因子						
1,1-二氯乙						
顺-1,2-二氯乙						
反-1,2-二氯乙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						
1,1,1,2-四氯乙						
1,1,2,2-四氯乙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						
1,1,2-三氯乙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2-氯酚						
苯并 [a] 蒽						
苯并 [a] 芘						
苯并 [b] 荧						
苯并 [k] 荧						
蒽						
二苯并 [a, h]						
蒽并 [1,2,3-cd]						
苯						
石油烃 (C ₁₀ -C						
pH 值						
阳离子交换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7	254	255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98	2.00	0.60	/	/
土壤容重	g/cm ³	1.14	1.19	1.28	/	/
总孔隙度	%	40.8	36.0	28.9	/	/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备注

检测因子
砷
镉
铬(六价)
铜
铅
汞
镍
四氯化碳
氯仿
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烷
顺-1,2-二氯乙烷
反-1,2-二氯乙烷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检测因子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2-氯酚		
苯并 [a] 蒽		
苯并 [a] 芘		
苯并 [b] 荧蒽		
苯并 [k] 荧蒽		
蒽		
二苯并 [a, h] 蒽		
茚并 [1,2,3-cd] 芘		
萘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pH 值		
阳离子交换量	(e	
氧化还原电位		
饱和导水率	(	
土壤容重		
总孔隙度		
执行标准	《J	
备注	"N	

检测因子		
砷		
镉		
铬 (六价)		
铜		
铅		
汞		
镍		
四氯化碳		
氯仿		
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烷		
顺-1,2-二氯乙烯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156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5	达标
苯并[b]荧蒹	mg/kg	N.D.	N.D.	N.D.	5	达标
苯并[k]荧蒹	mg/kg	N.D.	N.D.	N.D.	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5	达标
菲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N.D.	N.D.	N.D.	00	达标
pH 值	无	N.D.	N.D.	N.D.	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N.D.	N.D.	N.D.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N.D.	N.D.	N.D.	/	/
饱和导水率	cm/min	N.D.	N.D.	N.D.	/	/
土壤容重	g/cm ³	N.D.	N.D.	N.D.	/	/
总孔隙度	%	N.D.	N.D.	N.D.	/	/
执行标准	《土壤	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 5-12 土壤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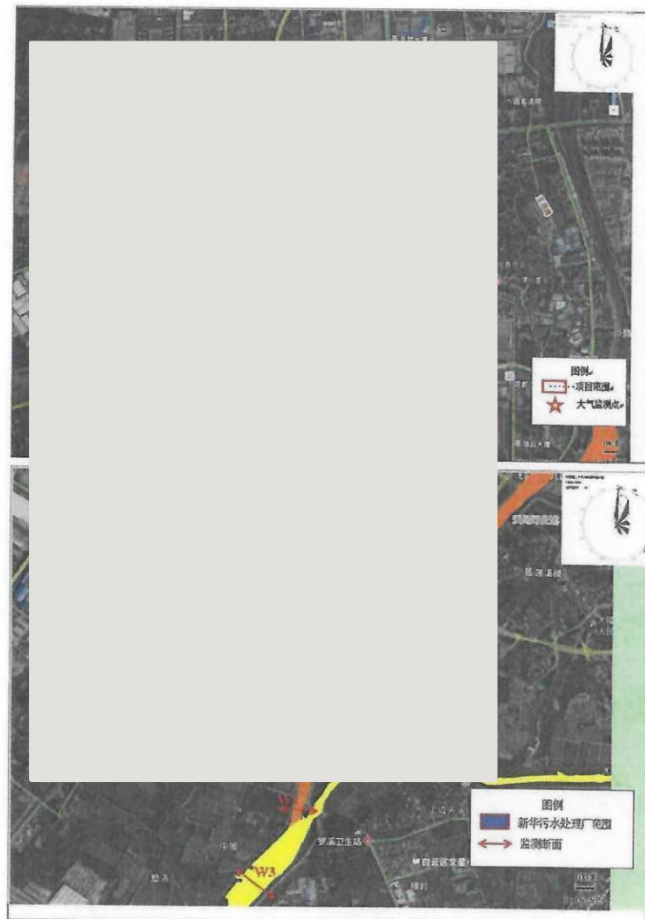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4# (表层样) 项目 范围内西 南侧	5# (表层样) 项目 范围外北 侧	6# (表层样) 项目 范围外南 侧			
砷	mg/kg	34.0	6.42	50.7		60	达标
镉	mg/kg	0.07	0.08	0.09		65	达标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28	N.D.	12		18000	达标
铅	mg/kg	49	56	30		800	达标
汞	mg/kg	0.088	0.020	0.104		38	达标
镍	mg/kg	22	5	22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5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6.8	达标
四氯乙烯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3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2.8	达标
三氯乙烯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0.5	达标
氯乙烯						1.43	达标
苯						4	达标
氯苯						270	达标
1,2-二氯苯						560	达标
1,4-二氯苯						20	达标
乙苯						28	达标
苯乙烯						290	达标
甲苯						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						370	达标
邻二甲苯						140	达标
硝基苯						76	达标
苯胺						560	达标
2-氯酚						25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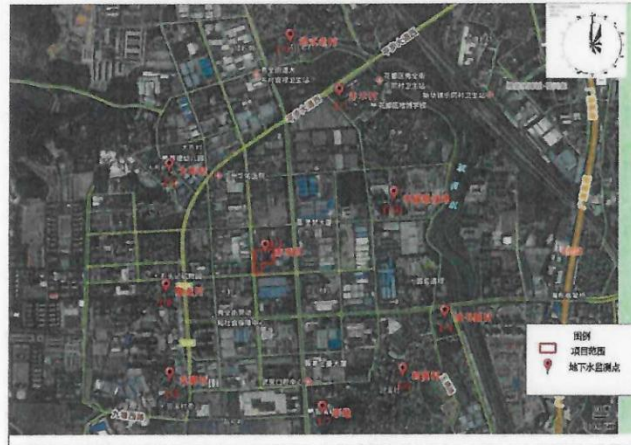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 (表层 样) 项目	5# (表层 样) 项目	6# (表层 样) 项目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苯并 [a] 蒽	mg/l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l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l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l				151	达标
蒽	mg/l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l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l				15	达标
苯	mg/l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l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				<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	/
饱和导水率	mm/m				/	/
土壤容重	g/cm				/	/
总孔隙度	%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六、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	1.7
	8	85
	14	1.4
	20	88
2024-08-01	2	1.6
	8	79
	14	2.2
	20	83
2024-08-02	2	1.2
	8	83
	14	1.3
	20	78
2024-08-03	2	1.1
	8	63
	14	1.4
	20	65
2024-08-04	2	1.6
	8	78
	14	1.2
	20	80
2024-08-05	2	2.0
	8	58
	14	1.3
	20	67
2024-08-06	2	1.1
	8	79
	14	1.4
	20	68
2024-08-07	2	1.3
	8	41
	14	1.1
	20	63
2024-08-08	2	1.1
	8	78
	14	1.1
	20	68
2024-08-09	2	1.0
	8	42
	14	1.0
	20	48
2024-08-10	2	1.0
	8	75
	14	1.0
	20	83
2024-08-11	2	1.3
	8	43
	14	1.2
	20	55
2024-08-12	2	1.1
	8	49
	14	1.0
	20	63
2024-08-13	2	1.5
	8	41
	14	1.2
	20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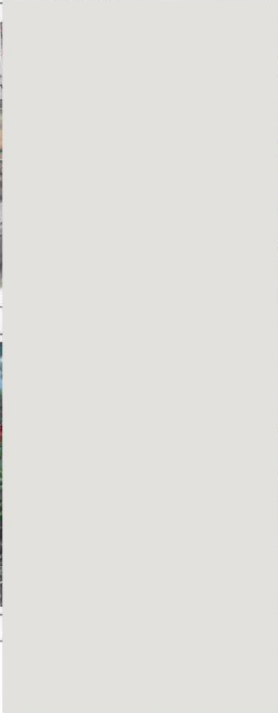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m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 游 500m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源洗湾		G2 朱村
		
项目东厂界外1米处 N1		界外1米处 N3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6 本项目现状检测报告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天检测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

报告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受测单位:		]
受测地址:	广	号之二
检测类别:		



广东承天检测技 (检测专用章)

1. 报告无本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三级审核, 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
4. 由委托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
5. 未经本公
6. 未经本公。

本公司通讯资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

一、检测概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对广州俊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受测地址	
采样日期	荣锐、林荣添
分析日期	媚、谢美凤、欧 训、甘瑞洁、刘 明烁

三、检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废水				1 次/天×1 天
有组织废气				1 次/天×1 天
				4 次/天×1 天
				1 次/天×1 天
				4 次/天×1 天
				1 次/天×1 天
				4 次/天×1 天
				1 次/天×1 天
				4 次/天×1 天
				1 次/天×1 天
				4 次/天×1 天
无组织废气	处理前	臭气浓度	密封完好	4 次/天×1 天
	喷 UV 面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	密封完好	1 次/天×1 天
		臭气浓度	密封完好	4 次/天×1 天
		厂界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	密封完好
	臭气浓度		密封完好	4 次/天×1 天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西			1次/天×1天
				4次/天×1天
	厂界东			1次/天×1天
				4次/天×1天
噪声	厂界西		昼间夜间各1次，监测1天	
备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4-29	生活	浮油
		浮油

四、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值	pH计/SX711
	悬浮物	1/1000天平/SA224S
	氨氮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UV-5200
	化学需氧量	消解仪/COD-12B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仪/PBJ-608
	总磷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UV-5200
	总氮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UV-520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恒湿称重设/WZZ-M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³ 气相色谱仪/M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600A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68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可吸入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600A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噪声	工业场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备注	1、			

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出水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3	500
	总磷	0.22	——
	总氮	8.08	——
	氨氮	——	——
	化学需氧量	——	——
	悬浮物	——	——
	石油类	——	——
执行标准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2025 年 04 月 29 日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2、“ ——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2025-04-29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1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喷底漆、 烘干固 化、水转 印、清洗、 烘干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1.25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5		mg/m ³	达标
	甲苯	0.001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0.001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1.25		无量纲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5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1.25		无量纲	达标
喷底漆、 烘干固 化、水转 印、清洗、 烘干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1.25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5		mg/m ³	达标
	甲苯	0.001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0.001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1.25		无量纲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5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1.25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1、《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7-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8)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75-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2025-04-29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1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喷面漆、 烘干固化 废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		14357	——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9.5	——	mg/m³
					kg/h
					mg/m³
					kg/h
					mg/m³
					kg/h
					——
喷面漆、 烘干固化 废气排放 口				无量纲	
				m³/h	
	颗粒物				mg/m³
					kg/h
					mg/m³
					kg/h
					mg/m³
					kg/h
				——	
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二时段二级标准限			
	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DB44/2367-2022）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B44/2367-2022）			
	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B44/2367-2022）			
	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2025-04					15	
检测点位					单位	达标情况
喷 UV 面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m³/h	——
	颗粒				mg/m³	——
					kg/h	——
	总 VOCs				mg/m³	——
					kg/h	——
	非甲烷总烃				mg/m³	——
					kg/h	——
臭气浓度					——	——
喷 UV 面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m³/h	——
	颗粒				mg/m³	达标
					kg/h	达标
	总 VOCs				mg/m³	达标
					kg/h	——
	非甲烷总烃				mg/m³	达标
					kg/h	——
臭气浓度					——	——
执行标准	1、颗粒物限值；				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总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GB 344/2367-2022）	
	3、非甲烷总烃限值				GB 44/2367-2022）	
	4、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59-93）中 2 类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单位	达标情况
		ng/m ³	达标
		ng/m ³	达标
		ng/m ³	——
		无量纲	达标
		无量纲	达标
		无量纲	达标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1、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备注	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3、因无组织上风向为邻厂共用墙,不具备布点条件,故不布无组织上风向检测点位。		

表 5-6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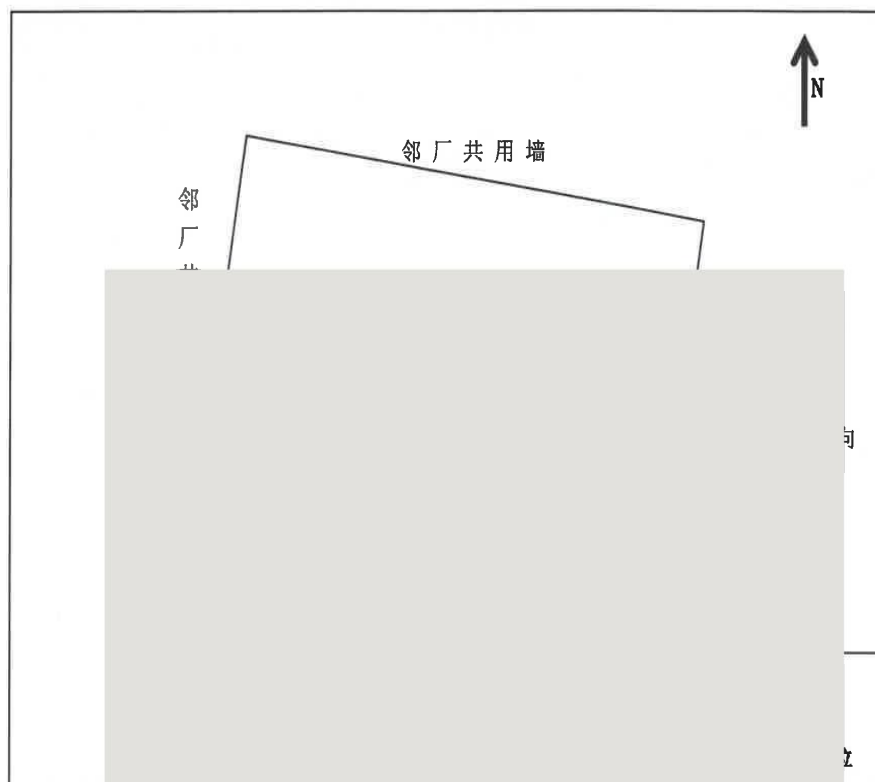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日期	2025-04-29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	主要声源	结果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N1	dB(A)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6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2025 年 04 月 29 日采样气象状况：昼间：无雨、无雷电；风速：2.1m/s， 夜间：无雨、无雷电；风速：2.0m/s； 2、厂界其余面为邻厂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噪声检测点位。							

六、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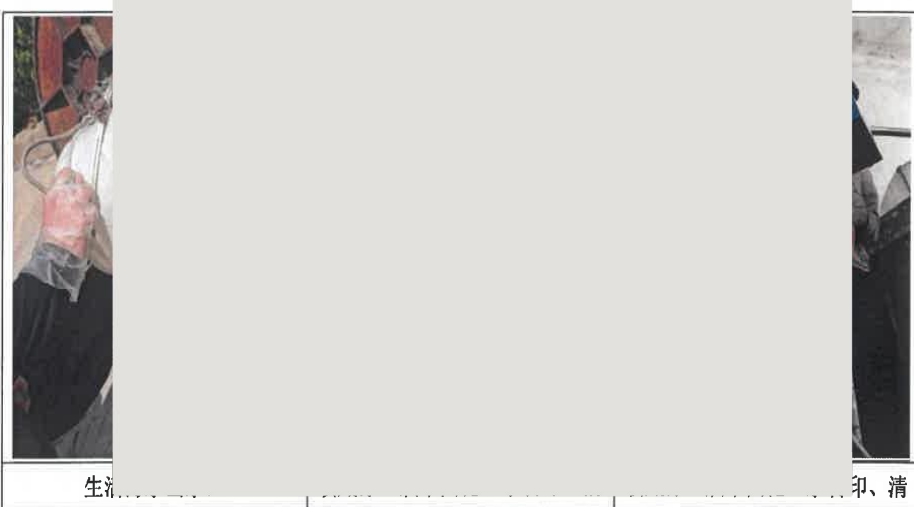
表 6-1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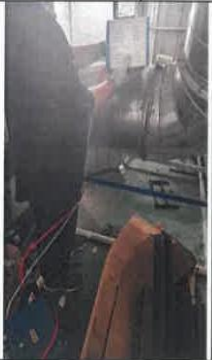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天气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4-29	晴	28.8	67.2	100.3	2.1	东北风

七、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八、采样



洗、烘干废气处理前		洗、烘干废气排放口	
			
喷面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喷面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喷UV面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前	喷UV面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N1

***** 本报告到此结束 *****

小
山
算

广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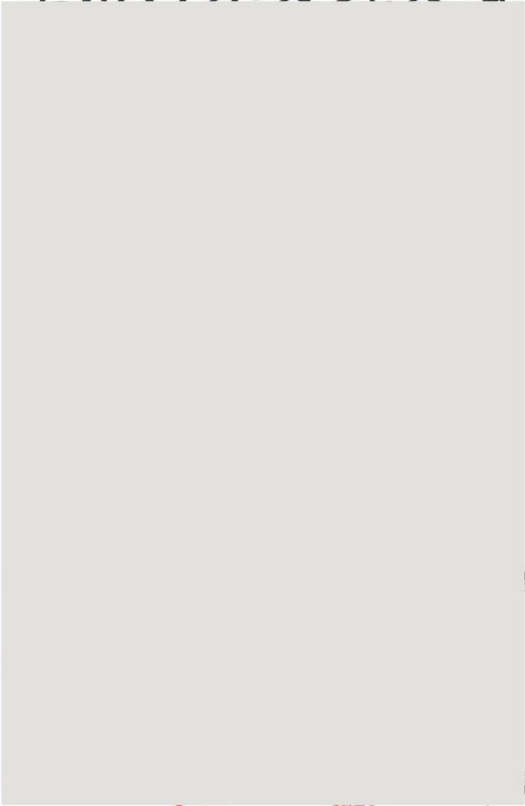
广州俊
经
二，主
出。项
门审批
你单位
下：
问
文件，
整
完成建
现

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



生活污水处 理 处 置



甲方 (盖章)
地址
乙方 (盖章)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东 576 号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

的原则，为确保双

一、委托处理的

1、相关信息及

项目名称	运输方:
生活污水	槽车

2、备注: (1

定包年
增值税

(2) 合同期
处置单

(3) 运输费
800 元/

二、合同的费用

(1) 结算依
照结算标准结算，

(2) 乙方账

账户名称: 元

开户银行: 中

银行账号: 63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

前一个月，甲乙双

四、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 1、每次转移收集的生活污水，双方必须如实填写污水转移联单，核对重量及作相关记录。
- 2、乙方保证按时将甲方厂区产生并收集的生活污水运走。
- 3、甲方保证按时支付污水收运处理服务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者终止合同。
- 4、如乙方的装运人员做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投诉，经核实后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 1、乙方需持有相关生活污水处理环保资质，以保证本污水处理工作合理合法。
- 2、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处置服务。
-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厂区收运生活污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 4、乙方的装卸人员到甲方厂区必须持有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核发的“工作证”，遵守甲方的生产制度，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听从安排。收集、运输零散工业废水过程中采取防流失、防渗漏或其它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 5、乙方负责办理生活污水转移联单手续，并协助甲方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等工作。

（二）甲方

- 1、甲方必须遵守乙方有关文件条款，配合做好生活污水收集、转移工作。禁止混合不相容的工业废水。
- 2、甲方应当将污水运至乙方指定或乙方要求建设一定容量的收集池或储存容器，由乙方处理。未经乙方同意，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生活污水擅自处置，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需支付乙方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含内容不属于乙方的处理范围，甲方应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 5、甲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其废水的情况（包括废水类别、数量以及到达时间），乙方在装运零散废水时，甲方应配合工作，不得少交或隐藏污水或有

6、甲方保证收

按约定水量转移而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
情况而解除合同。除
此蒙受的一切经济
费等）。

2、甲方逾期支
每逾期一日按所欠
已收取的废水处置

3、甲、乙任何
因致使不能履行本
行、部分履行的理
并免予承担违约责

六、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

2、因不可抗力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

3、在合同有效
终止本合同。如乙
配合办理合同终止

七、附则

1、本合同如有
款，经审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
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地
委
电
巨

乙
地
委
电
巨



	
编号: S21120200373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3E7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2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花都区花东大道东576号之一
登记机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 行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至	UT3E75001V 花东镇金田工业区) 花东镇金田工业区) 有效期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1 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7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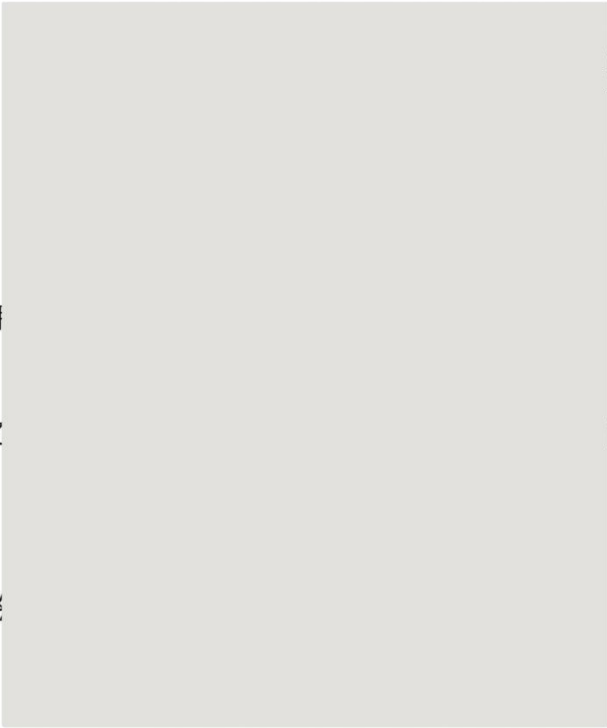
许可证编号：2022 字第 198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 9 危废合同

	环海绿宇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ZHHLY-2025040018
甲		合同
乙		
签		
第 1 页 共 10 页		



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俊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松仔岗路 51 号之二

乙方：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 31 号 3 栋 301 房（部位：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

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

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

委托乙方处理事宜，经友好协商，自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序号	废物编号					
1	HW49(900-039-49)					
2	HW49(900-041-49)	废				
3	HW12(900-252-12)					
4	HW49(900-041-49)					
5	HW49(900-041-49)					
6	HW49(900-041-49)					
7	HW49(900-041-49)					
8	HW49(900-041-49)					
9	HW49(900-041-49)	塑料薄膜	0.01	袋装	固态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环海

技术有限公司

一、甲方生产
协议期内不得自行
面形式通知乙方具
并协助乙方确定废

乙方处理，
三日通过书
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
混入其它杂物，以
求，袋装、桶装危
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废物内不可
相关条款要
贮存技术规

三、甲方应将
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品种《危险废物（液）不得含有低
闪点、易爆（含有机溶剂）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的危险废物（液）》；

2、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
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
的异常情况。

（此处有红色印章，内容为“环海”字样）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甲方危险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与品质方式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危险废物（液）的品质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第五条 危险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危险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

前，责任由
甲方承担，但法律法

规另有

第六条

（一：之一）

第七条

受到不可抗
是供有关证
明。在
或者延期履

行、音

第八条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

环保

合同



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安监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

二、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液）第二条第四款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液）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若甲方故意隐瞒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液）装车，由此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液）处理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甲方逾期支付支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应付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危险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



的所有款项，不得因事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约后本合同的担保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催告后违约方仍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

第十条、争

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01 日止。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

四、本

五、本

本合同具同



环海绿宇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
代
业
联



环海绿宇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液）处置报价单

合同编号：GZHHLY-2025040018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液）种类，乙方报价如下：

	款方
	方
	贰
	如需
	行收
	如甲
	元/吨
	收费
	的形
	发票，
	作日
	标识，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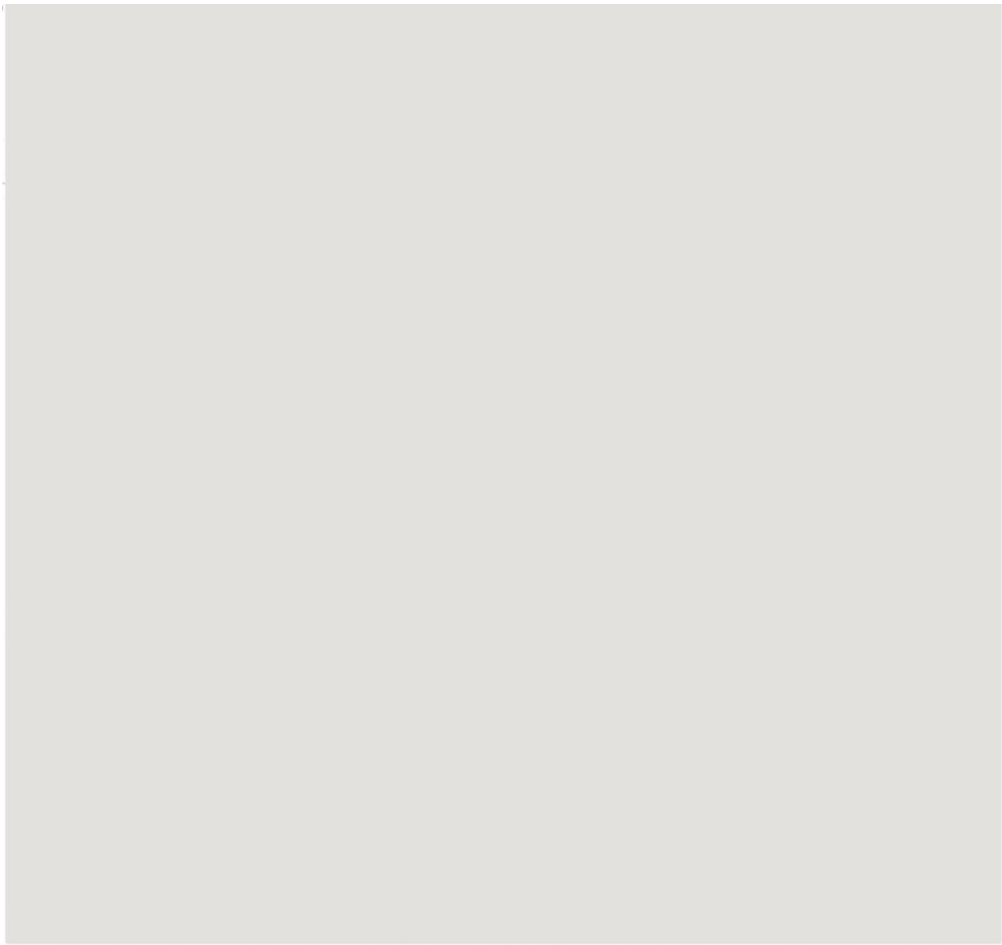


Figure 10

附件 10 油性面漆 MSDS 及检测报告

		纤维素等)、溶
		MS 号
		3-01-4
		8-62-9
		-86-4
		-10-1
		3-67-7
		4-36-8
		和导致皮炎。 爆炸，与氧化
		。
		器从火场移至
		空处。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对泄漏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泄漏源，杜绝火源，确保足够的通风、排风。		
应急人员防护：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环保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消除方法：用砂土或惰性材料吸收，收集处理，大量泄漏则围堤收集处理。
收集物应保存在一个安全的排风区域，并放入专门处理的废物箱。

进一步的清除方法参照第十三节

七、搬运、储存及使用安全资料

搬运处置注意事项：轻装轻放，防止容器破损，运输防止静电积累。
贮存注意事项：密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避免接触明火，高热和氧化剂。
在工作区域提供足够的通风排气设备，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与塑料制品如：聚氯乙烯，天然橡胶等接触(会产生溶胀)，提供足够的通风和排气。
有防爆要求。

八、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带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带隔绝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带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带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带橡胶手套

其它卫生注意事项：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习惯。

灭火要领：消防人员戴防毒面具，穿消防服。

九、物理化学性质

熔点：-40—20℃

蒸汽压：爆炸极限：没有此物质的

的试验数据。

沸点/沸点范围：60-215℃

溶解性：难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1.014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爆炸极限：爆炸极限：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火种、热源和强氧化剂，防止阳光直射。

禁配物：强氧化剂

聚合危险：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它气体和烟尘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吸入溶剂后会导致咳嗽、头痛、眩晕、不适、呕吐和瞌睡。

致突变性：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刺激性：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性
试验数据。

致畸性：没有此物质的试

验数据。
致敏性：对皮肤有致敏性

致癌性：没有此物质的试

验数据。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对人体器官、如：心脏、肾脏、神经组织、生殖系统等

有不同程度的损伤。

十二、生态资料

迁移性：无

持久性/降解性：可被生物降解或光解

不可倒入水、废水或土壤里。

十三、废弃处理

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家、地方和当地的法规。

根据当地规定选择合适的焚烧装置进行焚烧。

在产品倒出来后，所有容器残留物必须被清除（无水滴无粉末无粘附物）。

空容器必须在遵守国家法律和环保法规下回收使用。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及编号：GB6944-86 3.3 类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GB12463-90 III

包装方法：带内涂层铁桶

安全标签：GB15258-94 易燃、有害性液体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运输时防止积累静电。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常用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志》 《危险化学说明书编写规定》

《常用化学品贮存通则》

《危险货物品表》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危险物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填表时间：2008 年 1 月 1 日

填写部门：福泰制漆技术部

填表人：王华勇

上述数据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本安全数据说明资料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此等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DGC240229032WD02

Page 1 of 4

申请商 : 中山市福泰制漆有限公司
Applicant : Zhongshan Futai Paint Manufacturing Co., Ltd.
地址 : 中山市东升镇同茂工业区福泰制漆有限公司
Address : Zhongshan Dongsheng Tongmao Industrial zone futai Paint Manufacturing Co., Ltd.

以下的检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on behalf of the client as: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 PK-色漆 PK color paint
: 白电油、PK-304星际金、PL-400封闭黑底、PL-400商用车浅灰底、消痕水、PM-100金属钛2#、PK-10013# 1731浅银灰
型号 Model : White electric oil, PK-304 interstellar gold, PL-400 closed black background, PL-400 commercial vehicle light gray background, anti marking water, PM-100 metal titanium 2 #, PK-10013 # 1731 light silver gray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Sample Received : 2024-02-29
检测日期 Test period : 2024-02-29 至 2024-03-07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依照客户要求, 参照《GB 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外饰塑胶件用色漆的限值要求对委托样品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As specified by client, in accordance with GB 24409-2020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vehicle coatings, and Limit requirements for paint used for exterior plastic parts, to determine th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VOC) content of the submitted sample.

结论
Conclusion合格
Pass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 请参见下一页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 请参见下一页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

签 发

Approved by:

柯伟强

柯伟强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Date:

2024-03-08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奥赛达欣园区3号楼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dgntek.cn http://www.dgntek.org.c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DGC240229032WD02

Page 2 of 4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1.VOC

检测方法: 依据

Test method: Test

检测项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检测部位描述 Test Location Description

组别 Group No.

No.1

备注 Note:

(1) g/L=克每升

(2) N.D. =未检出

(3) ≤ = 小于或等于

(4) MDL=方法检出限

(5) **=根据客户要求

用零部件涂料

**=According to customer requirements

motorcycles (including electric motorcycles) and bicycles (including electric bicycles), as well as coatings for vehicle components (excluding trucks) - exterior plastic parts.

(6) 客户信息声明: 供给不同客户, 会有不同的型号/名称叫法;

Customer Information Statement: Different models/names may be provided to different customers;

(7) 施工比例=漆: 固化剂: 稀释剂=1:0.5:0.8 (质量比)

Construction ratio=paint: curing agent: diluent=1:0.5:0.8 (mass ratio)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美赛达欣园区3号楼电话: (+86-769) 23301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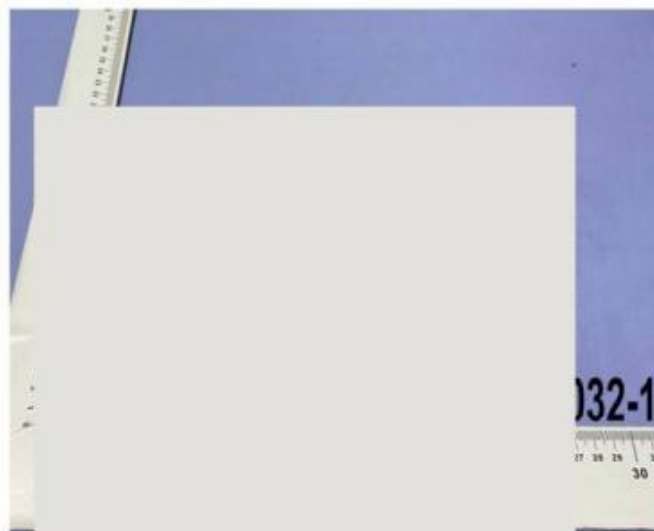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dgutek.cn http://www.dgutek.org.c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DGC240229032WD02

Page 3 of 4

样品照片 Photograph Sample: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
地址: 中国 广东省
传真: (+86-769) 233

1666

报告编号 Report No.: DGC

Page 4 of 4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
1.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2.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
2. The sample(s) and samp
- the authenticity which NTE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
3. The result(s) shown in th
4. 未经 NTEK 书面同意, 不
4.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
5.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
-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

tion special seal;
E;
I be responsible for

e testing reports(if

备注: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
Remark: The testing data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and

arch, education,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美赛达欣园区3号楼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dgntek.cn http://www.dgntek.org.cn

附件 11 固化剂技术资料

一、 物品	
化学品	
主要应	
供应商	
地址:	
应急电	
生效日	
二、 成分	
主要成	料(类), 助剂.
产品的	
	IS 号
	-06-0
	8-62-9
	-86-4
三、 危害	
有刺激	导致皮炎。
易燃，	炸，与氧化
剂能发	
流速过	
四、 急救	
眼睛接	
皮肤接	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
接触: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输氧或人工呼吸、就医。
吸入:	食入: 就医。
食入:	
五、 灭火措施	
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和砂土。
灭火要	领: 不要用水直接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六、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	动: 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对泄漏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泄漏源，杜绝火源，确保足够的通风、排风。
应急人	员防护: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环保措	施: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消除方	法: 用砂土或惰性材料吸收，收集处理，大量泄漏则围堤收集处理。
	收集物应保存在一个安全的排风区域，并放入专门处理的废物箱。
	进一步的清除方法参照第十三节。

七、 搬运、储存及使用安全资料

搬运处置注意事项：轻装轻放，防止容器破损，运输防止静电积累。

贮存注意事项：密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避免接触明火，高热和氧化剂。
在工作区域提供足够的通风排气设备，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与塑料制品如：聚氯乙烯，天然橡胶等接触(会产生溶胀)，提供足够的通风和排气。
有防爆要求。

八、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带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带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带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带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带橡胶手套

其它卫生注意事项：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习惯。

灭火要领：消防人员戴防毒面具，穿消防服。

九、 物理化学性质

熔点：-40—20℃

蒸汽压：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沸点/沸点范围：70-215℃

溶解性：难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爆炸极限：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火种、热源和强氧化剂，防止阳光直射。

禁配物：强氧化剂

聚合危险：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它气体和烟尘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吸入溶剂后会导致咳嗽、头痛、眩晕、不适、呕吐和瞌睡。

致突变性：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刺激性：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性
试验数据。：

致畸性：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致敏性：对皮肤有致敏性
试验数据。

致癌性：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对人体器官、如：心脏、肾脏、神经组织、生殖系统等
有不同程度的损伤。

十二、生态资料

迁移性：无

持久性/降解性：可被生物降解或光解

生物积累性：慢性积累

不可倾入水、废水或土壤里

十三

粉末无粘附物)。

十四

运输时防止积累

十五

规定》

十六

书编写规定》
物品安全管理条

填表人：王华勇

上述数据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本安全数据说明资料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此等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

附件 12 稀释剂技术资料

一、物品与厂商

化学品名称：
主要应用：汽
供应商名称/电
地址：中山市
应急联络电话
生效日期：20

二、成分识别资

主要成份：有
产品的外观与

三、危害性识别资料

有刺激性和麻醉性作用。经常或者不断的皮肤接触会引起红肿和导致皮炎。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四、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不低于 15 分钟。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输氧或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就医。

五、灭火措施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和砂土。
灭火要领：不要用水直接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对泄漏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泄漏源，杜绝火源，确保足够的通风、排风。
应急人员防护：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环保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消除方法：用砂土或惰性材料吸收，收集处理，大量泄漏则围堤收集处理。收集物应保

CAS 号

78-93-3

141-78-6

123-86-4

1330-20-7

108-10-1

108-94-1

123-42-2

108-65-6

存在一个安全的排风区域，并放入专门处理的废物箱。
进一步的清除方法参照第十三节。

七、 搬运、储存及使用安全资料

搬运处置注意事项：轻装轻放，防止容器破损，运输防止静电积累。
贮存注意事项：密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避免接触明火，高热和氧化剂。
在工作区域提供足够的通风排气设备，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与塑料制品如：聚氯乙烯，天然橡胶等接触(会产生溶胀)，提供足够的通风和排气。有防爆要求。

八、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带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带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带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带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带橡胶手套
其它卫生注意事项：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习惯。
灭火要领：消防人员戴防毒面具，穿消防服。

九、 物理化学性质

熔点：-40—20℃	蒸汽压：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沸点/沸点范围：70-215℃	溶解性：难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爆炸极限：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火种、热源和强氧化剂，防止阳光直射。
禁配物：强氧化剂
聚合危险：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它气体和烟尘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吸入溶剂后会导致咳嗽、头痛、眩晕、不适、呕吐和瞌睡。
致突变性：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刺激性：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刺激性 致畸性：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致敏性：对皮肤有致敏性 致癌性：没有此物质的试验数据。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对人体器官、如：心脏、肾脏、神经组织、生殖系统等有不同程度的损伤。

十二、生态资料

迁移性：无
持久性/降解性：可被生物降解或光解
生物积累性：慢性积累
不可倒入水、废水或土壤里。

十三、废弃处理

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家、地方和当地的法规。

根据当地规定选择合适的焚烧装置进行焚烧。

在产品倒出来后，所有容器残留物必须被清除（无水滴无粉末无粘附物）。

空容器必须在遵守国家法律和环保法规下回收使用。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及编号：GB6944-86 3.3 类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GB12463-90 III

包装方法：带内涂层铁桶

安全标签：GB15258-94 易燃、有害性液体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运输时防止积累静电。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常用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志》 《危险化学说明书编写规定》 《常用化学
品贮存通则》 《危险货物表》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危险物品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填表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

填写部门：福泰制漆技术部

填表人：王华勇

上述数据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本安全数据说明资料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
此等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

附件 12 活化剂（乙酸乙酯）技术资料

稀释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NO. :141-78-6
有害成分	ellosolve
化学品名称	111-76-2
有害成分:	
化学品名称	
有害成分:	
二、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13690-92)
健康危害:	麻醉作用; 急性中毒: 结膜及咽充血、头晕、 有躁动、抽搐或昏迷, 有月经异常, 工人常
燃爆危险	
三、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如呼吸停止, 立即	
进行人工呼吸。	
食入: 饮大量水, 催吐。	
四、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 与氧化剂能	
发生强烈反应, 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	
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五、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	
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	
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	

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六、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mg/m3)： 100 前苏联 MAC(mg/m3)： 50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

议佩戴自

眼睛防护

身体防护

手防护：

其它防护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七、理化

外观与性

引燃温度 ； 1.1

溶解性：

主要用途

八、毒理

急性毒性： ， 4 小时(大鼠吸入)

九、废弃

十、废弃

组分名称
乙酸乙酯
2-丁氧基乙醇
异丙醇

物理状态：液态；

密度：0.9g/cm³；

附件 13 UV 面

一、物品与厂商资

物品名称: UV光

物品编号: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

制造商或供应地

紧急联络电话: (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

二、成份辨识资料:

中英文名称:PAINT

同义名称:涂料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混合物:—

化学物质:

危险物质成份中之中文名称	重量/%	CAS号码
聚氨酯丙烯酸酯	50	25135-73-3
环氧丙烯酸酯	24	71281-65-7
单体	20	15625-89-5
光引发剂	5	7473-98-5
BYK助剂	1	/
TALC	100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急性:吸入:刺激眼睛、皮肤、呼吸道、肠胃,可能造成咳嗽、胸闷、头晕,将伤者移至空气新鲜处,若出现症状,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皮肤,直到脱去被污染的衣着和鞋。迅速就医。

眼睛接触:红肿流泪,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立即接受医疗护理,最好由眼科专家进行护理。

食入:肠胃不舒服等

慢性:—

环境影响:对水中生物具中度毒性。

物理性及:其蒸气和液体易燃,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液体会浮与水面上,火灾时会随时蔓延开。

特殊危害:—

主要症状:刺激感、头痛、晕眩、恶心、呕吐、动作不协调、眼睛红肿、流泪

物品危害分类:易燃液体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1.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身的安全。2.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3.如果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的人施行人工呼吸;4.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1.立即缓和的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缓和的清洗至少20分钟或直到污染物去除。3.冲水的同时脱掉受污染的衣物、鞋子。4.如冲洗后刺激感持续,立即就医。5.受污染的衣服、鞋子需完全洗净除污后方可再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1.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20分钟。2.小心冲洗,勿使清洗水进入未受影响的眼睛。3.如果刺激感持续,反复冲洗。4.立即就医。

●食入:1.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2.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3.切勿催吐。4.给患者喝下240-300毫升的温水(如牛奶,则提供数杯给患者饮用)。5.若呼吸停止,立即又受过训的人员施予人工呼吸。7.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蒸气会刺激眼睛、黏膜和皮肤,高浓度会引起麻醉。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1.应穿着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2.如须进入警戒线内,请依第8项暴露预防措施中个人防护设备指示,穿着适当的防护设备。

皮肤接触:-

对医师之提示:-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酒精泡沫水雾进行灭火,不可用水柱。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灭火前先停止溢漏,若无法停止溢漏且四周无危险物,就让溢漏烧完。2.若灭火而没有停止溢漏,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生成混合物而再引燃。

特殊灭火程序:1.在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2.用水雾灭火无效,但可用雾来冷却暴露火场的容器。3.消防人员需穿着化学防护服和正压容空气呼吸器。

可喷水雾冷却暴露於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佩带空气呼吸器及防护手套、消防衣。

六、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1.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洗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2.确保清洗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1.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2.扑火或移开所有的引火源。3.报告政府安全卫生相关部门。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触外泄物。2.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或密闭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1. 远离热源、引燃源及不相容物, 2. 空的桶、容器和管件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 未清理出前不允许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施工进行, 3. 如有必要, 穿戴个人防护设备以避免受此化学物品污染的设备, 4. 贮存及处理易燃物要所有适当之规定, 5. 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6. 容器要标示, 不使用时要保持密闭并避免受损。

储存:1、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远离热源、引火源及不相容物, 2、贮存设备应使用耐火材料。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1. 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和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 2. 废气直接排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 3. 大量操作时, 使用局部排气和路程密闭, 4. 提供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排出的空气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150ppm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200ppm

最高容许浓度: 300mg/m³

生物指标: /

个人防护措施:

呼吸防护:有机蒸气过滤化学呼吸防护具,

手部防护:防漆手套,

眼睛防护:1. 护面罩(至少8小时)2. 化学安全护目镜,

皮肤防护及身体防护:橡胶材质防护服、连身工作服、工作鞋,

卫生措施:1. 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之衣物, 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 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危害性, 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 处理此物后, 须彻底洗手, 4.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特性

物质状态: ▽ 固体 ▽ 气体 ▽ 粉末 ▽ 液体 ▽ 糊状物	形状: 液体
颜色: 液体	气味: 刺激味
PH值: -	沸点/沸点范围: 138-140.4
分解温度: -	闪光点: 24-28
自燃温度: 425℃	测试方法: ○ 开杯 √ 闭杯
蒸气压: 11.5mmHg@25℃	爆炸界限: 2.18
密度: 0.90	蒸气密度: 3.14
	溶解度: 不相溶

十、安定性与反应性

安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1. 静电、火花、火焰和其它引火源, 2. 强氧化剂, 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 3. 硝酸和二氯乙内盐反应后会爆炸, 4. 乙脂会侵蚀一些橡胶、塑胶,
应避免之状况: 静电、火花、火焰和其它引火源
应避免之物质: 1. 强氧化剂 2. 硝酸和二氯乙内盐 3. 乙脂会侵蚀一些塑胶、橡胶,
危害分解物: 热分解产品可能含有碳的氧化物,

十一、毒性资料

3/4

急性毒性:蒸气会刺激眼睛、黏膜和皮肤,高浓度会引起麻醉
局部效应:5000mg/24h(兔子皮肤)造成中度刺激,87mg(兔子眼睛)造成轻微刺激。
致感性:—
慢性或长期毒性:长期或再暴露可造成皮肤干裂及刺激,曾有一皮肤炎的报道。
特殊效应:1500ppm/7h(怀孕7-16天雌鼠,吸入)造成胚胎中毒及发育不正常。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1.当释放至土壤中,会挥发及渗入地下。2.当释放至水中,最主要藉由蒸发作用排除掉。3.当释放至大气中,会与氢气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4.大部分在肝中被分解尿中排出,小部分乙脂直接由呼吸排出,不大可能累积。5.以标准生物分解性试验,会被下水道中活性污染等分解。

十三、废弃放置方法:

废弃放置方法:1.参考相关法规处理。2.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3.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十四、运输资料

联合国编号:1173
国内运送规定:1.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84条。2.船舶危险品转运规则。3.台湾铁路局危险品装卸运输实施细则。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危险物及有害物质通识规则、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标准,道路交通安全规则,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制表单位	名称:广州市康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31号自编二栋华南新材料科技园G5栋300	电话:020-84909690
制表人	职称:品质部主管	姓名:黎林
制表日期	2023/7/15	



检 验 报 告



报 告
样 品 受
样 品
型 号
委 托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2023 年 05 月 25 日

注 意 事 项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和检验专用章无效。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复印件无盖本机构验证章无效。
本机构对收到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
凡委托方声称的信息,实验室不负责其真实性。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协议退还的样品,应在办理抽样、送样手续后 90 天内取回,过期由本机构处置。
电子版报出的数据与结果作为参考。如有疑问,以本机构出具的纸质文本为准。
当涉及以下信息时,将在报告中注明:
—— 试验场地不在本实验室时;
—— 采用特殊抽样程序时;
—— 对检测方法偏离、增删及有特殊检测条件要求时;
—— 采用非标准方法和分包时;
—— 对测量不确定度需要说明时。

设立在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检验站:

国家摩托车及配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不锈钢制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洗衣机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换气扇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浆纸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声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水暖卫浴产品检验站(江门)
广东省质量监督轨道交通车体材料检验站(江门)
广东省质量监督燃香类产品检验站(江门)

本所各部门电话:

办公、财务:	(0750) 3286155	3286157	标准资料:	(0750) 3286153
质量投诉:	(0750) 3286146	3286148	轻化室:	(0750) 3286166
业务联系:	(0750) 3286165	3286135	电子电器室:	(0750) 3286160
客户服务:	(0750) 3286150	3286149	机械建材室:	(0750) 3286152
摩检室:	(0750) 3286023	3286126	食品室:	(0750) 3286162

网址: <http://www.jmm.com.cn>



NO.E202305263182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紫外光固化涂料 0828	生产日期	2023-05-16
		出厂编号(批号)	——
		抽(送)样单号	5062409
		样品受理号	5062409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	样品数量	200g
委托单位	广州市康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送)样日期	2023-05-17
来样方式/抽(送)样者	送样/莫美波	验讫日期	2023-05-24
检验依据	GB/T 34675-2017《辐射固化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GB/T 6750-2007《色漆和清漆 密度的测定 比重瓶法》;		
判定依据	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检验结论	该样品共检 1 项, 所检项目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详见附页)		
备注	(1) 本次检验所检项目由委托方指定; (2) 委托方声称: ①生产日期; ②型号; ③产品的施工配比; 单一组分; ④ 检验结果按 GB/T 34675-2017 中的 8.3 方法 2 规定计算。 (3) 本报告代替编号为“E202305262936”的报告, 编号为 “E202305262936”的检验报告作废。		



批准: 李振球
李振球

审核: 陈项伟
陈项伟

主检: 黄嘉庚
黄嘉庚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三路 48 号



防伪码: 65bb4811d5bf32149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1	VOC 含	93	合格

- 附注:
- 1. 试验地点(如与本所不同)
 - 2. 委托单位地址:
 - 3. 检验环境条件:标准
 - 4. 抽样程序(如适用)
 - 5. 样品特性及状态:
 - 6. 检验标准及方法:
 - 7. 检验结果:
 - 8. 分包项目:
 - 9. 对检验报告有
 - 10. 检验结果栏中

科创新园 G5 栋 300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CWH503
按照 GB/T 16483、
SDS 编号: 1805012
初次编写日期: 2014



手防护

眼睛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第九部分 理化

外观与性状
颜色
气味
气味阈值
pH 值
熔点/凝固点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闪点
蒸发速率
相对密度（水=1）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
黏度
溶解性
蒸气压
爆炸上限
爆炸下限
自燃温度
分解温度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

: 无数据资料
: 无数据资料
: 无数据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 强氧化剂、酸、碱
聚合危害 : 不聚合
危险物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质, 可能的渗
防护手套。
可有可能溅到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CWH503E 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DS 编号: 1805012

版本号: 2.0

初次编写日期: 2014.01.14

修订日期: 2023/5/21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成分:

二丙二醇丁醚	:	经口: 鼠 LD50: 6517 mg/kg 大鼠 LD50: 1600 - 3200 mg/kg 如果吞咽, 毒性低。 正常操作过程中, 不慎少量吞咽不大可能引起损伤; 然而, 大量吞咽可能引起损伤。 经皮: 天竺鼠 LD50: >19000 mg/kg (最高测试浓度) 兔 LD50: >15200 mg/kg (最高测试浓度) 像人类一样对溶血不敏感的实验动物长期的皮肤接触也不会吸收至有害剂量。 吸入: 6 小时, 鼠 LC50: >3.55 mg/L (最低测试浓度) 过多的接触可能会刺激上呼吸道 (鼻和喉)。对于人体, 症状可能包括: 头痛。
丙二醇甲醚	:	经口: 如果吞咽, 毒性低。正常操作过程中, 不慎少量吞咽不大可能引起损伤; 然而, 大量吞咽可能引起损伤。 老鼠 LD50: 3739 mg/kg 经皮: 长时间皮肤接触不大可能造成吸收达到有害量。 LD50, 家兔, >5,000mg/kg 在此浓度下, 无死亡案例发生。 吸入: 短暂暴露 (以分钟计) 不大可能引起副反应。100ppm 时气味难闻; 更高浓度会对眼、鼻及喉产生刺激性。

皮肤腐蚀/刺激

成分:

二丙二醇丁醚	:	刺激性的
丙二醇甲醚	:	刺激性的

严重眼睛腐蚀/刺激	:	无数据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	: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接触	: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	无数据资料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CWH503E 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DS 编号: 1805012

版本号: 2.0

初次编写日期: 2014.01.14

修订日期: 2023/5/21



吸入危害 : 无数据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 混合物对水生生物基本无急性毒性, 但是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持久性和降解性 :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 无数据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 禁止排入下水道、河流。

污染包装物 : 将容器送到有资质许可的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

注意事项 :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依据当地法规要求处置废弃产品和污染包装物。
除家庭日常生活使用外,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管理, 污染包装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49 其他废物管理, 其废弃处置应当遵守国家和当地相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UNRTDG : 不作为危险货物管理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 不作为危险货物管理

包装方法 : 内涂铁桶, 塑料桶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运输注意事项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防止日光曝晒, 避免包装物泄漏。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防冻。

特殊防范措施

备注 : 按运输法规的含意, 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CWH503E 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DS 编号：1805012

版本号：2.0

初次编写日期：2014.01.14

修订日期：2023/5/21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非剧毒品）	:	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仅针对产品）	: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剧毒品）	:	未列入
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	未列入
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	:	未列入
---------------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	未列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未列入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	未列入
--------	---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全部成分列入
------------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	:	未列入
《蒙特丹公约》（附件三）	: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GB182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未列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未列入
-------------	---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版首次编制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产品

产品名称: CWH503E 水性双组分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
SDS 编号: 1805012
初次编写日期: 2014.01.14



[2]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
社出版, 2001

[3] 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编,

[4]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

[5]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缩略语和字母缩写

GHS: 关于化学品的分类及标签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

适用说明

相同危险成分和危害性的同一系
免责声明

该产品的销售者、使用者、运输
效的最新版本的化学品安全技术
训练或培训。

安全技术说明书资料是依据我们
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产
途的特性和产品适用性信息。

获取该 SDS 的用户, 在特殊的传
SDS 规定的处置方法使用本产品
使用本产品所造成的任何伤害,

中国计量出版

2000

of Classification

rage), 指以时

官方渠道获取有
接受适当专业

求进行了描述。
产品符合特定用

行。没有按照该
条件或环境下

数据审核单位 : 重庆海联水性涂料有限公司一质量部
编写部门 : 重庆海联水性涂料有限公司一技术部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CWH503E 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DS 编号: 1805012

版本号: 2.0

初次编写日期: 2014.01.14

修订日期: 2023/5/2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 CWH503E 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
产品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 仅限于工业产品, 用于金属及五金制品的防锈、防腐防护。

2.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 : 重庆海联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溪路 33 号附 25 号
邮编 : 401336
电话 : +862362905626
传真 : +862362668636

3. 联络资料

企业应急电话 : +862362905626
国家应急电话 : +86-532-83889090 或 +86-532-83889191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1. 紧急情况概述

此产品不易燃。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未列入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 职业性角化过度、皸裂

2.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水生毒性 : 类别 2

慢性水生毒性 : 类别 2

皮肤接触 : 本品也可经皮肤吸收, 有害。

GHS 形象图



急性摄取 : 大量吞下本品可能致命。

其他危害 : 未有数据资料

产品含有的个别成分可能 : 研究发现长期和重复地接触溶剂能直接导致脑部和神经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CWH503E 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DS 编号: 1805012 版本号: 2.0
初次编写日期: 2014.01.14 修订日期: 2023/5/21



引起以下潜在的慢性的健康危害
系统的永久性损害。
故意地吸入高浓度的溶剂是有害或者致命的。可能导致眼睛疼痛和损害。可能导致皮炎。

健康危害等级
可燃性
聚合反应性
个人防护要求
危险等级目录
3. 潜在健康危害
吸入影响
眼部接触

第三部分

1. 物质/混合物

组分	
水性树脂类反	
有机助溶剂	
颜料和填料	
助剂	
去离子水	

2.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浓度范围[%]
二丙二醇丁酯	
丙二醇甲醚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 保持眼睛张开，立即用流动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戴隐形眼镜者应取下隐形眼镜。如果眼睛刺激持续，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 假如接触到皮肤，须用大量的清水和肥皂冲洗触及的部位 15 分钟，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再次穿之前需彻底清洗。如果皮肤持续有刺激感，请立即就医。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CWH503E 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DS 编号: 1805012 版本号: 2.0
初次编写日期: 2014.01.14 修订日期: 2023/5/21



吸入 : 吸入有不适感,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如果症状持续或呼吸困难, 立即就医。如果没有呼吸, 给予人工呼吸。如果可以, 由医务人员提供氧气。

食入 : 立即就医, 不要诱导催吐。立即就医, 如果伤者意识清醒, 让其饮用大量水。切勿给失去知觉者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无数据资料。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应急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穿戴好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如有需要, 佩戴防护口罩或便携气式呼吸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无数据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1. 灭火剂 : 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适用灭火剂 : 的灭火措施。

特殊灭火程序 : 喷水雾保持火场容器冷却。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撤离。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用水, 防止污染环境。

防热程序 : 冷却以防蒸气压的形成。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穿戴防护服和防护手套。禁止接原。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情况, 撤离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

环境保护措施 : 防止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排水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用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随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合适的容器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1. 操作注意事项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CWH503E 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 制
SDS 编号: 1805012 版本号: 2.0
初次编写日期: 2014.01.14 修订日期: 2023/5/21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 8 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密闭操作, 全面通风, 避免产生及吸入雾气。

2. 安全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避免阳光直射。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应与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保持容器密封。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操作注意事项 : 穿防护服, 避免吸入和皮肤接触。

禁配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1. 危害成分及接触限值

成分	化学文摘号 (CAS No.)
其它粉尘	

2. 监测方法
该产品为液体状态, 不需要合适的监测方法。采样方法参考《GBZ159-2004》。

工程控制方法 : 接触提示

3.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 专门保护的呼吸器, 防止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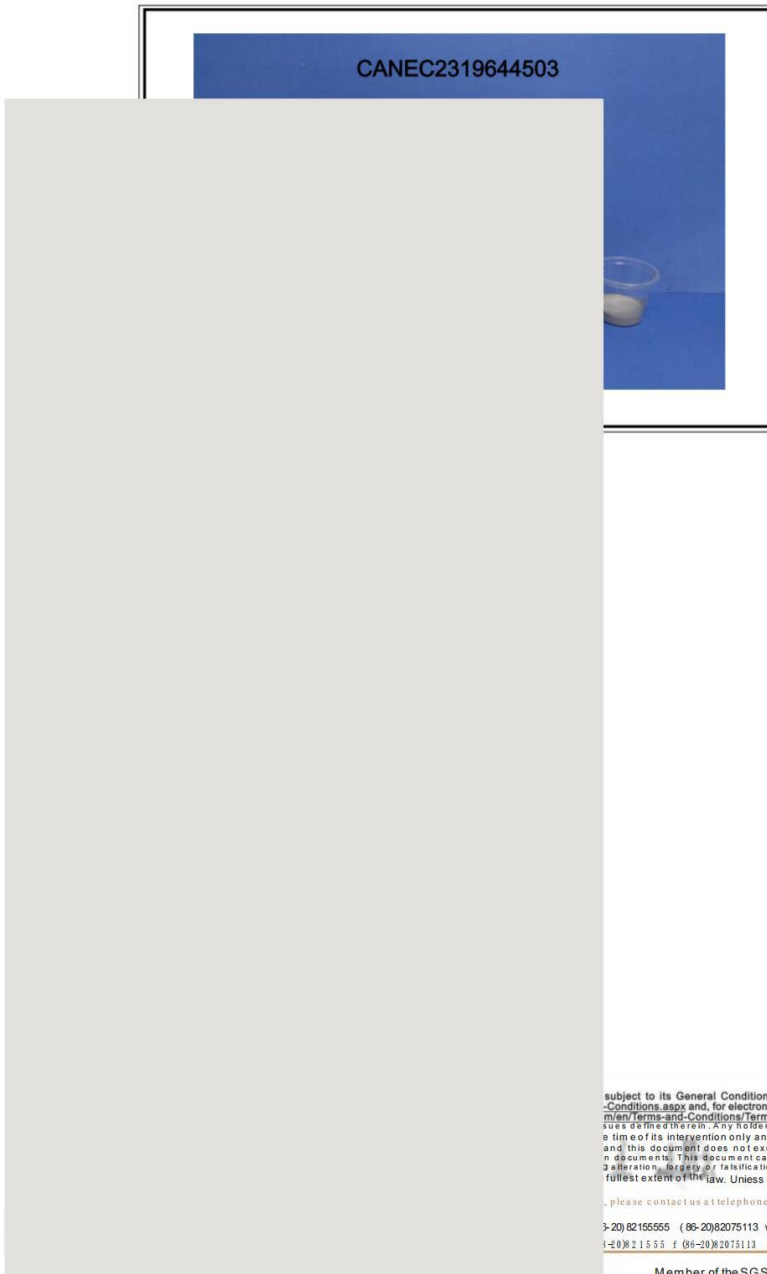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测试报告

No.CANEC2319644503

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Client 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e limit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used for
3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ful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3,

3-20) 82155555 (86-20) 82075113 www.sgsgroup.com.cn

1-20) 821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测试报告

年10月12日 第1页,共3页

重庆海联水性涂料
重庆市南岸区江溪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

SGS工作编号:

样品接收日期:

测试周期:

测试要求: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结论:

/OC)含量 < 420g/L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nny Wang王伟利
批准签署人

备注: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Guangzhou Branch Laboratory

198 Keshu Road, Science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测试

10月12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

测试样

样

备注：

GB/T

测试方

测试

挥发性

备注：



SGS-CTC (Guangzhou)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eshu Road, Sci-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5 喷枪`清洗剂 MSDS 报告

广州市雨田实业有限公司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码：MSDS-YTAQ-101
化学品	
化学俗	
生产企	
地址：	
邮编：	
电子地	
传真号	
企业应	
化学事	
技术说	
化学名	水 35%
1. 危	
2.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3. 健康危害：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上呼吸道有明显刺激症状，产生头晕、胸闷、恶心等症状，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症，肝肿大，女工月经异常等，皮肤干燥、皴裂、皮炎。
第 1 页 共 5 页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畅通, 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燃, 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燃烧爆炸,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其蒸汽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起回燃。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现场移到空旷处,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已变色或从安全油压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

灭火注意事项: 禁止用水灭火。遇大火, 消防人员须在有防护掩遮处操作。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到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 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内,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存储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隔离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培训。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 (水=1) =0.82

闪点(°C): 35

引燃温度(°C): 435

饱和蒸汽压(Kpa): 20/25°C

燃烧热(KJ/mole): 2365

爆炸上限%(V/V): 7.5

爆炸下限% (V/V): 1.2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

避免接触条

聚合危害: 3

分解产物: 1

急性毒性: 1

刺激性: 家

亚急性和慢

减轻, 轻度

本产品不允

装在桶等容

按照政府相

包装标志: 3

包装方法: 3

运输注意事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 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存储、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关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此安全表上的信息建立在我们当前的知识水平及现行法律基础上,对我们的产品安全方面的要求做出了描述,但不被视为产品特性的保证。

参考文献:

1.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年。
2.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年。

附件 16 项目代码

2025/6/27 17:08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6-440114-07-01-171526

目申

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tzxm.gd.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委 托 书

汇海联华（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
管理条例》的
司建设项目环
收委托后尽快
司负责提供项
特此委托

附件 18 公示截图



附件 19 总量截图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我单位

非污许可管理
- 的要求，达标

户污染防治设
- 施、开展自行

报告、及时公
- 开信息；
2. 我单位

即采取措施改
- 正，并将整改

门；
3. 我单位

公众监督，如
- 有违法违规行

罚；
4. 当周边

时，我单位承
- 诺无条件主动
- 特此承诺

用品有限公司

6月 30 日